

見取。戒取五利。此十能障見諦。故名見惑。能故名強。又
名上品貪等四使。能障思非。故名思惑。細故名弱。又
為下品。初果但破見惑愛染未亡。故云有欲。二果已
去。方斷思惑。乃至四果方能離欲。如僧祇中須斯二尼
被汗受樂。律中見諦學家猶有夫婦。又有初果欲心起
故捨戒還家。欲飽還求。文小乘所談如是。若說大乘
者。初地已上不可有夫婦等之事。猶不分別男女非男
女之相。豈有男女夫婦之儀乎。若論其示現者。如夫子
淨名等。不無其事歟。若依此義者。日羅之次位。又難
測者也。

十三年秋九月事。

日本記云。秋九月。從百濟來鹿深臣國名。有彌勒石佛
像一軀。佐伯連有佛像一軀。文
巡禮記云。十三年春二月。蘇我大臣始造寺。北僧坊彌勒
石像。一尺許居足下。是日本最初佛也。云云
或傳裏書云。此石像今在多武峯。本在飛鳥寺。陵遲之
故押取歟。未詳子細。云云

然愚僧先年彼峯巡禮之時。以同山別院般若寺欣蓮房
阿闍梨之緣。親拜件尊像之處。無風勢。救世觀音之像
也。不可思議事也。此事真言宗有祕藏習。可聞口說。

蘇我大臣請其佛像等事。

日本記云。是歲蘇我大臣馬子宿禰請其佛像二軀。乃遣
鞍部村主司馬達等。池邊直水田。使於四方訪覓修行
者。於是。唯於幡磨國得僧還俗者。名高麗惠使。大臣
乃以為師。令度司馬達等女嶋。曰善信尼。年十又度善
信尼弟子二人。其一漢人夜苦之女豐女。名曰禪藏尼。其
二錦織壺之女石女。名曰惠善尼。此云馬子猶依佛法
崇敬三尼。乃以三尼付冰田直與達等。令供衣食。經
營佛殿。於宅東方。安置彌勒石像。屈請三尼。大會齋。此
時達等得佛舍利齋食上。即以舍利獻於馬子。々々宿
禰試以舍利置鐵質中。振鐵鎚打。其質與鎚悉被摧
壞。而舍利不可摧毀。又投舍利於水。舍利隨心所願
浮沈於水。由是。馬子宿禰。池邊水田。司馬達等。保信佛
法。修行不懈。馬子宿禰亦於石川宅。修治佛殿。佛法之

初。自茲而作。文已上。此事日本記十三年中
有之。與平氏傳相違也。

大野岳北事。

扶桑舍利集云。大野岳者。今豐浦寺東佛門之處也。今元
興寺也。云云。裏書引之。
本元興寺緣起云。春二月戊朔壬寅。國書。嶋大臣起刹柱於
大野岳北。大會設齋。即以達等前獲舍利藏柱頭。大野
地者。今起豐浦寺之處也。其舍利種
々寶物。今藏元興寺塔柱礎中也。是時國行疫疾。民死者多。
文。

碎骨舍利應感而出事。

古古上疑今佛道論衡云。僧會曰。佛晦靈來。出餘千歲。
唯有舍利。至心求者。應現無方。吳主曰。若得舍利。當
為起塔。如其虛妄。國有常刑。僧會對曰。舍利慈愍。求即
顯降。若無感者。當以死期。何假王憲。乃請至七日。至
三七日。遂獲舍利。五色曜天。吳主即置舍利鐵礎上。
令力者以鐵鎚擊而試之。即破鎚俱陷。於此疑地舍利
無損。吳主復置剛炎火中。舍利光明從火而出。作大蓮
花照耀宮殿。吳主敬信僧會。一遵其法。即造建初寺。

為舍利起七寶塔。其地名佛陀里。江東佛法。自是興
焉。文

今又如此。佛法始故舍利現神變也。摩騰。法蘭所持
之舍利又々如此。

外家事。

或云。在家者外衆也。故云外家也。
或云。金陵釋云。至妙靈通。名之為道。心遊理外。故云
外道。云云。故知以未入道人。云外家也。
佛母泥洹經云。佛告阿難。汝入城到耶游理家。告佛母
及五百者年滅度。阿難平旦入城。至理家門。其疑陳
事。聞者抗哀。聯地銜淚。淨飯王七大事也。注云。受戒在
家名曰理家。即優婆塞也。文。經律異
相第七有此文。此即以理家者。可云內道也。

守屋臣事。

或傳裏書云。敏達天皇元年壬辰四月三日。任大連。
有益無益集云。狐并守屋大臣之孫。其腕骨唯一也。
唐旱殷水事。
寶論中云。堯母代九年之水。湯時七載之旱。云云

略韻云。陶丘有堯城。堯所居。古號陶唐氏。文。
 大宋重修廣韻云。唐。說文曰。大言也。又州。春秋時楚地。
 戰國時屬晉。後入於韓。秦屬南陽郡。後魏爲淮州。隋
 爲顯州。貞觀改爲唐州。因唐城山爲名。卽高鳳隱所
 亦姓。唐堯之後。子孫氏焉。文。

帝王世紀云。帝堯陶唐氏。名放勳。火德聰明。夏衣葛。冬
 鹿裘。在位九十八年。年一百十八歲。文。

史記云。當帝堯之時。鴻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甚
 憂。堯求能治水者。於是帝堯聽四嶽。用舛治水。九年
 而不息。視舛之治水母狀。極乃舛於羽山以死。天下
 皆以舜之誅爲是。於是舜舉舛子禹。禹舜五。禹第一也。而使續
 舛之業。堯崩。舜命禹。女平水土。維是勉。禹乃遂與益
 后稷奉帝命。々諸侯百姓興人徒。以傳土。行山表木。
 定高山大川。禹傷先人父舛之功。不成受誅。乃勞身焦
 思。居外十三年。過家門不敢入。薄衣食。致孝于鬼神。
 卑宮室。致美紋絕。費盡於溝洫。陸行乘車。水行乘船。
 泥行乘橈。山行乘樺。以開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

呂氏春秋云。湯湯名也。遭旱七年。請禱山川。不雨。乃剪
 髮斷爪。以身爲牲。禱於桑林之社。又以六事自責云。
 政不節耶。令人病疾耶。苞苴行乎。讒夫昌耶。宮室榮耶。
 女謁行乎。言卒天降雨矣。

古今注云。殷湯之世。大旱七年不雨。湯積薪於前。而祝
 曰。若不雨。我加火於此薪。而得雨。我燃耳。卽雨。大降三
 日三夜也。云云。

臣軌下卷云。堯水九年。湯旱七載。野無青草。而人無飢
 色者。誠有此備也。有此勳。農之備。

禮記云。堯水九年。湯旱七載。野無青草。而無飢色。文。
 賈誼新書曰。禹有九年之蓄。故免九年之水。湯有七年
 之蓄。故勝七載之旱。文。

賈子曰。三年耕而餘一年之蓄。九年耕而餘二年之蓄。
 文。

以德爲治事。

周書云。天子見怪則修德。諸侯見怪則修政。

史記第三股云。帝大一作戊立伊陟爲相。大毫。國河

有祥。桑穀生於朝。一暮大拱。帝大戊懼。問伊陟。々々曰。
 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德。大戊從
 之。而祥桑枯死而去。文。

又云。武丁祭成湯。明日有蜚雉。登鼎耳而鳴。武丁懼。祖
 已曰。王勿憂。先修政事。祖已迺訓王曰。惟天監下典。

厥義。降年有永。永非天。天民中絕。其命民有不
 若。德不聽罪。天既附命。正厥德。○祀母。禮于棄道。武
 丁修政行德。天疑下咸驩。殷道復中興。○祖已嘉武丁
 之以祥雉爲德。

貞觀政要第十云。貞觀八年。有彗星見于南方。長六尺。
 經百餘日。乃滅。太宗謂侍臣曰。天見彗星。由朕之不
 德。政有虧失。是何妖。虞世南對曰。昔齊景公時。有彗星

見。公問晏嬰。嬰對曰。公穿池沼。畏不深。起臺榭。畏不
 高。行刑罰。畏不重。是以天見彗星爲公誡耳。景公懼
 而修德。後十圖下疑日而星沒。陛下若德政不修。雖
 麟鳳數見。終是無益。但使朝無闕政。百姓安樂。雖有

災變。何損於時。初時一作德。願陛下勿以功高古人。而自矜
 大。勿以太平漸久。而自驕逸。若能慎終如始。彗星見
 未足爲憂。

後漢書云。建初七年。有蝗凶災。中中。獨不災。河南
 尹袁安遣使令見。使與袁止桑下。傍有雉有童子。使
 曰。君何不捕雉。兒云。雉方將難。使云。今蟲不犯境。一
 異也。化及鳥獸。此二異也。豎子有仁心。此三異也。

呂氏春秋云。宋景公時。災感守心。召子韋問。子韋曰。君
 慎也。可移相。公曰。相共治國。子韋云。可移民。公云。民
 死誰爲。子韋云。可移歲。公云。歲饑民死。人君殺民
 以我爲。君哉。子韋云。君至德之言有三。天必三賞君。災
 感遂三舍。圖三退。延二十一年之命。

難波堀江事。

凡言難波者。以攝州難波爲其本所。而今云難波堀
 江者。以豐浦寺東佛門東飛鳥河西入江。擬彼云難波
 也。昔以外廣博而相似海浦。故或云豐浦。云難波江也。
 但用人力。故加堀字也。然根本得難波之號事。非無

而出往。現本臣將三尼等。至都波岐市長屋。文

用明天皇御事。

日本記第二十一卷云。

橘豐日天皇。后妃三人。生六男一女。

天國排開廣庭天皇第四子也。母曰堅鹽媛。天皇信佛

法尊神道。九月即位。治二年。以蘇我馬子宿禰為大

臣。物部弓削守屋連為大連。竝如故。

初元。穴穗部間人皇女立為皇后。生四男。

一 厩戶皇子更名豐聰耳聖德

二 來目皇子

三 殖粟皇子

四 茨田皇子

次石寸名娘為嬪。蘇我大臣稻目宿禰女。生一男。

田目皇子更名豐浦皇子

次廣子葛城直繁村女。生一男一女。

其本據。

日本記第二卷云。神武天皇四十九歲戊午。春二月十一

日。為平天下。皇帥往東。舳艫相接。正至難波崎。會奔

波太疾。因名浪速國。和ニハ。云浪花也。云云。取意。

其ニ今ナニハノ浦。ナニハツナト申ハ。其語次第ニ傳

証疑証セル也。

又或傳說。難波堀江者。妙安寺。南地是也者。池與江

其體異也。

況又日本記第十九卷。欽明天皇十二年物部大連尾與

滅蘇我大臣稻目宿禰之佛像等之時。流棄難波堀江。

云云。於江河有遷流事。於池者無其義。非彼池事。以

可知也。又或傳裏書云。非攝州。大和國豐浦寺東佛門

處。云難波堀江也。明于別記。人不知之。云云

海石榴市亭事。

日本紀廿一云。炊屋姬皇后之後宮別業。是名海石榴市

宮。云云。取意。

本元興寺流記云。遣佐俣岐禰牟留古連。召三尼等。泣

古事記下云。

橘豐日天皇。坐池邊宮。治天下參歲。

一 娶意富藝多志比賣。生御子。

多米王。柱。

又娶庶妹間人穴太部王。生御子。

上宮之厩戶豐聰耳命。

次久米王

次植栗王。四柱國植栗王次疑。次茨田王四字脫。

又娶當麻之倉首比呂之女。飲女之子。生御子。

當麻王。

次妹須賀志呂郎女。文

私云。此書本是一卷歟。又二卷歟。不知之。二條左大

臣殿。只有此下卷一卷。太子二十二歲之下。以是上

宮太子為第二御子。殊勝證據也。可祕之。

尸解登仙事。

抱朴子傳外云。有三仙。天仙。地仙。尸解仙。上士舉形昇

虛。天仙也。中士遊名山。地仙也。下士先生生一後脫。尸

解仙也。

史記云。費長房仙人也。行至葛陂之地。乃投杖於水。杖

化為龍。長房乘之而登仙矣。文

抱朴子云。近世右壺公將費長房去。是訖率死。家人

殯埋之。積年而長坊來歸。其家發棺視之。只有竹杖

一枚。以丹書符於杖中。屍解仙者也。文

委細可見。朗注抄下上仙家之段也。

叔父姑后事。

叔者。玉篇云。古胡切。說文云。夫母也。爾雅曰。父之姊妹

為姑。文

簡正記曰。爾雅釋親中云。夫之母曰姑。在則言君姑。歿

則曰先姑。夫之父曰舅。在則言君舅。歿則曰先舅。文

不解衣帶事。

孝子傳云。伯皆七旬而不寐。

注云。蔡邕字伯皆。性至孝。母嘗病。邕未嘗解衣帶。不寢寐。七旬之也。文

後漢書云。蔡邕字伯皆。陳留閩人也。邕性篤孝。母嘗滯病三年。邕自非寒暑節變。未嘗解襟帶。不寢寐者七旬。母卒。廬于家側。動靜以禮。有兔馴擾其室傍。又木生連理。遠近奇之。文

十六才(傳志)

一飯再飯事。

禮記云。文王有疾。武王不脫衣冠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旬有二日。乃間。間謂

厭魅事。

業疏云。厭謂符祝抑伏。文

玉篇云。厭伊攝切。於晦切。鬼名。文

廣韻云。厭伏。亦惡夢。又於琰切。文

魅者。玉篇云。魅莫觀切。老精物也。魍魎并同上。文

廣云。魍魎。文

通俗文云。山澤之怪謂之魍也。

西京賦云。山神虎形曰魍。宅神豬頭人形曰魅。文

服虎曰。魍魅人面而獸身四足。好惑人。山林異氣所生。以為人害也。文

十六才(傳志)

彌留事。

西域記第八云。無憂王構疾彌留。知命不濟。欲捨珍寶。崇樹福田。文

尚書注云。彌留久留也。言病無瘳也。文

日本記讀云。モリタマフ。

四傳志

相提慰洩事。

毛詩抑篇云。於乎小子。未知臧否。匪手携之。言示之事。匪面命之。言提其耳。文

玉篇云。慰。於貴切。安也。居也。問也。泄弋逝切。水名。在九江。又思別切。漏也。洩同上。文

四傳志

阿黨事。

阿廣韻云。烏何切。曲也。近也。阿倚也。爾雅云。大陵曰阿。

黨。

論語云。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注曰。忠信

為周阿黨為比。文。一。一。

十六才(傳志)

伯叔事。

廣韻。玉篇。伯叔其簡別不見。

事鈔云。善見。父親者伯叔兄弟兒孫。母親者舅姨乃至兒孫。皆謂同氣義親不離姓。文

十六才(傳志)

君為兒寬恕事。

尚書舜典云。流宥五刑。宥已上本文。已下疑註宥寬也。以流放之法。寬五刑。文

鏡水鈔第八云。麻竭陀者。此云無毒害國。誓云有犯罪者不行殺戮。犯輕罪者。以資贖之。犯重者被驅出國。故名無毒害國。文

四傳志

大義滅親事。

史記云。大史公曰。余悲伯夷叔齊意也。是睹逸詩可異焉。其詩。詩疑云。伯夷叔齊。孤竹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乃父卒。叔齊讓伯夷。々々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之。國人立其中子。於是伯夷叔齊。聞周西伯善養老。蓋往歸焉。及至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為文王。

東伐紂。伯齊扣馬諫曰。父死不蔡。爰及干戈。可謂孝哉。以臣殺君。可謂仁乎。左右欲兵也。大公曰。此義也。扶而去之。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首陽山。操明疑薇而食。或人云。天道無親常與善人。而伯夷叔齊可謂善人也。積仁潔行。如此而飢死。文

十六才(傳志)

善事用兵事。

吳子云。有五兵。一曰義兵。二曰強兵。三曰剛兵。四曰暴兵。五曰逆兵。禁暴救亂曰義兵。持明疑衆而伐曰強。因怒興兵帥曰剛。棄禮貪曰暴。國危民疲舉事動衆曰逆。

東觀漢記云。周武王與兵欲伐紂。而宿留於山中也。一朝有老女來也。王進以粥也。老曰。我此神女也。一曰海神。二曰山神。三曰河神。其後此風伯雨師也。各教伐紂一術也。則去。雨雪霏已深及半日也。王以其五術行於殷。則以三術伐而平殷也。文

四傳志

築稻城事。

郭知玄云。築土以盛衆也。崔豹古今注云。城者盛也。所以廣盛受人物也。又云。軒轅之所造。文

護世四天王事。

義疏云。長阿含經世記四天王品云。須彌山東千由旬。有提頭賴吒天王城。名賢上。縱廣六千由旬。其城七重。衆寶嚴飾。須彌山南千由旬。有毘樓勒叉天王城。名善見。須彌山西千由旬。有毘樓博叉天王城。名周羅善見。須彌山北方千由旬。毘沙門天王有三城。一名可畏。二名天敬。三名衆歸。縱廣六千由旬。又智度論云。東方天王名提多。此名治國。主領提闍婆及毘舍闍二部鬼神。護弗婆提人。不令侵害。南方天王名毘琉璃。此名增長。主領鳩槃荼餅荔多。護閻浮提人。不令侵害也。西方天王名毘留博叉。此云雜語。主領一切龍及富單那。護瞿耶尼人。不令侵害。北方天王名毘沙門。此云多聞。主領夜叉及以羅利。護鬱檀越人。不令侵害。故名護世四天王。文

辰旦漢土事。

補注云。彼云。振旦。々々兩字。必書誤。下文所引即云。震旦。琳法師云。東方屬震。々是日出之方。故云震旦也。新婆沙云。脂那。西域記云。至那。此聲竝與震旦。真丹相近。故知皆是梵號也。開皇三寶錄云。震旦。脂那梵音楚夏耳。若准花嚴。翻爲漢地。又婆沙中有二音。一云指那。此云文物國。即讚美此方。是文物衣冠地也。二云指難。此云邊地。即貶挫此方。非中國也。又西域記中。以摩訶支那。翻爲大國。又花嚴音云。真丹。此云思惟也。文

六宗事。

口簡。正記云。佛駄三藏學士光統律師立四宗。一因緣宗。阿毘曇六因四緣。二假名宗。指成論三假。三真言相宗。指大品三論。四常宗。指涅槃花嚴。又立五宗。加花嚴法界宗。又立六宗。法花爲真宗。守屋生々與太子生事。施入封戶事。封者。万象名義云。封甫龍切。原也。增也。戶者有書云。戶

釋氏云。護也。人開閉以自護也。半門爲戶。薩洵云。一家謂一戶。孫埴云。一扇爲戶。兩扇爲門。文

田万項事。

白虎通云。古者方十步爲畎。々百爲項。二百步爲里也。文

崇峻天皇御事。

日本記第廿卷云。

泊瀬部天皇。崇峻天皇也。

天國排開廣庭天皇第十二子也。母曰小姉君。宿願女也。已見上文。

元年春三月。立小手子爲妃。生一男一女。大伴糠手連女。

蜂子皇子

錦代皇子

漢帝東流夢事。

漢法本內傳云。漢明帝永平十年中。夜夢見丈六金人。光明奇特。色相無比。明帝寤不自安。至旦大集群臣。以占

所夢。通人傳毅。奉答。臣聞西域有神號之爲佛。陛下所夢。時必是之。國子博士王遵。謹對曰。臣案周書異記云。周昭王時有聖人。生有西方。太史蘇由所記。一

千年時。聲教被及此土。陛下所夢。必當是之。明帝即遣中郎蔡愔。郎中將秦景。博士王遵等一十八人。往西域。尋訪佛法。至於天竺國。遇見沙門迦葉摩騰。竺法蘭等二人。秦景等乃求請。摩騰二人。誓志弘道。不辭疲苦。即共景等。冒涉流沙。至於雒陽。明帝大悅。甚尊重之。即於雒陽城西立精舍。即今白馬寺是也。本白馬負經來。因以爲名。永平十四年正月一日。五岳諸山觀。

搜玄錄云。後漢第二明帝永平元年即位。永平五年夜夢金人。身長丈六。頂佩日輪。飛空而至。光明赫奕。照於殿庭。且集群臣。令占所夢。通人傳毅。奉奏答。臣聞。西方有神。名佛。陛下所見。將其是乎。帝以傾感。靈瑞。謂遣使者羽林郎中蔡景蔡愔等一十四人。往天竺。還於月氏國。遇迦葉摩騰。寫得四十二章經一卷。竝書得釋迦像。以白馬旋還洛湯。至永平十年。迦葉摩騰至洛湯。至十

師。文

思欲建任那事。

麻果云。錫諸侯土地。以建國也。

問。天皇何故欲打新羅建任那。答。是則父天皇遺訓也。故有此事也。

日本記第十九卷云。欽明天皇卅二年。夏四月戊寅朔壬辰。天皇寢疾不豫。皇太子向外不在。驛馬召到。引入臥內。執其手。詔曰。朕疾甚。以後事屬汝。須打新羅。封建任那。更遣夫婦。惟如舊日。死無恨之。是月。天皇遂崩。文

新羅豺狼事。

日本記第廿四卷皇極天皇本紀云。百濟新羅風俗。有死亡者。雖父母兄弟夫婦初疑姉妹。永不自看。以此而觀。無慈之甚。豈別禽獸。文

貪婪事。

神異經備俗云。西南有人。多毛。頭上戴豕。性貪而恨。直也。名貪婪。

一年法蘭亦至。文

扶桑。若木。馬臺俱爲日本名事。

扶桑村事。

日本講記云。日本國有自大唐東方萬餘里。日出東方。昇于扶桑。故云日本。文

淮南子云。日出湯谷。拂扶桑。々々者。十日所浴。九日在下枝。一日在上枝。

又云。若木在建木西。未有十日。其花照地。論衡云。日出扶桑。暮入細柳。扶桑東方地。細柳西方地也。

馬臺事。

學問尼善信等事。

日本記第廿一卷云。二年春三月。學問左爾尼善信等自百濟還。住櫻井寺。

冬十月。入山取寺材。是歲。度尼。大伴狹手彦爾尼連女善德。本爾尼伴狹夫爾尼作狹夫人爾尼字。新羅媛善妙。百濟媛妙光。又漢人善聰。善通。妙德。法定。照智聰善。智惠。善光等。鞍部司馬達等子多須奈。同時出家。名曰德齊法。

聖德太子平氏傳雜勘文上三

南面事。

周易云。聖人南面聽天下。

禮記云。君南嚮。陽之義。

文選云。北面稱臣。南面稱王。

周易正義云。不易者其位也。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文

史記云。周公行政七八年。成王長。周公及爾尼政爾尼成王。北面就群臣之位。云云

晉書五行志云。說曰。火南方陽光輝爲明者也。其於王者南面嚮明而治。文

五行大義云。明王南面聽政。文

和順忠義事。

抱朴子云。竭身命以殉國。經夷儉而一節者。忠臣也。孝子述義云。忠施於君。孝施於親。蓋爲諸行之首。文

玉篇云。婪。力男切。貪也。文

神異經云。西南有人。多毛。頭上戴豕。性貪而恨。號曰饕餮。貪。一名貪婪。強者奪弱。老者畏羣。此國人皆如是。文

天尊地卑事。

周易正義云。不易者其位也。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文

君南面。臣北面事。

史記云。周公行政七八年。成王長。周公及爾尼政爾尼成王。北面就群臣之位。云云

孝經云。忠者臣下之高行。文

釋名云。義者宜也。裁制事物使合宜也。文

三綱事。

白虎通曰。君臣父子夫婦也。各有等。

漢書志云。易云。有夫婦父子君臣。天下禮義有所錯。錯

也。音措

論語疏云。三綱謂夫婦父子君臣也。三爲人生之綱領。故

云三綱。文

五常事。

論語疏關外云。人有博愛之德。謂之仁。有嚴斷之德。爲

義。有明辨。尊卑敬讓之德。爲禮。有不虛妄之德。爲信。

有照口之德。爲智。此五者是人性。恆不可暫捨。故謂

五常也。文

外典鈔關後中書王云。仁義禮智信者。慈以育物爲仁。以

德推遷爲義。進退合儀爲禮。權寄超拔爲智。權奇謂反。道

言可反覆曰信。反覆云。云。驗也。

原人論云。不殺是仁。不盜是義。不邪淫是禮。不妄語是

信。不飯關飲。噉酒肉。神氣清潔益於智也。

五行大義云。五常仁義禮智信也。行之終久恆不闕。故

名爲常。以此能成關成下疑其德故云五。乖義。姪乖禮。酒乖

智。安乖信。此五不可造次雨疑而虧也。

陽九百六事。

漢書律曆志云。四千六百十七年。號爲一元。入元百六

十二年。爲陽九之厄。文

文選云。殉關殉。鸚鵡之沃。則以爲世濟。陽九。注云。易無

妄災。章有九凡有陽九陰九。一元之中。四千六百一十

七歲。凡有九厄。陽九。陰九。合九也。文

王肇帝檢岡十六年甲子推勘陽九百六也。又黃帝在位

六十一年。甲歲入元陽九等推之歟。

文選云。陽九云。集註云。易無妄之災。氣有九陽九陰九。

一元之中。四千六百一十七歲。有九厄。陽九。陰九。四

合爲九。

曆紀經云。堯逢陰九之厄。而有九年之洪水。殷湯逢陽

七之厄。有七年之旱。云云

延久關日。六年甲始入第一陽九。

太一有百六之厄。如拾

樞機榮辱事。

劄子云。樞機一發榮辱至。一言之失。驕馬不追。不可不

慎。故慎言。榮辱來出衆口。猶如戶之開閉在于樞也。

讒口毀人。害重於劍戟。猶如弩箭。一發必有所傷。故

以機爲喻也。機者所以發箭也。

周易云。言行君子樞機也。王弼曰。樞制動之主也。野王

云。又云。樞機一發榮辱之主。一言之失。驕馬不進。關進疑

不可不慎。故慎言。榮辱之來出衆口。猶如戶之開閉

在于樞也。讒口毀人。害重於劍戟。猶如弩箭。一發如

有所傷。故以機爲喻也。機者所以發箭者也。文

鉗口莫妄發動事。

崔瑗座右銘曰。無導人之短。無說己之長。施人慎勿

念。受施慎勿忘。世譽不足慕。唯仁爲紀綱。隱心而後

動。謗譏庸何傷。無使名過實。守愚聖所戒。在涅貴不

緇。曖々內含光。柔弱生之徒。老氏誠剛強。行々鄙夫士。

陽九百六事。周易出。

周易傳云。陽九之厄。百六之會者。陰陽災變之時也。說

者云。易爻有九六七八。相乘推其期也。初入元一百六

歲爲陽九。次三百七十四歲爲陰九。云云

如此相乘。シテ陰七陽七。陰五陽五。陰三陽三。マデニ至

ルハ其歲ノツモリヲ都合スレバ四千六百一十七歲アル

也。此ヲ一元ノ數トス。元ト云ハ世ノ運ニ始終アリ歲

ノ改ル如シ。始ハ必甲子ノ年ヲ首トス。此ヲ元トハ云

也。此一元ノ中。初ノ一百六十年ヲ陽九ノ厄ト云也。其

ノ後陰九ノ厄ヨリ乃至陽二ノ厄タル也。陽厄ハ九早。

陰厄ハ水ニアリ。

禮記云。堯水九年。湯旱七載。野無青草而無飢色。文

賈誼新書云。禹有十年之蓄。故免九年之水。湯有十年

之蓄。故勝七歲之旱。文

太一經曰。大歲有陽九之災。太一有百六之厄。四百五

十六歲爲一陽九。十陽九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一元。有

災。

又寶塔品云。金。銀。琉璃。車渠。瑪瑙。真珠。玫瑰。又經云。正寶有七雜寶。有百廿種。文

麗水東流事。

陰陽書云。左青龍者。從東水南流也。前朱雀者。南池溝在也。右白虎者。西大道在也。後玄武者。後崗在也。文

有注云。麗水。姓名集云。出水也。

或人云。麗水者好泉也。

玉篇云。麗力計反。好也。初已下。文缺。

天王寺御舍利事。

三寶感通集第八卷云。天王寺金堂內。佛舍利三粒在。今人不詳所從來。然東大寺演義講師說云。天王寺金堂舍利。是太子誕生時自胎內於掌內握而出生者也。或說云。民家中握舍利而生者有矣。然至童子時。捧持奉上太子。云云一說云。法隆寺寶藏舍利。是太子所握生也。異說如此。敢不是非。然演義講師非凡夫。講師三論之祖師也。於天仁院登夏講床之時。聽衆席中忽有一老翁與演義往覆數番問答已。翁云。初果之智惠爾天波

右留世志ト言已。即隱矣。然比來人禮觀之間。奇事尤多。或隨在生之人罪福而隱顯。或任信者之心移依而去留。然或人疑爲舍利。豫以誦曲之所構爲人。云云爰與福寺淨譽已講者。曾比恭詣禮觀時。三粒舍利自水精壺輒出。金盤上。淨譽思。傾壺方出。其事凡爾也。今欲見其異事。心生欽敬。乃之返入壺。更後奉出。云云預僧隨之奉返入之而居壺矣。淨譽至心祈念。願見如來神異之相。于時舍利自壺羅舉一尺許而出。就盤面。淨譽觀已。悲喜深信。同坐見者非一矣。又康治比。河內國廣河登寂上人。詣天王寺禮舍利時入金堂已。向舍利壺胡跪合掌。至心恭敬。時豫僧將出而未舉手以前。二舍利自從壺口飛出。就盤上。聖人彌敬信悲泣。見者隨喜。存寂年將七十。久安三年九月廿日。小納言。通宣入道尋四語云。爾文。

已上。東大寺珍海已講記也。

御手印緣起文云。

寶塔一基。五重瓦葺。御柱中。籠佛舍利髻毛。

金堂一字。二重。瓦葺。

金銅救世觀音像。壹體。

四大天王像。四體。

金塗六重寶塔。壹基。

金銅舍利塔形。壹基。

納入舍利拾參粒。擔波羅門。六形。文。

問。今舍利者。只參粒也。減少如何。答。團已下。文缺。

太子受儲君位事。

漢書云。疎廣云。太子國儲副君。文

玉篇云。儲直於切。備也。又儲副。文

韓詩外典云。君者。國也。羣也。天下萬民而除之害者謂之君。王者往也。天下往之。善養生人者也。文

志就現極事

略術云。畢竟空者。超出一切。於甚深中是窮甚深。於廣大中是極廣大。如老子云。玄之又玄。此乃至漢初漢。疑嘆之辭也。文

紹徽號居紫極事。初以下。文缺。

八州事。

日本書記第一卷云。及神世第七代伊弉諾尊。伊弉册尊。始成陰陽夫婦之禮。及產生時。先以淡路洲爲胞。意所不快。故名之曰淡路洲。

廼生大日本豐秋津洲。

次生伊豫二名洲。

次生筑紫洲。

次雙生隱岐洲與大洲。大疑佐洲。渡二字。

世人或有雙生者象此也。

次生越洲。

次生吉備。

此洲由之始起大八洲之號。即對馬嶋。壹岐嶋。及處々小嶋。皆是潮凝成者矣。亦曰水沫凝而成。云云。取意。文廣。故略之。

遊魂彼岸事。

涅槃經云。修戒定惠解脫。解脫知見。六波羅蜜。卅七品。以爲船楫。依乘此船楫渡。煩惱河。到於彼岸常樂涅槃。文心經釋云。波羅彼岸也。三道爲此岸。三德爲彼岸。蜜多到也。到是度義也。文

略述云。王穆夜云。逍遙之名。蓋調暢逸舉之意。至理內足。無時不適。忘懷應物。何往不從。以此而遊。郊象曰。逍遙適性自得之名。遊者忘懷應物之意。無物於物。是曰逍遙。故莊子云。逍遙又云賢哲意二之聖典思留正觀之玄窓。

攝^{初攝}三才事。

孝經三才章註云。天有常節。地有常宜。人有常行。一設而不變。此謂三常。文

率土因蹤事。

補註云。率土詩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註云溥大也。率循也。濱厓也。言王之土地廣矣。文

豐穰相係事。

玉篇云。豐芳馬切。大也。穰如羊切。黍穰也。最多也。又如掌切。

係何計切。繼也。又音計。文

擇賢良以輔治事。

貞觀政要云。虛心白意進善道。勉主以禮義。喻主以長策。將^{コナヒ}順其美。匡救其惡。如是者良臣也。文

五行大義云。賢人者。智周萬物。動靜合理。孔子曰。好惡與民同情。取捨與民同核。行中規矩。言可法則。為匹夫而不怨。在諸侯而不憍。道足化於百姓。而傷不^{初傷不}疑不^{不傷不}於民。身施財。則天下不貧。此賢人也。文

又云。治政者。治者治也。治立為名。政者正也。不邪為稱。百姓不能自治。樹君以治之。萬民不能自正。立長以正之。文

四海平安事。

薩响云。四荒之外謂之四海。四荒。九夷。八翟。七戎。六蠻是也。

有註云。四海者皆海近故也。又海晦也。不知禮義故云爾也。七八九六其種類數也。文

阿兒勿導事。

廣韻云。阿烏何切。曲也。近也。倚也。

爾雅云。大陵曰阿。亦姓也。文

行事鈔云。僧祇云。比丘不得喚阿爺。阿郎。阿娘。阿婆。阿兄。阿姊。乃至姨姑等也。文

資持記云。僧祇令改俗。阿字入呼。文

玉篇云。兒如支切。說文孺子也。文

蒼頡篇云。男曰兒。女曰嬰。文

十^{トウチヤアノリナ、ワケイツシヤ}七條憲章事。日本記點如是也。

玉篇云。憲許建切。法也。誠也。制也。說文云。敏也。文

郭知云。文彩。人詞曰章也。

左傳云。衣身之章也。註云。章明貴賤也。文

王法之規模事。

玉篇云。矩物用^{初物用切}。法也。圓曰規。方曰矩。模莫奴切。法也。規也。文

為佛法之棟梁事。

玉篇云。棟都貢切。屋極也。梁音良。小橋也。文

遂受五戒事。

提謂經云。五戒是天地之精。泥洹之本。諸佛母人行之

體。文

灌頂經云。若持五戒。有二十五善神。衛護人身。在左右。守宮宅門戶之上。使萬事吉祥。文

八部事

孟蘭記云。八部者。四天王下各有二部鬼神。或可天龍夜叉等也。云云

墮在無間獄事。

頌疏云。此瞻部州下。過二萬有阿鼻大捺洛迦。深廣同前。謂各二萬故。彼底去此四萬踰繕那。以於其中受苦無間。非如餘七捺洛迦受苦非恆故名無間。文

往生要集云。此無間獄壽一中劫。俱^論造五逆。撥無因果。誅謗大乘。犯四重禁。虛食信施之者。墮此中。味^{佛三}經。文

子孫苗裔事。

法花文句記云。苗裔者。草之初生。田苗。即得姓之始也。承嗣不離如苗初也。裔猶後胤也。文

玉篇云。裔余制切。蠻夷惣名。文

雷電霹靂事。

玉篇云。靈力回切。陰陽薄動。靈雨生物。雷同。上。電大見切。陰陽激懼也。

霹。普的切。霹即的切。文。團已下。文缺。釋名云。霹靂者折也。戰震也。

起世經云。有三因緣。空中雷震。一雲中風界與地界相觸故。二雲中風界與水界相觸故。三雲中風界與火界相觸故。依經更有三種。有雷車鼓。鬼神抱折手擊故。俗云。天鼓。於中亦有鬼惡。動鬼惡。疑惡鬼。多霹靂而死。此現受報也。文。

封戶田園事。

萬象名義云。封甫龍切。原也。增也。

玉篇云。戶胡古切。所以出入也。一曰扉戶。文。

有註云。戶。釋氏曰。護也。人開閉以自護也。半門爲戶。薩响云。一家謂一戶。孫焮云。一扇爲戶。兩扇爲門。文。

三塗事

玉篇云。塗達乎切。道也。路也。文。

名句云。三惡道。亦曰。三塗。一。地獄。二。餓鬼。三。畜生。文。

八難事。

梵網古述云。八難者。有說八無暇也。謂三惡趣。北州。長壽天。生盲。生聾。世智辨聰。佛前佛後。彼無修道。故名無暇。亦名爲難。文。

奴婢者。

男從云。奴。女從云。婢也。

法滅盡經云。奴爲比丘。婢爲比丘尼。文。

鬼神悉嘖事。

玉篇云。鬼居尾切。天曰神。地曰祇。人曰鬼。文。

易係辭云。陰陽不測之謂神。文。

大載禮云。陽之精氣曰神。陰精氣曰靈。文。

百姓擾亂事。

尙書云。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章。章疑。孔安國曰。百姓百官。文。

白虎通云。誅音者極於百。故云百姓也。文。

無緣病者。日々養育。如師長父母事。

梵網經云。見一切疾病人。應供養如佛無異。八福田

中。看病福田。第一福田。文。

四分律云。其有供養病人。是爲供養我。文。

事鈔云。問。供養病者等佛何耶。答。謂悲心以看病。拔苦與樂。慈行同佛故也。又論云。隨順我語名供養佛。文。

禁物祿突事。

梵網經云。若佛子。故食肉一切肉不得食。斷大慈悲性種子。一切衆生見而捨去。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衆生肉。食肉得無量罪。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若佛子。不得食五辛。大蒜。草葱。菲葱。蘭葱。興渠。是五種一切食中不得食。若故食者犯輕垢罪。文。

涅槃經云。菩薩不習食肉。爲度衆生。示現食肉。雖現食之實不食。文。

寂疏云。聲聞。涅槃已前聽三種淨。自餘不聽。涅槃以後一切不聽。菩薩前後一切不聽。文。

事鈔云。諸律並明魚肉爲時食。此是廢前教也。從今日後不聽。弟子食肉。觀察如子肉想。文。

毘尼母云。舍利弗因風疾醫令服。佛聽。文。

僧祇律云。七日不得臥。僧床褥。過是應淨澡浴。文。

南海傳云。且如葱蒜許服。尙自遺在邊房。七日。潔身洗浴而進。身若未淨不入衆中。不令繞塔。不應禮拜。以其臭穢。非病不聽。文。

法苑珠林云。五辛報應經云。

七衆等不得食肉。熏辛。讀誦經論。得罪。有病開。在伽藍外白衣家服。已滿四十九日。香湯澡浴。竟然後許讀誦經論。不犯。○又僧祇。十誦。五分律等。更無餘治。開病比丘服。聽。七日在一邊小房內。不得臥。僧牀褥。衆大小便處。講堂處。皆不得到。又不得受請及僧中食。不得就佛禮拜。得在下風處。遙禮。七日滿已。澡浴熏衣。方得入衆。若有患瘡。伊。須。香治者。佛分先供養佛已。然後許塗身。還在屏處。一同衆。法。出家。性。尙。令。作法。如。是。况。又云。此之一教亦有權實。言權教。權俗凡夫。輒開食耶。又云。此之一教亦有權實。言權教者。據毘尼律中。此。疑。世。尊。初。成。道。度。蠱。惡。凡。夫。未。堪。說。細。且。於。漸。教。之。中。說。三。種。淨。肉。離。見。聞。疑。不。爲。己。

殺鳥殘自死者。開聽食之。先飽後細。漸令離過。是別時之意。不了之說。若據實教。始從得道。至涅槃夜。大聖慇懃始終不開。又涅槃經云。一切衆生聞其肉氣皆悉恐怖。生畏死想。水陸空行有命之類。悉捨之走。咸云。此人是我等怨。是故菩薩不習食肉。爲度衆生。示現食肉。雖現食之。其實不食。但諸衆生有執見者。不解如來方便說意。便即偏執。昆尼局教言佛聽食三種淨肉。誘我言如來自食。彼愚癡人成。大罪障。長夜墮於無利益處。文

養生要集。大蒜多食害目。呂氏春秋曰。肥肉厚酒務以相彊。命之曰爛腸之食。文

楞嚴經云。是五種辛。熟食發姪。生噉增恚。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文

君親之恩事。

韓詩外曲疑典云。君者羣也。羣天下萬民而除之害者謂之君。文

廣韻云。親七人切。愛也。近也。說文。至也。文

即是謂寺事。

廣韻云。寺祥史切。寺者司也。官之御止有九寺。釋曰。寺嗣也。治事者相嗣續於其內。又漢西域白馬駝。持來初止於鴻臚寺。後取寺置。白馬寺。文

郭知玄云。伽藍佛廟也。文慈恩傳云。梵云毘訶羅。唐云遊行處。謂衆僧遊行處也。今以寺代之。後漢西域人摩騰來初止於鴻臚寺。遂取寺名。初置白馬寺。佛寺之號。自茲而起也。

旃檀事。

小嶋大般若音訓云。牛頭旃檀者。慈恩云。赤旃檀也。花嚴經云。出離垢山。若用塗身。火不能燒也。兼名菀云。名菀云。一名四等。出大秦疑秦國。氣似麝香也。文

又曰。慈恩云。梵具旃檀那。赤者謂牛頭旃檀。黑者謂紫檀之類也。白者謂白檀之類也。西域記云。秣羅矩吒國秣利那山有

旃檀樹也。孫愐云。旃檀香木也。順憬云。皮青而滑。木堅實也。

惠苑云。旃檀唐云與樂。謂白能治熱。赤能治風。故云與樂也。文

鏡水抄云。旃檀香者。是唐言也。文

私云。此釋頗不審也。

元始抄云。釋迦如來成道後八年。思報摩耶恩。從祇洹寺起。往切利天。於善法堂中金石之上。爾時優填王勅國界內諸奇巧匠而告之曰。應用純紫旃檀之木。時毘首羯摩變身爲匠。持諸刻器。到於城門。或見七釋。或見五釋。機見不同。面及手足皆金色。云云。此以紫色爲上品歟。

沈香事。

西域記第十云。秣羅矩吒國。周五千餘里。國大都城周四十餘里。國南濱海有株刺耶山。崇崖峻嶺。洞谷深澗。其中則有白檀香樹。旃檀備婆樹。樹類白檀。不可以別。唯於盛夏登高遠勝。其有大蚰緊者。於是知之。猶其

木性涼冷故疑蛇盤也。既望見已。射箭爲記。冬蟄之後。方乃採伐。圖經曰。沈香。青桂香。雞骨香。馬蹄香。

煎香。同是一本。舊不著所出州土。今惟海南諸國及交廣崖州有之。其木類椿。枝多節葉似橘。紫色而味辛。交州人謂之蜜香。若欲取之。先斷其積年老木根。經年其外皮幹俱朽爛。其木心與枝節不壞者即香也。細枝

堅實未爛者爲青桂。堅黑而沈水者爲沈香。半沈半浮與水面平者爲雞骨。最脆者爲煎香。又云。煎香中形如雞骨者爲雞骨香。形如馬蹄者爲馬蹄香。然今人有得沈香好者。往往亦作雞骨。形不必獨是煎香也。其又脆不堪藥用者。爲生結黃熟香。其實一種有精麤之異耳。又薰陸香。形似白膠。出天竺。單于二國南方。草木狀如

薰陸。出大秦國。其木生於海邊沙上。盛夏木膠出沙上。夷人取得。賣與買客。廣誌云。南波斯國松木脂。有紫赤櫻桃者。名爲乳香。蓋薰陸之類也。今人無復別。薰陸者通謂乳香。爲薰陸耳。又雞舌香。出崑崙及交愛以南。枝葉及皮。竝似栗。花如梅花。子似棗核。此雌者也。雄者

著花不實。採花釀之以成香。今醫家又一說云。按三者故事。尚書郎口含雞舌香。以其奏事。答對欲使氣芬芳也。而方家用雞舌香療口臭者。亦緣此義耳。

又有檀香木。如檀生南海。消風熱腫毒。主止腹痛霍亂中惡鬼氣殺蟲。有人種黃白紫之異。今大盛用之。真紫檀。舊在下品。亦主風毒。秦云。出崑崙。盤々國。雖不生江淮及河朔山中。其木作斧柯者。亦檀香類但不香耳。

衍義曰。沈香木。嶺南諸郡悉有之。旁海諸州尤多。交幹連枝。圖嶺相接。千里不絕。葉如冬青。大者合數人抱。木性虛柔。山民或攝第廬。或為橋多在折枝枯幹中。或為沈或為煎。或為黃。熟自枯死者。謂之水盤香。今南恩高寶等州。惟產生結香。蓋山民入山見香木之曲幹。蚌枝必以刀斫成坎。經年得雨水所陵。遂結香。復以鋸取之。刮去白水。其香結為斑點。遂名鳩斑燻之極清烈。沈之良者。惟在瓊崖等州。俗謂之兩沈。黃沈。乃枯木中得者。宜入藥用。依木皮而結者。謂之青桂。氣尤清。在

土中歲久。不待刮剔而成者。謂之龍鱗。亦有削之自春咀之柔刺者。謂之黃蠟沈。尤難得也。薰陸香。葉類棠梨。南印度界阿吒釐國出。今謂之西香。南蕃者更佳。即人謂之乳香。為其垂滴如乳。偏塌在地者。謂之塌香。皆一也。文

私曰。已上。圖注本草沈香下注文。

左花公經第卅二云。普莊嚴香薰樹。出一切香。普薰十方無所障礙。復有香。名蓮花黑沈水。從阿耨達池四岸邊生。若燒一丸。悉能普薰。閻浮提界。若有衆生。得聞此香。離一切惡。具清淨戒。文

大般若經第五百七十七云。岸列諸樹。白檀。赤檀。文

瑜祇經灌頂悉地品云。黃檀常護摩五部四接等菩薩。為使者順。意皆能辨。文

雞舌香。齊民要術云。俗人以其似丁子故。為丁子香。文

釋信救明詠註曰。

梅含雞舌兼紅氣。

江弄瓊花帶碧文。元

梅檀。其實赤似雞舌。故曰雞舌香。花曰丁子。又云瓊者赤玉也。已上。

丁子事。

圖注本草云。丁子味辛。溫無毒。主溫脾胃。霍亂擁脹風毒諸腫齒疳。能發諸香。其根療風熱毒腫。生交廣南番。二月八日採。

圖經曰。丁香出交南番。今惟廣州有之。本類桂。高丈餘。葉似欒。凌冬不凋。花圓細黃色。其子出枝葉上。如釘子。長三四分。紫色。其中有鹿大如山葉。莖者亦謂之母丁香。二月八月採子及根。又云。盛冬生花。子至次年春採。文

瑜祇經云。丁香作護摩。一切蓮花部。曼荼羅皆集。受與三摩地。殊勝之灌頂。文。問如上文者。梅檀。沈。薰陸。煎香等物。一體異名之由。有所見歟。若爾者。最勝第七卷出卅二種香藥梵漢名字之處。梅檀外別出沈竝丁子等名字。種類各別之條分明也。況又法花經中梅檀及沈水。

云云。既以及字隔之。非一體之條。所見顯然也。何可通之。答實如所問。不無其難。然而迴愚案試通之。所謂暫於一稻草一種種々得名。其類不一。其初生云苗。五穀長云稌。禾成秀云穗。穀出皮云米。米惡云紫云葉。米碎云晒。鮮好云粲。且且。麤大云粗。粗米米春云糙。既春白云糲。作食物。又多種。粥。飯。餅。團。糖。粽。作飲物。酒。酢。又穀衣云糠。本云。莖云藁。又於彼稻中有種々名字。云云

於此等種類。同異開合義。俱以不可遮之。若執其一邊。恐成局見。不可得其心。今太子御言與彼法花。最勝兩文。准之可得也。

現光寺佛像事。

日本書記第十九卷云。欽明天皇第十四年夏五月。河內國言。泉郡茅渟海中有梵音。震響若雷聲。光彩晃曜如日色。天皇心異之。遣溝邊直。此但云直不傳名。入海求訪。是時。作月。溝邊直入海。果見樟木浮海玲瓏。遂取而獻。天皇命畫工造佛像二軀。今吉野寺放光樟像

也。文。

日本記第一疑廿一二卷云。推古天皇三年夏四月。沈水潭著於淡路島。其大一圍。嶋人不知。沈木。以交薪燒於竈。其烟氣遠薰。則異以獻之。文。

私云。舊事本記者。已上兩條俱無此。

聞一知十事。

論語云。子貢云。子何及回。々聞一知十。

殿下事。

有書云。殿毛詩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傳云。殿鎮也。文。

一紫雲乃至變爲五色事。

孝子內傳云。常有五色雲。其形五行之獸。衛其堂。文。

又國又一集云。五雲飄颻迎昇天。文。

廿五(阿佐事)三百年後霜露霑衣事。廿六可在

廿七(阿佐)五百年後塔殿處云事。

舉膳太娘爲妃事。

此是臣家女也。

日本記第十九卷云。欽明天皇二十一年五月。遣膳臣本方傾

子於越。文。

平傳國子傳下卷與云。舍人近江膳臣清國。能書被寵。○賜大仁位。文。

補闕傳序云。得調使。膳臣等二家記。文御井寺。法林寺緣起曰。

在平群郡夜麻鄉。

上宮太子起居不安。于時。太子願平復。即令山脊大兄王。竝由義王等。始立此寺也。所以高橋朝臣預寺事者。膳三穗娘爲太子妃矣。太子薨後。以妃爲檀越。今此高橋朝臣等。三穗娘之苗裔也。文。

以下賤人不可爲后妃事。

史記云。鄙。諺曰。寧爲雞口。無爲牛後。今西面交臂而臣事秦。何異於牛後乎。文。

公羊傳云。母以爲妻。文。

而今以此妃。或云民女芹探妃。或就膳文字有種々。臆說。太不足信用。者。不可說。々々々。

命左右求善馬事。

問。孟子曰。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平表切。此率。獸而食。人也。孟子言。人君如是爲率。餓死也。禽獸以食。人也。云云。

俗君所行於疑猶如此。況出俗道人者。不許畜奴婢畜生等。然今太子何故如此。令求善馬乎。文。

答。大士方便。令似同世人。凡無窮適化。豈可思議乎。

春秋說題辭曰。地精爲馬。十二月而生。應陰化陽。以合功。故人駕馬。任重致遠。文。

飛如雷震事。

說文云。雷陰陽激耀也。文。

張衡東京賦云。若疾霆轉雷而激迅風。李周翰云。迅疾如此。文。

經三越事。

一義云。七道諸國中。且就東海道十五國。東山道八箇國。北陸道七箇國云也。

一義云。只越前。越中。越後是也。此俱在北陸道也。

寔忠士也事。

有書云。士。武玄之曰。從一從疑至十。一者數之始。十者

數之終。立始存終。士之道也。薩岫云。人能人疑行任事。謂之士。今案證文。孔子曰。推一合十爲士。郭知玄曰。忠良人稱。文。

孔雀一隻事。

超玄記云。孔雀者好翅鳥也。聞雷而舞。食再熟之稻。文。隻之石切。一也。說文云。鳥一枚也。

鳳凰事。

抱朴子云。鳳頭上青戴仁。文。

小嶋大般若音義云。此鳥雄云鳳。雌云凰。云云。

郭璞云。瑞應鳥。鷄頭。蛇頸。燕領。龜背。魚尾。五彩色。高六尺許。文。

孔演圖云。鳳爲火精。文。

說文云。神鳥也。文。

法花疏云。迦樓羅者此云金翅鳥。以其翅頭有金色。故以爲名。海龍王經翻爲一也。文。

僧祇云。此鳥兩翅相去五百五十由旬。以龍爲食。文。

止觀云。有大鳥。身長三百由旬。文。

弘決云。言大鳥者金翅鳥也。能從一須彌至一須彌。在於諸天。如人界孔雀。文

詩傳云。雄曰鳳。雌曰皇。文

有記云。鳳凰長六尺鳥也。即賢王時出世瑞鳥也。

毛詩疏云。鳳皇非梧桐不栖。非竹實不食。有六像。頭像天。目像日。背像月。翼像風。足像地。尾像時。見則天下大安事矣。文

南海丹穴之山事。

廣韻云。穴胡決切。窟也。州穴山名。鳳皇所出。文

山海經云。丹穴之山有鳥。名曰鳳凰。

非聖人德不能致之事。

帝王世紀云。黃帝有熊氏。姓公孫。名軒轅。土德。始制衣服。造書契。置史官。爲舟楫。以濟不通。始立棟宇。爲杵臼。以利萬民。作弧矢。以威天下。鳳皇巢于阿閣。麒麟遊於花園。始作律管。在位一百十年。文

夢見鳳凰事。

東觀漢記云。

張鷟字文成。爲兒時。夢紫色大鳥。五彩成文。降于家庭。其祖謂曰。五色赤文鳳。紫文鸞鷟。爲鳳之佐。吾兒當以文章瑞於朝廷。因爲名。

西京雜記云。楊雄著大玄夢吐白鳳。

候望天氣事。

釋名云。氣猶餘也。餘然有聲而無形。文

地震事。

正義云。震動也。郭知玄云。陰陽相薄聲。文

史記周本記云。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涇渭洛也。西周鎬

亦動也。伯陽甫曰。周大夫。或曰。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

過其序。民亂之也。遂昭曰。過失也。言。陽伏而不能出。陰

迫不能蒸。蒸升也。陽氣在下。陰。於是。是有地震。今三川寔震。

是陽失其所而填陰也。註。陽失而在陰。在陰原必塞。原

塞國必亡。夫水土演而民用也。水土氣通爲演。演猶潤也。土

無所演。民乏財用。不亡何待。昔伊洛竭而夏亡。禹都陽城

也。河竭而商亡。商人部衛。河。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其川

原又塞。塞必竭。夫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國之徵

也。川竭山必崩。水泉不涸。枯。若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

數起於一。終於十。天之所棄。不過其紀。是歲三川竭。岐

十則更始。故曰紀也。

山崩。文

智論第八有「四種動地」。

一火神動。昂。張。臣。

二龍王動。柳。尾。箕。

三金翅鳥動。參。鬼。星。

此三種動爲凶惡。天旱無雨。江河枯渴。年穀不登。天

子有凶。大臣有殃。

四天帝動。心。角。房。女。虛。

此一種動是爲吉祥。豐雨宜風。天子有愛。大臣受福。

天爲男爲陽等事。

周茂叔云。無極而大極。大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

生陰。分陰分陽。南儀立。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

感。化生萬物。文

三五曆記云。清輕者上爲天。濁重者下爲地。○周易云。

乾坤天地也。文

桓範世要論云。德多刑少者五帝也。刑德相半者三王也。

刑多德少者五霸也。純用刑而亡者秦也。文

德澤潤物事。

尙書微子云。命曰德垂。後裔。文

孔安國曰。玄功加於當時。德澤垂及後世。裔末也。文

仁化事。

論語云。仁者樂山。仁者樂如山之安。自

疏云。仁者惻隱之義。山者不動之物也。施人之時。願四

方安靜。如山之不動。故云。如山也。文

論語第二云。君子終食之間無違仁。造次必於是。顛沛

必於是。

馬融曰。造次急遽也。顛沛僵臥也。雖急遽僵仆不違仁

之者也。文

調庸稅租事。

調。玉篇云。徒聊切。和合也。又大弔切。選調也。又度也。

庸。

稅。玉篇云。戶疑戶。銳切。租稅也。舍車疑車也。放置也。租。玉云。子乎切。田賦也。

五行大義云。租稅五穀以供王事也。文補註云。駱廬各切。又他各切。駱徒何切。

郭璞云。日行三百里。負千斤。知水泉所出。性別水脈。以足跑地泉乃出焉。文

廣韻曰。駱白馬疑駱。駱曰駱。駱。文

玉篇云。駱大何切。駱駝。駝同上俗。文

玉篇云。駝有肉鞍。文

驢一疋事

玉篇云。一力余切。似馬長耳。文

智論云。譬如牛乳。驢乳其色雖同。牛乳杵則成蘇。驢乳杵則成尿。文

僧祇律云。驢即復說。頌曰。

或能負八斛。日行六百里。文

白雉者鳳類事。

玉篇云。鷩似雉。見則天下安寧。文

文錄記云。蒙鳳者有五。多赤者鳳。多黃者鷩鷩。多青者鷩。多紫色者鷩鷩。多白色者鷩鷩。文

彼土常禽事。

五行大義云。有羽飛者爲禽。有四足走者爲獸。無羽足者爲蟲。至如蜉蝣之羽。蠅蝶之翼。飛空似百足。蚊蝮六手。此雖有羽足。猶是蟲例。禽名通於獸。獸名不通於禽。故知禽有越地之能。獸無飛空之用。文

虎狼之國事。

張晏云。言鈞惡戾如虎著冠。文

左傳。令尹子父曰。諺曰。狼子野心。文

到即攻五城事

日本記云。乃到于新羅。攻五城而拔。於是。新羅王惶之。舉白旗。到于將軍之麾下而立。割多々羅。素奈羅。弗知鬼。委陀。南迦羅。初羅下疑同羅六城以請服。時將軍共議曰。新羅知罪服之。強擊不可。則奏上。爰天皇更遣難波吉師神於新羅。復遣難波吉士木蓮子於任那。竝檢校事狀。爰新羅任那王二國可疑遣使貢調。仍奏表之曰。

天上有神。地有_二天皇。除是_二二神。何亦有_一畏乎。自今以後。不有_二相攻。且不_一乾船挖。每歲必朝。則遣使以召還將軍。々々等至。自新羅。即新羅亦侵_二任那。文

間牒事

說文云。牒。札也。

文心雕龍云。短簡曰牒。文

加酷法事

玉篇云。酷。日措疑口措切。酒味厚也。文

聖德太子平氏傳雜勘文下

曆本及天文地理遁甲方術書事

秘決云。新樂府云。曆數五十四部。百六十卷天文書百五十五部。四百六十卷遁甲具書四十八部。六十二卷已上佐世錄中注定。云云

六算返閉序云。天文文一之記。陰陽之根。發自遁甲。文或傳裏書云。遁甲者返閉之名也。云云

或人云。周易中。遁甲方術。文遁甲者。方一尺之龜甲。以致卜筮也。蔡祭名也。周一代之法也。及唐朝。吾朝稱軒廊御占也。平野社神主勤之。云云

遁甲。或儒者如

日本記讀云。天道地理。文

文選云。見天文而察時變。李嶠史詩云。馬記天宮設。司馬遷修史記八書。斑志地理新。地理志。是漢史也。文。

周易繫辭云。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文劉子曰。日月者天之文也。山川者地之理也。文文選云。上圖景宿

賜冠位各有差事。

辨於天文。下察物土定地理者也。文
七曜度數事。宿曜經云。七曜者。日月火水木金土也。其精上曜於天口。下直于人間。所以司善惡而主吉凶也。文星圖云。日月五星為七曜也。普有照觸之能。名為曜也。文

玉篇云。度唐故切。法度。又過也。文

繪于旗幟事。

大日經疏云。馱縛^二若此翻為幢。計都此翻為旗。其相稍異。幢但以種種雜色綵幟莊嚴。計都相亦大同。而更加旗。々密號。如兵家畫作龜龍鳥獸等種々類形。以為三軍節度有處。亦翻為幢。故合言之。若具存梵本當云。清淨法幢旗也。

如大將於高峯之上。建立幢旗。備見山川。倚伏敵人。精狀指麾百萬之衆。動止言一。離合從心。以戰必勝。以政必取。若拙將暗於事勢。又失幢旗。則人各異心。敗不旋踵矣。文

律口云。先旗有四。一師子旗。二大牛旗。三鯨魚旗。四金

舊事本紀第九卷云。十一年^{國推古天皇}十二月戊辰朔。壬申^{日也}始制冠位十二階。各善^疑有差。十二年春正月戊戌朔。始制^疑冠位於諸臣。各有差。○同廿七年冬壬戌朔甲子。制曰。夫覓事。君竭忠之臣者。亦母也。故順此謂臣亦云赤^疑也。故孝經曰。求之忠臣者必優二親之子也。何者。夫父者天也。故順在於君^疑子之門矣。夫覓事。君竭忠之臣者。實在崇^疑二親之子也。何者。夫父者天也。故順。天謂孝矣。復君者日也。故從。君謂忠矣。其后者月也。亦母也。故順。此謂臣亦云。老也。故孝經曰。求之忠臣者必在^疑於孝子之門矣。是故孝道至矣。祥如零泉。譬猶春雨生長萬物。若逆此道者。遂為大禍滅福之機。如鹽入水。愆而言之謂之道矣。別而名之謂八義矣。所謂八義者。蓋謂孝梯^疑忠仁禮義^疑信歟。復天地日月星辰聖賢神祇者。人倫所重也。其壽稱官爵福德榮樂者。貪生所貴矣。可謂舉孝道而格榮祥。勤禮義而獲立身者矣。是故

比准此八義。宜制爵位。其孝者天也。紫冠為一。忠者日也。錦冠為二。仁者月也。繡冠為三。梯者星也。經冠為四。義者辰也。緋冠為五。禮者聖也。深綠為六。智者賢也。淺綠為七。信者神也。深縹為八。祇者祇也。淺縹為九。其地者母也。因號立身。黃冠為十。自今已後。永為恆式。濟緣記云。有人問文中子曰。甚矣。古之為衣冠裳履。何樸而非便也。曰。先王法服不其深乎。為冠所以莊其首。為履所以重其足。衣裳襜如^疑。劍珮鏘如^疑。皆所以防其躁也。以此防民。猶有疾驅於道者。今捨之曰。不便。是投魚於淵。寘猿於木也。實天下庸將不馳騁於狂乎。文

十七條憲法事。

以和為貴事。

孟子曰。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善政民畏之。善教民愛之。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彼善政尚不建善教。文

人皆有黨事。

貞觀政要云。第五論。玄齡曰。臣聞。理國要道。實在於公。平正直。尚書云。無偏無黨。王道蕩々。無黨無偏。王道平平。又孔子稱。舉直措諸枉。則人服。文

以禮治國事。

禮記云。禮者理也。樂也。○者節也。君子無理不動。無樂不節。又云。禮者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之不常禮不備也。文

行宗記云。敬在於心。禮見於身。心敬不已。身及致禮。則禮者唯至於敬。文

禮記云。禮必本於太一。分而為天地。轉而為陰陽。文

正義云。本於太一。羔羊跪乳。鴻鴈飛有例者也。文

禮記云。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狸能言不離禽獸。今人而無禮。雖能言不亦異禽獸之心乎。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是以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以有禮知自別於禽獸也。聚共也。鹿牝曰麀。文詩云。麀人而無禮。胡不遘死。鄭注云。人以有威儀爲貴。今反無之。傷禮敗俗。不如其死無所害。

禮記第七云。孔子曰。夫禮者先王以承天道。以治人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詩曰。相鼠有禮人而無禮。胡不遘死。相視也。過市專反疾也。言鼠之有身禮。如人而無禮。不遘死。禮者。人之無禮。可憐。如鼠不知疾死。愈又云。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儆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治政安君也。言禮之大義也。柄所。故政不正則君位危。君位危則大臣倍。小臣竊。刑肅而俗弊。則法々無々常々而禮々無々別々則士不事上也。刑肅而俗弊。則民弗歸也。是謂疵國。言政失君危之禍敗也。疵。病也。

又云。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無以爲體。不本於義。猶耕而弗種也。嘉穀無由爲義而不講之以學。猶種而弗耨也。苗不植。草不除。講之以學而不合之以仁。猶耨而弗穫也。無以和。之豐荒也。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樂。猶穫而弗

食也。不甘苦。味安之以樂而不達於順。猶食而弗肥也。功不也。四體既正。膚革充盈。人之肥也。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服也。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服也。

徵惡勸善事。

貞觀政要第二任賢太宗每萬機之際。每與虞世南談論經史。商略略古今。朕有一言之善。世南未嘗不悅。有一言之失。未嘗不悵恨。朕近嘗戲作一詩。頗涉浮艷。世南進表諫曰。陛下此作雖工。體非雅正。上之所好。下必隨之。此文一行。恐致風靡。輕薄成俗。非爲國之利。賜令繼和。不敢不作。而今之後更有斯文。繼以死請不奉詔。其懇誠若此。朕用嘉焉。羣臣皆若世南。天下何憂不理。因賜帛一百五十段。

太宗手敕魏王泰曰。虞世南於我猶一體也。拾遺補闕無日暫忘。實當代名臣。人倫准的。吾有小善。必將順而成之。吾有小失。必犯顏而諫之。今其云亡。石渠東觀之中。無復人矣。痛惜豈可言耶。文

私云。虞世南。會稽餘姚人也。

諂詐者事。

玉篇云。諂。丑冉切。佞也。詐之誣切。詐僞。文。貞觀政要云。諂主以佞邪陷主於不義。朋黨比周以蔽主明。白黑無別。是非無間。使主惡布於境內。聞於四隣。如此者亡國之臣也。文

賢哲任官事。

五行大義云。孔子曰。好惡與民同情。取捨與民明疑同統行中規矩。言明法則爲匹夫而不怨。在諸侯而不僑。道足化於百姓。而傷不明疑不傷。出疑疑。民身施財。則天下不貧。此賢人也。文

奸者有官事。

貞觀政要云。中實險詖。外貌小謹。巧言令色。妬善嫉賢。心所欲進。則明其美。而隱其惡。所欲退。則揚其過。而匿其美。使主賞罰不當。號令不行。如此者奸臣也。文。

孝經云。姦人在朝。賢者不進。見可諫而不諫之。謂之

尸位可退不退。謂之懷寵。懷寵尸位國之姦人也。文

玉篇云。姦。古顏切。姦切。姦邪也。奸同上。俗。文

逢下則誹。謗上失事。

禮記云。小人之事君子也。惡之不敢遠。好之不敢近。敬以待命。敢有貳心乎。文。論語云。居下訕上。君子惡之。文

律云。凡家人奴婢。嘗舊主者。徒一年半。文

社稷事。

社。玉篇云。市者切。稷。玉篇云。子力切。黍稷爲五穀長。文。廣韻。社。土地神主也。文。稷。五穀之總名。一曰黍。周禮注云。社。稷土穀之叔。有德者配食焉。文。社稷。日本記ニハ。ヤシロトモ。社稷クニフヤシロトモ讀メリ。

公事靡監事。

毛詩云。王事靡盬。憂我父母。注云。箋云。靡無也。盬不堅固也。王事無不堅固。故我當盡力。勤勞於久年。不得歸養。父母恩已而而二字。憂。云云

信是義本事。

論語第一云。爲人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輮。小車無

軌其何以行之哉。苞氏曰。大車牛車。輓者輻端橫木縛。扼者。小車四馬車也。輓輻端上曲拘衡者也。

誠信者即其心易知。言無誠信者則不可知矣。

信是義者。書云。准五戒尺之。原人論云。不殺是仁。不盜是義。不邪淫是禮。不妄語是信。不欲噉酒肉神氣清潔。益於智慧也。文。

五常事。上第二十一歲處勘之。同上

又云。呂氏春秋曰。信之爲功大矣。謂天地。四時。君臣。父子。兄弟。朋友。皆待信而成。故曰大。天行不信則不能成歲。地行不信則草木不大。春之德風。不信則其花不成。夏之德暑。不信則其物不長。秋之德雨。不信則其穀不堅。冬之德寒。不信則其地不剛。夫以天地之大。四時之化。猶不能以不信成物。況於人乎。言人不可無信也。故君臣不信則國政不安。有疑也。父子不信則家道不睦。失孝道也。兄弟不信則其情不親。無友也。朋友不信則其交易絕。不能久也。又云。傅子曰。言出於口。結於心。結謂守以不移。以立其身。守其前言而不移也。此君子之信也。故爲臣不信不足。

奉君爲子不信不足以事父。奉亦事也。言事君。父不可無信。故臣以信忠其君。則君臣之道愈睦。子以信孝其父。則父子之情益隆。言臣不能以信忠於其君。則君臣之道離。或于不能以信孝於其父。則父子之情疏也。

貞觀政要第五論誠信篇第十七云。貞觀初。有上書請去佞臣者。太宗謂曰。朕所任皆以爲賢。卿知佞者誰耶。對曰。臣居草澤。不知佞者。請陛下陽怒以試羣臣。若能不畏雷霆。直言進諫。則是正人。順情阿旨。則是佞人。則帝謂封德彝曰。朕聞流水清濁在其源也。君者政源。人庶猶水。君自爲詐。欲臣下行。直是猶源濁而望水清。理不可得。朕常以魏武帝多詭詐深鄙其爲人。此言豈可堪。謂堪下疑。爲字脫。敕令。謂上書人曰。朕欲使大信行於天下。不欲以詐道訓俗。卿言無謂。朕所不取也。文。

絕忿乘瞋事。

唯識論云。云何爲忿。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爲性。能障不忿。執杖爲業。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此即瞋恚一分爲體。離瞋無別忿相用故。文。智度論云。嗔恚之人。譬如虎狼。難可共止。又如惡瘡。易

節。謂節發。易懷。嗔恚之人。譬如毒蛇。人不喜見。文。

率土兆民以王爲主事。

毛詩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註云。溥大也。卒修也。濱厓也。箋云。此言王之大。疑土地廣大矣。王之臣又衆矣。何求而不得。何使而不行。文孝經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註云。一人謂天子也。慶善也。十億謂兆。言天子有善德。兆民賴其福也。史記云。高祖五日一朝。大公。如家人父子禮。大公家令說。大公曰。天無二日。地無二王。今高祖雖子人王也。大公雖父人臣也。奈何令人主拜人臣。如此則威重不行。後高祖朝。太公擁筵迎門却行。高祖大驚。下扶。大公。々々曰。帝人主也。奈何以我亂天下法。於是高祖乃尊大公爲太上皇。心善。家令言。賜金五百斤。文。

國司國造不可斂百姓事。

律云。凡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八十。無罪而殺者杖一百。文。

無有嫉妬事。

瑜伽論云。若諸菩薩。憎諸有情。嫉妬諸有情。不能修行。自他利行。作諸善業。所不應作。作不應作。可得成。犯文。玉篇云。嫉。慈栗切。妬。嫉也。妬。丹故切。爭色也。文。雜譬喻經云。昔有一蛇。頭尾自諍。頭語尾曰。我應爲大。尾語頭曰。我應爲大。頭曰。有耳能聽。有目能視。有口能食。行時在前。故可爲大。汝無此術。云何爲大。尾曰。我令汝去。故得去耳。若我不去。汝何得去。即以身繞木三匝不已。不得求食。飢餓垂死。頭語尾曰。汝可施我。聽汝爲大。尾聞其言。即時放之。復語尾曰。汝既爲大。聽汝前行。尾在前行。未經數步。墮大深坑。而死。喻衆生無智。強爲人我。終墮三塗。文。

五百歲遇賢事。

晉書云。照帝時。黃河一清。千年一清。聖人出。尚書云。黃河千年一清。聖人千年一出。文選註云。五百歲賢人出。使民以時事。後漢書云。王者四海爲家。兆人爲子。一夫不耕。天下受其飢。一婦不織。天下受其寒。文。

老子經云。夫蛟龍得水然後立其神。聖人得民然後成其化。文

馮衍車銘云。如拾遺

大事不可獨斷事。

發真抄云。毛詩云。伐木宴朋。友故舊也。自天子至于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也。又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文

孟蘭新記云。周易繫辭明同人卦云。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此言迹異。下同。心同。則。或斷或決。如勿之利。金性堅剛。而斷之。喻利之甚。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心同言合如蘭之香。言其可愛。臭謂蘭之氣也。

私云。二人同心之力猶如此。況衆人同心之力。押可計者歟。

本朝律令事。以此十七憲章爲本製之。云云

扶桑略記第六云。元正國女天皇四十養老二年丁右大臣藤原不比等朝臣撰律令各十卷進官。文

秦川勝事。在別紙。

北去五六里事。

名句云。以三百步爲一里。

周禮云。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卽廿五家而爲里也。又一義云。以人聚住村里。去五六箇處。至美邑云也。此者可通遠近之義也。

美邑事。

玉篇云。邑於急切。國也。四井爲邑。文

楓林太香事。

玉篇云。楓甫紅切。楓香木也。文

率親族事。

親。唐韻云。士人切愛也。近也。說文至也。

補註云。族姓。尙書云。方命地族。々類也。

周禮曰。閭爲族。鄭玄曰。百家也。族亦聚也。文

饗吾太盛事。

玉篇云。饗許掌切。設盛禮飯賓。文

頓首事。

行宗記云。頓首頓叩地也。文

泉河北頭。語左右曰。吾死後二百五十年。有一尺子。吾後身。云云

廣隆寺緣起。勘云。年代紀云。

推古治卅六年。舒明十三。

皇極三。

孝德十。齊明七。

天智十。

天武十五。持統十。

文武七。

元明七。元正九。

聖武廿五。

孝謙十。廢帝十六。

稱德五。

光仁十二。桓武廿四。

平城四。

嵯峨十四。淳和十。

仁明十七。

文德八。清和十八。

別當補任云。第九大別當道昌僧都。子時。小別當元興寺三論宗弘法大師御弟子。

右人。仁明天皇治天下第三年辰正月廿一日。補別當。云云

天長五年丙申從金剛峯寺大僧正。受真言大法。貞觀十七年乙未二月九日。入滅。

道昌碑銘云。俗姓秦氏。讀岐國香河郡人也。從元興寺明

觀十七年乙未二月九日。入滅。

道昌碑銘云。俗姓秦氏。讀岐國香河郡人也。從元興寺明

澄法師受二部大乘。學垂三年。該通大義。又明二論義。兼涉諸宗。依此等勘之。自推古天皇廿九年。至于清和御宇貞觀十七年。二百五十一年也。而道昌僧都入滅此年也。仍太子御懸記。專相當此人乎。

袈服騎馬事。

玉篇云。袈胡絢切。黑衣也。文

或本注云。袈服好衣也。文

橋頭溢滿道中等者。

日本記第十九卷云。欽明天皇元年秋八月。高麗。百濟。新羅。任那竝遣使獻竝脩貢職。召集秦人。漢人等諸蕃投化者。安置國郡。編貫戶籍。秦人戶數惣七千五十三戶。

以大藏椽爲秦伴造。

手織絹絕事。

玉篇云。絹居椽切。生絲也。纒始移思移切。粗細經緯不同。繡絕竝同上。文

各獻清饗事。

玉篇云。饗於恭切。熟食也。文

各獻清饗事。

玉篇云。饗於恭切。熟食也。文

吾相此地國之秀事。

安宅神呪經云。青龍。白虎。朱雀。玄武。文陰陽書云。左青龍者。從東水南流也。前朱雀者。南池溝在也。右白虎者。西大道在也。後玄武者。後山岳在也。凡東下南下西北高。大吉也。此云四神具足地也。文。

高岳之上龍爲窟宅事朝已下文缺

東有嚴神事。

玉篇云。神市人切。神祇。說文曰。天神引出万物者也。夏書曰。乃聖乃神。孔安國云。聖無所不通。神妙無方。易曰。陰陽不測之謂神。王弼云。神也者變化之極。戴禮云。陽之精氣曰神。陰精氣曰靈。爾雅云。神重也。治也。慎也。廣邪朝疑云。神弘也。文。

西仰猛靈事。

玉篇云。靈力丁切。神靈也。文。

三百歲後有一聖皇事。三十三傳

扶桑略記云。桓武天皇。五十一代世。謂和原天皇。治廿四年。天應元年辛酉四月丁卯生。年四十五踐祚。都大和。平城宮。山城國長岡。

宮。同國平安宮。文。

三十四傳鞍作鳥事。

日本記云。五月甲寅朔。戊午。勅鞍作鳥曰。朕欲與內典。方將建佛刹。肇求舍利。時汝祖父司馬達等便獻舍利。又於國無僧尼。於是。汝父多須那爲橘豐日天皇出家。恭敬佛法。又汝姨嶋女初出家。爲諸尼導者。以修行釋教。今朕爲造丈六佛。求好佛像。汝之所獻佛本則合朕心。又造像既訖。不得入堂。諸工人不能計。以將破堂戶。然汝不破堂戶而得入。皆汝之功也。即賜大仁位。因以給近江坂田郡水田廿町焉。鳥以此田爲天皇作金剛寺。是今南淵坂田尼寺。文。

令著禱事。

禱。或本ハカマ。或本ヒラヲヒ。

或本注云。大口袴也。

元居宮南事。

元居宮南。

宿衛之下事。朝已下文缺

三十五傳平郡里三百歲後有帝皇氣事朝已下文缺

拍手賜呪願言事。

古老相傳曰。一佛供養。三世諸佛。勝鬘供養。十方菩薩云云。能々可尋。本說。

勢夜里無氣事朝已下文缺

區德里三百歲後有帝王臣相之氣事朝已下文缺

五月美佛工鳥之功事。

日本記云。五月甲寅朔。戊午。朝疑勅鞍作鳥曰。朕欲與內典。方將建佛刹。肇求舍利。時汝祖父司馬達等便獻舍利。又於國無僧尼。於是。汝父多須那爲橘豐日天皇出家。恭敬佛法。又汝姨嶋女初出家。爲諸尼導者。以修行釋教。今朕爲造丈六佛。求好佛像。汝之所獻佛本則合朕心。又佛造朝疑佛像既訖。不得入堂。諸工人不能計。以將破堂戶。然汝不破戶而得入。皆汝之功也。即賜大仁位。因以給近江國坂田郡水田廿町焉。鳥以此田爲天皇作金剛寺。是今謂南淵坂田尼寺。文。

扶桑略記云。百濟佛工鞍部多須奈。奉爲天皇出家。造。

顯丈六佛像并坂田寺。文。

三十六傳大隋赤縣之南事。

行宗記云。赤縣者。或云。帝王南面。南方赤故。或云。取中心之處。縣者。即境邑之通名。然上所釋竝據王者居處爲言。今此通解。但是震旦異名。惣目一國耳。文。

衡州中有衡山事。

行宗記云。有五嶽。東嶽泰山兗州。南嶽衡山衡州。西嶽花山花州。北嶽恆山恒州。今爲鎮山。定州。。中嶽嵩山洛州。菩薩傳云。百嶽相隈。千巖盤鬱。植松仙桂。互嶺侵雲。其嶺崇迥人莫窺尋。五通僊府。十仙巖宅。儒生輻湊。玄侶雲集。常有五千僧修道。多竝頭隨苦行。坐禪誦經。云云。

思禪師事。

法門傳云。智顛頂禮曰。和尚位登十地耶。惠思云。法雲則吾豈敢。但十信鐵輪耳。而智顛亦數十生學法花者。竊觀惠思曰。或位入法花六根清淨矣。或是涅槃初依人。智顛尙未能明見惠思的何位者。

支干年代記云。周愍帝治廿一年。元年丁丑。其第十六年壬辰。建

德元年國聖第五年丙申南岳大師入滅。當日本第卅一敏達天皇元年也。第二年聖德太子入胎誕生云云。

法隆寺安居講表白云。陳隋之世。有衡山惠思大師。竝是靈山聽衆。初依菩薩也。遊十方而傳妙法。互三世而度衆生是也。思大師七代生。振丹國。常於衡山修道。其第七生。大師曉曰。吾於一生入銅輪。領衆太早。唯淨六根。即是圓教十信菩薩也。乃至遂以陳大建九年六月廿二日攝化也。有傳云。後魏拓拔皇始元年丙申云云。文。

法門傳云。至大建九年六月廿二日。惠思自山頂而下中道。安坐爲門徒數百。說法。因問衆人曰。汝曹若能有一人長不惜身命。常修般舟念佛三昧方等懺悔。吾當一切給與令無所闕。若無者。吾當遠行。門人默然。無敢對者。惠思端坐屏息。泯然已盡。小僧惠辨見神氣不歸。失聲號哭。惠思復開目而言。惡魔令衆聖儼然相迎。正論受生處。何若此驚亂耶。癡人出言。門人云。不審欲生何方。曰。方將生無佛法處。行化矣。便宴默而逝。時門徒雲聚。共聞異香滿山數日不絕。頂暖身軟。顏色

熙々。時年六十四。所著四十二字門兩卷。數釋論玄一卷。禪要次第一卷。竝行於後學。文

一名智顛事。

法門傳云。釋智顛字德安。潁川人。俗姓陳氏。家世居荊州花容邑。父起祖有材。仕梁爲使持節散騎常侍。益陽縣開國信母徐氏。初夢五色香煙縈繞右懷拂之不去。忽有聲曰。宿世因緣寄託王道。如何惡之。寤而感異。及誕神光燭室。再宿方止。體貌奇特。眉分八彩。目有重瞳。坐必面西。臥便合掌。見佛卽禮。逢僧必敬。父母追其昔夢。故名王道。喜囑神光。亦名光道。年十八。○投湘州果願寺沙門法緒出家。受具戒。後詣慧曠律師學經律。尋居大賢山持法花。無量義。普賢觀經。日夜不息。後復進修方等。○至大蘇山。惠思見而謂曰。昔與在靈山同聽法花。宿緣所追。今復來此。○陳大建七年秋七月。領弟子發檄東州。宣帝慙動再留。徐僕射已下諸貴涕泣請住。顛固辭與門人慧辨等廿餘人自此南渡。登天台山。觀古聖賢遺跡。開講席於南門。○命門人曰。

吾不領衆必淨六根。爲他損己。止是五品中位耳。吾諸師友侍從觀世音。皆來迎我。言已。跏坐。唱三寶名。如入三昧。以其年十一月廿四日未時入滅。頂暖身軟。顏色不百尺。疑變瑞像放光數日。異香滿谷。天樂隨人。時年六十七。停廿餘日。端坐如生。燒香散花。禮拜供養。文

一名智勇事。拾遺。云云。

法門傳云。釋惠勇等。具如拾遺。

私云。餘所門人。一萬餘人者。合薄信無信之輩。而云也。歟。但天台祖承圖云。思大師弟子雲峯惠涌禪師。山林一聖。六十餘年誦蓮經。久得光三昧。文私云。若又如此圖者。思大師列入弟子。其中方列慧勇禪師。師。此說又頗符順彼平傳之說歟。

可有二十餘所事。
或本云。方有廿餘所於義尤有便。

言語不通事。

問。上有通詞。何云不通乎。答。通詞未至及。且問益答。

也。或又上出通詞之事。注。或說。云云。若以無通詞。可爲正說歟。

日本國本名和國事。

日本紀私記云。日本國自大唐東去萬餘里。日出東方。昇扶桑。故云日本。本是則唐人所名也。唐曆云。日本國者倭國之別名。

又私記云。倭義未詳。或取稱我之音。漢人所名也。

唐書云。倭國者倭奴國也。去京師一萬四千里。在新羅東南大海中。依山嶋而居。東西五月行。南北三月行。云。倭國自惡其名不雅。政改爲日本。

日本記私記云。改倭國號日本國。隋煬帝不許。至唐則天皇後。許此號。

後漢書云。倭王居耶馬臺國。

南史云。隋大業三年。和國王遣朝貢使者曰。聞海西菩薩天子。重興佛法。書曰。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無恙。云云。

本爲神國事。

和漢年代記云。昔開闢之初。州壤浮漂。譬猶淤魚之浮水上也。于時。天地之中生一物。狀如葦牙。便化為神。號國常立尊。

相去三年事。

問。若三ヶ年往返者。何下云明年還來乎。答。三年者。暫依和粟之風定之歟。若依中容極疾等之風者。可有無盡之不同也。

于今三十六歲事。

問。南嶽大師。太子六歲時遷化。若爾何不云三十歲者。答。若是傳寫誤歟。可勘尋之。

造池事。

說文云。池者陂也。風俗通云。孫子有金湯池。西京雜記云。漢武帝元狩三年。穿地。曰昆明池。漢書

表文事。

玉篇曰。衣外也。上衣也。書也。威儀也。明也。標也。文廣韻云。釋名云。下言於上曰表。文

真人之氣事。

五行大義云。真人者。性合平道。有若無。實若虛。明白太素至大極。弊然無為。故曰真人。文

入三昧定事。

住法記云。三昧或云三摩提。此翻為觀。文

義燈云。定有七名。一名三摩。咽多。此云等引。三摩云等。咽多云引。二云三摩地。此云等地。三云三摩鉢底。此云等至。四云厭那演那。此云靜慮。五云質多。質多阿羯羅多。此云心一境性。質多云心。翳迦云一。阿羯羅云境。多云性。六奢摩他。此云止也。七現法樂住。文

若不讀書非為君子事。

仁宗皇帝勸學語云。

朕見無學者。取比類無物。欲比草木。草有靈芝。木有椿。欲比禽獸。禽有鳳凰。獸有麟。欲比此糞土。糞養五穀。土安民。

天眼事。

孟蘭記云。天眼天耳者。謂於定中發得色界四大清淨造色。住眼耳根中。能見聞六道衆生及一切世間形色音

聲。文

同穴事。

毛詩云。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文

毛詩傳云。穀生也。生時在室。則內外異。死則神合。同而為一。箋曰。穴謂塚壙中也。文

毛詩云。死生契闊。與子成悅。執子之手。與子偕老。注曰。偕俱也。箋云。執其手與之約誓示信也。

經數十身○万未足一事。

平氏傳下四十七才下。云。法花翻傳以降。修行託生歷數十身。云然則後秦三藏鳩摩羅什此云童壽。妙法蓮花經翻譯以來。經數十身歟。而准七代明疑記等。纔大唐七生。日本一生歟。若爾數十之無似過分云何。答。十方諸國土無刹不現身。云豈不爾乎。即百濟明王。吾朝善光。彼又異人乎。萬未足一者。有兩ヶ相對。

一者以前身為一方。以今身為一方而相對。二者以前身中一々身為一方而相對也。

九夷事。

毛詩第十蓼蕭章注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文

五濁事。

名句云。五濁亦曰五滓。一劫濁。二劫濁。三劫濁。四劫濁。五劫濁。此四濁。五利使。三煩惱濁。五鈍。四衆生濁。而利鈍果報。五命濁。擢年促。舉動周旋如殿下意事。

禮記云。女者如也。如男子教也。文

制勝鬘疏事。

制勝鬘疏事。

小嶋大般若音訓云。儒童者。上人朱反。孫愔云。柔也。慈恩云。儒者美好義。童者小年義也。玄應云。梵云麻納婆。此云儒童也。又云年少清行。或受也。文

扶桑略記第一云。綏靖天皇人王第二代之神。三十二年辛亥。相當周靈王二十二年十月庚子日。孔子生時。其時老子

歲四十三歟。孔子者。儒童。菩薩也。文

止觀第六云。我遣三聖化彼魚。丹。禮儀前開。大小乘經然後然後明然後二字疑衍。可信。真丹既爾。十方亦爾。文

四方神王經云。西域三藏戶。梨密多羅譯。

閻浮界有振旦國。我遣三聖。在中化導。人民慈哀。禮義具足。上下相率。逆忤者。文。清淨法行經內云。天竺東北。真丹國人民。多不信罪福。吾今先遣弟子二人。悉是菩薩。往彼示現。摩訶迦葉。彼稱老子。光淨童子。彼名仲尼。月明儒童。彼號顛顛。互為師資。講論五經。傳說禮典。漸誘化。然後佛教當往彼所。文。

能寂所問經云。迦葉在彼稱老子。儒童童童童一在彼為孔子。光淨為顏回。文。

鈞不網事。

論語云。子爾孔子鈞不網。弋不射宿。注云。

二教指歸注云。鈞多肅反。鈞魚也。

論語曰。弋不射宿。注曰。弋繳射也。宿鳥也。云云。

玉篇云。弋夷力切。繳也。

釋氏五戒等事。

止觀云。仁慈等。云云。如拾遺。五義疑行大義事又如此。私

作圖令見易。

摩訶止觀說釋



五行大義說釋

至河內駐茨田寺東側。語左右曰。吾死後廿年後。有一比丘。智行聯悟。該通三論。救濟衆生。此吾後身事。

廣隆寺緣起勸文云。依此文勘之。推古天皇治卅六年也。而太子者第廿九年御入滅也。後御治世八年。舒明三。皇極治十。

或書云。日本第卅七代孝德天皇。請元興寺僧高麗惠觀法師。令講三論。講了日。即拜任以僧正。是日日本僧正第二也。文而自推古天皇廿九年。至于皇極天皇第二年。當廿年也。仍孝德天皇御宇者。專相當廿年之後也。云云。

聖德太子平氏傳雜勸文下二

夏五月百濟化來者事。

日本記云。是歲自百濟國。有化來者。而其面身皆斑白。若有白癩者乎。惡其異於人。欲棄海中。然其人曰。若惡臣之斑皮者。白斑牛馬不可畜於國中。亦臣有小才。能構山岳之形。其留臣而用則為國有利。何空之棄海嶋耶。於是聽其辭。以不棄。仍令構。須彌山形及吳橋於南庭。時人號其人曰。路子工。亦名芝耆摩呂。文。

供養三寶用諸番樂事。

問。八戒中制。歌舞作樂。故往觀聽。沙彌戒經中。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乃手執樂器。琴瑟。篳篥。笛。笙。笙。以能道意。云云。梵網戒經。不得聽。吹貝。鼓。角。琴。瑟。笙。笛。篳篥。歌。伎。樂之聲。今以此所制之物。用供養事。何可順。法儀耶。答。於三寶之處者。雖無所用。但為引入機緣。暫以彼之所好。令作其供養也。都卒西方之聖衆。所作又以衆生之所好。為生欣慕也。

問。若爾姪盜殺妄等衆生所好也。正以之可用供養耶。答。彼等者。性業而罪重。故無其義也。或又此管絃者。五塵六欲境故。雖大可禁。制之大有不共德。令發生道意也。即其證不少。玄贊攝釋中云。按韓詩外傳云。湯作護々者。樂名。救護為義。聞其宮聲。使人溫良。而寬大。聞商聲。使人方廉而好義。聞角聲。使人惻隱而仁愛。聞徵聲。使人樂噲而好施。聞羽聲。使人恭儉而好禮。又按漢書云。蕩滌人邪意。主其正性。商章也。物成就可章度也。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為四聲。綱。徵。社也。物繁大。番社也。羽字也。物覆藏。字覆之也。文。帝王世記云。漢武帝時。關中大疾。帝朝彈琴。聲至之處。病皆愈。云云。又黃帝夜彈琴。鬼神來階下。聞之流淚。云云。泛龍舟樂序云。

稽首無上諸善逝。妙法一乘無二典。

供養花香及音聲。以此微妙殊勝音。

乘大牛車出三界。不入化城到寶所。

採桑老詠詞云。私云。綠字。柳歟。

桃顏春暮。首積三冬之雪。

綠髮秋去。面疊四海之波。

智光略述云。梵語。阿濕縛塞沙。此云馬鳴。智周萬物。道播三乘。辨才無礙。人畜信伏。兼能撫琴。以宣法音。諸馬聞已。咸皆悲鳴。故立此名。云云。

集小年令習傳事。

問。此國昔神祇世神達雲集。而有神樂之遊晏。其條皆人所知也。又輕島豐明朝時。皇也。有舞樂表。日本記第十卷云。昔應神天皇十五年秋八月。上毛野君祖荒田別巫別百濟遣王仁徵。同十六年春二月。王仁來舞也。即太子。兔道稚郎子此爲師學諸典籍。文云云。若爾本來國有之。何始令習之耶。答。或本雖有之未備足。或又昔雖習傳之今所絕也。

百濟乃至櫻井事。

或書云。此國本來無樂之事。聖德太子自高麗國召來安置和泉國三〇里。云云。

太子賜飢人歌事。

日本記云。此平野神主家相承點并以此。

斯那提流。級シテ照也。私記曰。山ヤ。箇多鳥箇夜摩爾。片岡イ。

比爾惠互。飢飯也。許夜勢。私記曰。師說。ソノ。其旅也。阿波。

禮也。於夜那斯爾。無親也。無。那禮奈理。鷄迷夜也。或云。那禮者。

子道路。無親。歟之由也。

佐須陀氣能。私記云。師說。謂矢也。言以。矢刺身也。事甚可。恐懼。

爲刺矢也。陀。積彌波夜那祇也。伊比爾惠互。飢飯也。許夜。本如之。

留。謂。諸能多比等也。其旅人。阿波禮。文。

私云。彼私記者。誰人製作耶。

萬葉第九云。級照片足羽河之左丹塗。云云。

萬葉第十一。問答哥部云。

垣津旗開沼之菅乎笠爾縫。將著日乎待爾。年會經去來。臨照難波菅笠置古之。後者誰將著笠有莫國。文。

之肉眼見賤人。聖人通眼見隱身。文。

私云。萬葉無答歌。靈異記。無問歌。

古來風體抄云。

イカルカヤ〇乃至ソレヲホキミノ〇

俊賴和嘯口傳抄出。此兩嘯畢曰。此飢人文殊師利菩薩化身。達磨和尚ナリ。ホヨソ此嘯其深義理アルヨシ。申

ツタヘタリ。云云。

東大寺珍海三寶感通集第六。引此御嘯云。斯那提流

夜。此一字依保胤

私云。彼夜一字。日本記無之。上引之了而保胤製法

花往生兩傳中。同太子御事。引之。其中有此一字云

也。

造墓高大事。

白虎通云。天子墳高三刃。一刃七尺。樹之以松。諸侯半

之。樹以柏。太夫八尺。樹以欒。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

墳。以楊柳。文。

孟蘭盆疏記云。封土爲茨。平除曰墓。文。

萬葉第六云。刺竹之大宮人。云云。

同第十一云。刺竹齒隱有吾背子之。云云。

萬葉第五云。挽歌家有者。妹之手將纏草枕客爾臥有此

旅人。何恰。

上宮聖德太子。出遊竹原井之時。見龍田山死人。悲

傷御作歌。懸田宮御宇天皇代。文。

日本國現報善惡靈異記上曰。諸樂右京藥師。皇太子居住鶴

岡本宮時。有緣出宮遊觀。幸行片岡村之路。側有乞句

人。得病而臥。太子見之。從。下俱語之。問訊。脫所著

衣。覆於病人。而行幸也。遊觀既訖。返轅幸行。脫覆之衣

掛于木枝。無彼乞句。太子取衣著之。有臣白曰。觸於

賤人而穢衣。何之更著之。太子詔。佳矣。汝不知之。後

乞句人他處而死。太子聞之。遣使以殯。岡本村法林寺

東北角有宇部山。作墓而收。名曰。八木墓也。後遣使者

著墓。口不開無之。入人。唯作歌書以立墓戶。歌曰。

伊可流可乃。私云。同。三奈乎和須禮女。使還白狀。太子

聞之。嘿然不言。誠知聖人知聖人。凡人不知之。凡夫

棺槨事

玉篇云。棺古丸切。棺槨也。棺斂也。文
孟蘭記云。周尸曰棺。周棺曰槨。文

夢事

左傳云。人之精爽謂之魂魄。心行無所不通謂之神。精
氣之神。乘其身遊天下。或吉或凶也。

列子云。夢有六種。謂正夢。周禮注云。無所感。夢。周禮
動。不安自夢也。註云

僧祇律云。有五種夢。一實夢。二示實夢。三不明夢。四夢
中夢。五前相後夢。

酸鼻事

文撰云。孤子寡婦。寒心酸鼻。
後漢書云

依天皇御惱建諸伽藍事

薪羅王獻金佛像事。
准廣隆寺記。此像是彌勒像也。即金堂中尊也。

彼寺古記云

彌勒中尊。金佛高
二尺。

如意輪東安置。金銅居高
二尺八寸
藥師西安置。長一握。手半或
三尺。

已上御帳內文

五濁惡世爲懷法事

一切經音義云。懷法。此譯曰貝又云珂雪。文
玄贊云。增劫八萬歲。懷法王出。文

海表之國。與軍大戰等事。

帝王年代歷。王道曰。周三代五帝合廿五年

閔帝木

姓宇文。名覺。武州人也。里秦之子。元年。丁卯。當日本欽
年。正月一日。受魏禪。都長安。號大周。天稱元年九月。

爲宇文護所害。年十六。追謚閔帝。兄毓立。又稱元年。

三年。卯。八月。改天王稱皇帝。加號武成元年。

武成二年。庚辰。四月。帝爲宇文護害。年廿七。謚明帝。弟
邕立。

武帝
保定元年。辛巳。即位。

同四年甲申九月。封元皇帝。虎國立

同五年乙酉。

天和元年丙戌。

同六年辛卯。

建德元年壬辰三月。誅大冢宰晉公宇文護。關當日本欽
達天皇元年

同三年甲午五月。廢道佛二教。佛像悉破。

同六年丁酉正月。平齊傳國璽入周。秦所制方四方。齊

受命于天。既壽永。口口口小口得洲五十五。都一百六

十二。縣三百八十五。戶三百二萬二千五百廿八。口二

千萬六千八百八十六。

宣政元年戊戌六月。帝崩。年卅六。謚武帝。太子武文立。

武文帝

大成元年乙亥二月。帝禪位太子行。

天元皇帝
自號天元皇帝。改爲大象元年。復道佛二教。

同二年庚子五月。天元崩。年廿二。謚宣帝。

靜帝

大定元年辛丑二月。禪隋公楊堅。封帝爲介國公。時年

九歲。明帝崩。謚靜帝。

隋煬帝事。

帝王授受圖云。隋。楊堅。凡三帝三十

唐。李姓。凡二十帝。一女王共。二

隋圖云。

文帝。楊帝。元德太子。恭帝。
秦王重俊。秦王俗。越王侗。文

歷代帝王圖云。

隋。楊帝。恭帝。唐。文

帝皇年代歷云。

隋三代三帝合三十八年

文皇帝火

姓楊。名堅。武川人也。忠之子。大定元年辛丑二月十五日。

受周禪。即改稱開皇元年。當日本欽
天皇十年

同六年丙午。明天皇元年

同八年戊申。天皇元年

同十三年癸丑。當推古天皇元年。

同十六年丙辰。大宋高僧傳第十四云。南

同廿年庚辰。

仁壽元年辛酉。

煬帝

同四年七月。帝崩。年六十四。謚文皇帝。太子廣立。

大業元年己丑。當推古天皇十三年。即位。治十三年。

同十三年正月。清河賊師竇建起兵反國。號夏。年稱

五鳳。李察密起兵草洛稱大魏元年。梁師。劉氏周

竝起兵反。稱西秦王。

十一月義兵入長安。遙尊帝為太上皇。陸氏通勸恭

奉代王為天子。改稱義寧元年。丁丑。當推古天皇二十五年。

恭帝

治二年

義寧二年戊寅。當同二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宇文化及等稱

逆。太上皇崩於都。年五十。後謚煬帝。同五月。少帝知

天命有歸。奉禪大唐。封少帝為鄒國公。明年八月薨。

年十五謚恭帝。已上文

陸氏通鑑云。宇文化及殺帝于江都。立文帝孫浩為帝。

廣韻曰。宇。宙也。又大也。說文曰。屋邊也。易曰。上棟下

宇。亦姓。苑出何氏姓。苑。又虜複姓。宇文氏出炎帝。其後

以有嘗草之切。鮮卑呼草為侯你。遂號為侯汾氏。後世

通稱宇文。蓋音訛也。代為鮮卑單于。文

弘決第一云。玉泉寺者。初梁太平二年。魏主守宇。闕姓文

也。秦破梁元帝二十萬衆。文

會正記云。袍實錄云。殷周以來。貴賤通服。或以綿為之。

論語云。衣弊緇袍。至後周晉公宇文護。始令袍加襴。文

帝皇年歷代曰。

唐四代五帝。合七十二年。

高祖太宗神堯皇帝。以隋義寧二年五月廿八日甲子。

禪。改稱武德元年。其月東都留守官。秦王越侗為天子。

稱皇泰元年。十月李密未降。十一月薩仁果降。十二月

始以木鑽出火也。云云

說文云。木冒也。冒地而生東方行。云云

私云。木尅土。木生火也。

木火土金水

而今。唐神堯皇帝以甲子木行之時。上應天命。下順人

心。繼位。故雖土德主。暫有木姓之稱歟。

又云。先以五行之德云。姓之事。其證未勘。而字書等中

以木花姓玄虛。字為木姓之人。云云。方知有如此人。將

奪位也。問。若爾何。彼始不繼其位。而李姓之人繼之

耶。答。東方諸小國。面々各々雖欲奪雅王國位。但有李

姓方登其位。木姓等。余人雖有其志。未達其本意也。

為言。

太古之時。聖人揖讓事。

混沌圖序云。開闢之始。首君是為盤古。盤古下則有天皇

氏。地皇氏。人皇氏。是為太古。伏羲氏。神農氏。軒轅氏。是

為三皇。少昊氏。初疑顓帝。帝堯。帝舜。是為五帝。爾後禹

湯。紹運秦漢應圖。六國分疆。三王斯歌。晉宋更霸。陳隋

禮部韻略。木莫卜切。釋。按說文。冒也。冒地而生。東方

之行。又姓。木華作海賦。文廣韻云。又姓。木花字玄虛。作

海賦。一義云。李是木異名也。故通云木也。或又只略字

體也。如彼并。可竹人等也。

又一說云。官本玉篇云。木位居東方甲乙也。昔遂人氏

李密被殺。文

已上為數代前後次第存知抄之。

高祖者

弘決第一云。高祖者。爾雅釋親云。父之考為王父。加王

者尊也。王父之考為曾祖王父。加曾者重也。曾祖王父

之考為高祖王父。加高者最上也。文

有一木姓。將奪神器事。

一義云。陸氏通鑑帝王授受圖云。

唐姓李。凡廿帝。一女王。共二百八十八年。禪位于梁。文

繼興。文。

私云若准此說。以三皇五帝之前。為太古揖讓。雖似限其時。廣勘本據。只通以上古賢王聖主等。可云上古歟。

莊子曰。舜以天下讓善卷。々々曰。予立於宇宙之中。冬日衣皮毛。夏日衣葛絺。春耕夏種。形足勞動。秋收冬斂。身足以依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逍遙於天地之間。而心意自得。何以天下為哉。文。

淮南子云。恭儉揖讓者禮之為也。文。

漢勢初勢文志云。全身保國。凡有九流。一儒流。謂順陰陽。陳教化。述唐虞之政。宗仲尼之道。二道流。守弱自卑。陳堯舜揖讓之德。明南面為政之術。奉易之謙讓。文。

孔子欲居九夷事。

論語云。子欲居九夷。馬融曰。九夷東方之夷。有九種也。或曰。陋如之何。子曰。君子居之。何陋之有。馬融曰。君子所居者皆化之也。

博物誌云。東九夷。南六蠻。西七戎。北八狄。撥揮記云。禮記云。東方曰夷。被髮文身。南方曰蠻。彫題交趾。此二

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被皮。北方曰狄。衣毛穴居。此二有不粒食者矣。今既指西。故曰戎也。而言雜者。西有六戎。一羌夷。二依貊。三織皮。四屠羌。五鼻息。六天岡。文。

竹書紀年曰。岷夷。干夷。方夷。赤夷。白夷。玄夷。黃夷。風夷。陽夷。文。

善隣事。

論語第二云。子曰。德不孤。必有隣。方以類聚。同志相求。故必有鄰。是以不孤也。

神堯皇帝伐隋事。

唐書本紀云。此下文缺

有一婆羅門僧事。

寶林傳云。菩提達磨者南天竺國王王子。學通三藏。尤改定業。住于彼國。六十七年。即入三昧。觀震旦衆生有大乘性。而彼緣熟。而可堪化。先辭師影。後別於王。經二歲。至廣州。時當梁普通八年。未丁之歲。九月廿一日。爾時達磨。十月十九日。離此梁土。至十一月廿三日。過江。至北。時當後魏國第八主太和十年。時後魏第八主孝明帝

太和十九年而入涅槃也。葬熊羊山吳坂。文。

五運圖云。魏文帝名丕。字子桓。乃太祖曹操子也。八歲屬文。有逸才。博貫古今。文。

大皇帝年代記云。魏文帝姓曹。名丕。子植。黃初七年。丙午崩。太和元年。丁明帝即位。太和六年乎。文。

後魏帝拓拔等事。

大皇帝年代記云。後魏道武帝姓招拔。名珽。黃帝之後。稱魏上都平城。皇始元年即位。丙申。文。

有記云。從東晉穆帝永和三年。丁未。至後魏招拔皇始元年。經五十年也。依今傳經五十年。永和三年誕生歟。可勘之。後魏年至敏達天皇元年。壬辰。經百七十年也。云云。

弘贊法花傳云。梁武帝天監十三年。甲午。思禪師誕生。陳世祖孝皇帝太建九年。酉入滅。云云。

問。若爾太子。敏達天皇元年。壬辰。誕生。後經六十年。思禪師入滅之。豈以誕生以後入滅之人。可云。先身乎。答。大聖難思之化。疑疑化衍用。以凡情。不可測量。則梁僧傳等中有其例。可勘之。云云。

禪師把手言事。

法門傳云。惠思見而謂曰。昔與靈山同聽法花。宿緣所追。今復來此。教示以普賢道場。為說四安樂行。智願願乃專竭求進。夙夜勤苦。山中無物。但燒栢為香。以供養佛。然松代燭。以讀誦經。當無須臾懈倦。誦法花。至藥王品。諸佛同讚。是真精進。眞法供養。終此一句。忽然身心俱寂照。了法花。廓無疑滯。文。

扶桑略記第三云。三十代宣化天皇。高田天皇。治四年也。

三年。戊午。相當震旦天台大師誕生之年矣。文。

南岳德行事。

摩訶止觀第一云。南岳德行不可思議。十年專誦。七載方等。九旬常坐。一時圓證大小法門。朗然洞發。文。

弘決釋云。南岳德行去彰南岳行證也。博物誌云。嵩高為中岳。屬豫州。華山為西岳。屬同州。泰山為東岳。屬兗州。恆山為北岳。屬冀州。衡山為南岳。屬荊州。後開衡州。從山為名。以此五山上應天象。配於五帝。又山之高者名岳。

大師俗姓李氏。項城武津人也。兒童時。因夢梵僧人令入道。又數夢僧訓以齋戒。時見朋類讀法花經。情深樂重。先未曾誦。因從他借。於空塚中獨自看之。無人教授。日夜悲泣。復恐塚是非人所居。移託古城。鑿穴居止。晝則乞食。夜不眠寢。對經流淚頂禮不休。其夏多雨。土穴濕蒸。身腫滿。行止不能。而忍心對經。心力彌壯。忽覺消滅。平服如故。又夢普賢乘白象來。摩頂而去。昔未識文自然解了。所摩之處自然隱起。有如肉髻。因茲所誦法花等經三十餘卷。十年之中誦聲不輟。因讀諸經見讚禪定。復更發心求善知識。值惠開禪師。稟受禪法。晝則驅馳僧事。夜則坐禪達曉。精勤動障乃反觀心源。求不可得。遂動入觸發根本禪。見三生行道之處。得此相已精進彌甚。夏竟受歲將欲上堂。乃感嘆曰。昔佛在世九旬究滿證道者多。我今空過法歲虛受。內愧深重。放身倚壁背末。至壁。朗然復悟。法花三昧大乘法門境界明了。通明背捨竝皆成就。從此已後辨悟既多。所未聞經不疑自解。故今文云大小法門朗然洞發。傳

中不云七載方等應是善傳者所聞不同。文弘決第一云。若准九師相承所用。第一諱明。多用七方便。恐是小乘七方便耳。自智者已前未曾有人立於圓家七方便故。第二諱最。多用融心。性融相融。諸法無礙等。第三諱嵩。多用本心。三世無來去。真往不動。第四諱就。多用寂心。第五諱監。多用了心。能觀一如。第六諱惠。多用踏心。內外中間。心不可得。泯然清淨。五處止心。第七諱聞。多用覺心。重觀三昧。滅盡三昧。無間三昧。於一切法。心無分別。第八諱思。多如隨自意安樂行。第九諱誦。用次第觀。如次第禪門。用不定觀。如六妙門。用圓頓觀。如大止觀。以此觀之。雖云相承。法門改轉。雖云相承。法門改轉。惠開已來既依大論。則知樹前非所承也。文

天台智者事。天台山與南岳同體異事。弘決第一曰。天台者。天者巔也。山頂也。元氣未分。混而為一。兩儀既判。清而為天。濁而為地。此本俗名。且依俗釋。台者星名。其地分野應天三台。故以名焉。有云。本名天台。謂其山高可登而昇天。後人訛轉。故云天台。又章安山記云。本稱南岳。周靈王太子子晉居之。魂為其神。命左右公。改為天台山也。若准孫公山賦云。所以不列於五岳。闕載於常典者。以其所立幽奧其路曠迤故。文

南岳天台以所居為名事。

弘決第一云。西方風俗稱名為尊。如子之名兼於父母。佛當生彼。預設斯儀。使慕德稱名故也。此名風俗避名為敬。故以所居而顯其人。南岳亦爾。文

私云。此釋天台御名。文也。

弘決第一云。大師備天時年十八。至襄州果願寺。依乎舅氏而出家焉。至陳太平三年。時年二十。進受具足。依惠曠律師。通於律藏。至陳乾明元年。始入光州。依思禪

師稟受禪法。時年二十三。至陳光太元年。辭師入滅。時年三十。云云。

私云。上傳戒和傳。沙彌位。為南岳弟子之由有之。與此文不同也。

文句記第一云。稟承南岳證不由他。宿植所資妙悟斯發。文

大唐傳戒師僧或名記大和上鑿真傳。天台沙門唐天寶元

載歲次辛巳。各至年十月。有西京安國寺僧道杭。僧澄觀。東京僧德清。受日本國僧榮寂。普照等請。向海東傳授戒法。兼高麗國僧如海及日本國玄朗。玄法。備辨供具。下至揚州。及執宰相李琳甫兄琳宗書。令於揚州倉會李復湊檢校造船還國。船車難造。傳戒人無榮寂。乃向大明寺。頂禮和上。足下具論心事。本國昔上宮太子云。二百年後。日本律義大興。然皇太子以玄聖之德。生日本國。苞貫三統。纂先聖之宏猷。恭敬三寶。救黎元之厄。實是聖人也。又舍人王子廣學。內典。兼遊覽經史。敬信佛法。慈愛人氏。每怖求傳戒師僧來。至此土。和上便

云。遠承昔有日本長屋王子。敬信心重造。二千領袈裟。附向本唐供養衆僧。其袈裟緣上繡四句。山川異域。風月同天。寄諸佛子。共結來緣。又天台智者云。三百年後。我所遺文墨。感傳於世。大師無常。洎二百年。而今大唐國。家道俗慾。大興隆。聖人言語。未曾相違。其智者禪師。是南岳思禪師。菩薩戒弟子也。惠思禪師者。乃降生日本。爲聖德太子也。其思禪師於一日中。處分岳寺三綱。可掃路開堂敷設高座。燒名香。僧出門外相迎。今日有大菩薩來。諸人出迎。口云。不見菩薩。但見一沙彌。却報和上思禪師。無如是菩薩。但見一小沙彌耳。禪師示云。只此是菩薩。衆竝迎屈入寺。禪師把手言。好在以不。靈山一別迄。至于今良久。令上座講法花經。智者冥然不知所趣。思禪師乃云。昔佛在世。與弟子靈山同聽。可不憶耶。智者乃朗然大悟。當即宣吐辨若懸河。寫浪。此卽頓悟一乘之妙法也。智者猶被思禪師作憶念。玄悟一乘。故知思禪師本來誦持法花味深禪定。劃然心開悟法花三昧。故知二聖顏顏。顯發廣興佛事。利益四

生。智者唐國分身。思禪海東化物。其榮寂從開元二十一年來。至唐國。初至東京大福光寺。見僧道璿。便請具論心事。其僧道璿當即受請。先向日本相待。寂暫至二京諸寺。看風俗。卽請大德來。至二十八年。便卽營構。從二十九年。下備州辨事。今至於此。和上乃命門人講授戒律。人師法主者。命赴寂心同。向日本萬代傳燈。諸人咸然。一無對言。良久。乃有僧祥彥言。彼國大遠。性命難存。滄波淼漫。萬無一至。人身難得。中國難生。進修未備。道果未尅。是故諸人竝默無對者。和上乃自許。僧寂照等之日本國。當時乃有祥彥。便云。和上若去。彥亦隨去。復有僧道興。道抗。神頂崇忍。靈際明烈。道默因法。藏老靜道。翼出巖如海。證觀德清。思託等二十人。同心陪從。大和上往日本國云云。

捨此身命。託生微家。出家入道等事。

弘法大師三卷傳下卷云。遺記云。吾末世資千萬。親雖不見。吾顏見一門長者。及此峯寄宿者。必察吾意。吾法

擬陵遲。尅吾必交。緇徒禪僧之中。興此法。非我執甚。弘法計耳。文小野僧都。成尊真言付法纂要云。昔爲威光菩薩。住日宮。防阿修羅之難。今爲遍照金剛。住日域。增金輪之福。文

鏡水鈔云。觀音名寶意。作日天子。卽此經中名寶光。寶者可重義。光者破闇義。言日宮火精者。辨體量也。日者實也。光明成寶。能生成成就萬物。○日宮火頗。祇所成徑五十瑜倍那。文

又弘法大師二卷傳下卷云。日本神仙記云。弘法大師者。昔爲勝鬘人。又於大唐衡山。爲惠思禪師。又於日本國。爲聖德太子。依本習講勝鬘經。文

提婆羅惹秘決云。青龍寺惠果弟子。義明供奉夢相云。日本觀音大士。爲利生現。小沙門。爲密教傳持。來臨云云。

孔子教無後爲不孝事。

孝經註云。圖第一。男初生。則使人執桑弧。蓬矢射天地四方。示其有事。

三從事。

禮記云。婦人者。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註云。從順其教命。

玉篇云。渠衣切。天子千里地。文

孟子曰。天子地方千里。不方千里。不足以待諸侯。諸侯之地方百里。不方百里。不足以守宗廟。文

大唐圖云

王畿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商有天下。地方三千里。三々而九千里者。九也。一千里爲王畿。其餘八千里分爲八州。各有方千里者。每州大小國。共建一百二十。一箇商時。校大國。不過百里。

和漢皇代記云。黃帝生九子。乃置九州。長子封冀州。次子荆州。三青州。四徐州。五豫州。六雍州。七梁州。八楚州。九梁州。文

問第七與第九同名如何。

又問。畿內九州與此九州不同如何。答。黃帝九州者。遙在前。畿內九州者。在殷時。前後既不同也。不可亂也。

壘事。

說文云。丘隴也。方言云。秦晉之間冢謂之壘。亦作壘。或本註云。謂昌也。文

後昆事。

劉子文。非其子事。即是昆李。文

吾死後五十年之後等事。

日本記云。天命開別天皇。天智六年三月辛朔。已遷都于近江。是時天下百姓不願遷都。諷諫者多。童謠亦衆。日々夜々失火處多。文

近江國司等事。人魚事飛兔事

日本記云。廿七年夏四月己亥朔壬寅。近江國言。於蒲生河有物。其形如人。秋七月。攝津國有漁父沈罔於堀江。有物入罔。有鼠兒非魚非人。不知所名。文形貌日時少相違。山海經云。龍侯之山。決水出焉。其中多人魚狀。鱗魚四足。其音如嬰兒。食之無癡疾。文
臨海異物志云。人魚似人。長三尺餘。不可食。文
成實論云。兔角龜毛。鹽香蚰足及風色等。是名爲無。此取走菟水龜爲喻。若飛菟陸龜各有毛角。故。文

貞觀政要第一云。古美色西施毛嫱。奇味卽龍肝豹胎。善馬卽飛菟綠耳。文

白氏集第廿九云。

天地有獸如兔鼠首。以其脊飛。名飛兔。以背上毛飛也。文

文粹第十卷都良香馬讚曰。龍淵涌乳。兔魄降精。耳尖鼻大。胃凸腹平。逐電飛影。嘶風遠聲。餘十六句略之。相傳義云。飛兔者本是月名也。而今以賢聖之人名飛兔也。所以然者。如以印度名月氏。彼土聖人多出世。照臨世間故也。此卽以人名國云。月氏國也。今又如。是若吾國有飛兔賢聖者。能轉災禍可爲福慶。而今聖德主。將去世。故以災禍之人魚。令遠捨給也。云云
今後一百歲間。有一帝皇與都此處事。

孤菟成聚事。

玉篇云。孤戶吾切。媚獸又狐類。文
萬象名義云。鬼所乘。文
玉篇云。菟他故切。毛可爲筆。文

混天圖云。菟望秋月有胎而生子。文

吾死後廿年後。有一比丘流通三論。是吾後身事。

望大懸山西下。謂左右曰。一百年後有一愚僧於彼立寺等事。

國有神珠事。

大論五十九云。有人云。此寶珠從龍王腦中出。文

弘決云。明月神珠等者。大論九十九云。明月摩尼此珠非常。故曰神珠。文

摩訶止觀第一云。明月神珠在九重淵內。驪龍領下。文

雜寶藏經第七云。佛言。此珠摩竭大魚腦中出。魚身長二十萬里。此珠名曰金剛堅也。文

大日經疏第二云。有如意珠在石礦之中。以世人不識。故棄在衢路之間。與瓦礫無異。然別寶者。見有微相。纔影彰於外。卽便識之。先用利鐵去鈍石。既近寶玉。其石漸更復以諸藥食之。使穢穢消化。而復不傷其質。爾時垢垢已除。尚有細垢。既洗以灰水。磨以淨盪。種種方便而瑩發之。既得光顯。置之高幢。能隨一切所求。

普雨衆物。文

金剛般若疏第一詳云。大智論云。帝釋手執金剛。與修羅鬪。碎落閻浮提。變成如意珠。文在論五十九

大論第十及五十九云。有人言。諸過去久遠佛舍利法。既滅盡。舍利變成此珠。云云。

同論第五十九云。有人云。衆生福德因緣。故自然有此珠。譬如罪因緣。故地獄中自然有治罪之器。此名如意珠。無有定色。清徹輕妙。四天下物皆悉照現。文

大般若第四百廿九云。譬如無價大寶珠。具無量種勝妙威德。隨所生處。有此神珠。人及非人。無諸惱害。設有男子或復女人。爲鬼所執。身心苦惱。若有持此神珠。示之由珠威力。鬼便捨去。

諸有熱病。或風或淡。或熱風淡。合集爲病。若有繫此神珠者。身如是諸病。無不除愈。此珠在闇。能作照明。熱時能冷。寒時能暖。隨地方處。有此神珠。時節調和不寒不熱。若地方處。有此神珠。蚰蝸等毒。無敢停止。設有男子或復女人。爲毒所中。楚痛迷悶。若有持此神

珠示之。珠威勢故毒即銷滅。

若諸有情身。嬰癩。疾惡。瘡腫。疱目。眩翳等眼病耳病舌病喉病身病諸支節病。帶此神珠。衆病皆愈。

若諸池沼泉井等中其水濁穢或將枯涸。以珠投之水便盈滿。香潔澄淨具八功德。若青黃赤白紅紫碧。雜綺種種色衣裏。此神珠投之於水。水隨衣綵各同其色。如是無價大寶神珠威德無邊。不可盡。若置箱篋亦令器具足成。就無邊威德。設空箱篋。篋由印置珠。其器仍爲衆人愛重。

爾時慶喜問帝釋言。如是神珠爲天猶有人思有耶。天帝釋言。人中天上俱不一。此珠若在。人中形小而重。若在天上形大而輕。又人中珠相不具足。在天上者其相周圍。天上神珠威德殊勝。無量倍數過人所有。時天帝釋復白佛言。世尊甚深般若波羅密多亦復如是。爲衆德本。能滅無量惡。不善法隨所生處。令諸有情身心苦惱悉皆除滅。人非人等不能爲害。文

蠱魅事。

蠱者大般若音訓。小鳥云。姑戶反。行瑄云。蠱魅疑毒之鬼也。又蠱魅也。又腹中蟲鼻磔鬼所作也。亦音習矣。文。玉篇云。蠱公戶切。毒也。文。

魅者同經音訓云。美秘反。行瑄云。妖怪也。西京賦云。澤神。豬頭人形。有尾名魅矣。亦作魑魍。魑三形矣。文。

田園林事。

田者釋名曰。土已耕者曰田。田填也。五稼滿其中也。文。園者說文云。園樹果也。園樹菜也。林者爾雅曰。野外謂之林。鄭註周禮云。竹木生平地曰林。文。

牛畜事。

牛畜者。牛即畜也。如云。生像金銀馬尤可有之。然而理在絕言故別不舉也。象又有人間恆所用。又可出之。然而此國所無也。仍不。今所論也。問畜者何義哉。答。會正記云。畜生者。梵音吉利藥住。此云。傍行亦曰。傍生。慈恩云。造業傍故受報亦傍也。於此畜中有禽獸二類。禽獸者爾雅云。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郭璞云。凡語有通別。別而號之。羽則曰禽。毛則曰獸。

所以然者。禽者擒也。言鳥力小可擒捉而取之。獸者守也。言力多不易可擒。先須圍守然後乃獲。故曰獸也。通而爲言鳥不可曰獸。々亦可曰禽。白虎通云。禽者鳥獸之總名。以其小獸可擒故得通名禽也。文。已上會正記引之。

流濁無源等事。

後漢書曰。澄其源者流清。濁其本者末濁。文。帝範云。諺曰。流盡則源竭。枝落則根枯。文。

三月上巳事。

韓詩章句云。溱與洧方漁々號謂三二月桃花水下時。郡國之俗。三月上巳於此北水。招魂續魄。秋除不祥之故也。文。

雜譬喻經云。三月上巳日。

文鳳抄第二云。

上巳元

漢代三月上巳日。百官於東流水邊禊飲。自魏以後只用三日不用上巳。初學記

初學記曰。晉武帝問尙書執事曰。三日曲水。其義何指。

答。漢帝時。平原徐肇。以三月初生三女。而三日俱亡。一村以怪。乃相携之。水濱盟洗。遂因流水。濫觴。曲水起。此帝曰。若如此談。便非嘉一事。尙書郎束皙曰。繫虞。生。不足以知此。臣請說其始。昔周公卜成洛邑。因流水。以汎酒。故逸詩云。羽觴隨波流。又秦昭王三月上巳置酒河曲。有金人自東而出。奉水心劍曰。令君制有西夏。及秦霸諸侯。乃因其處立爲曲水。二漢相沿皆爲盛集。帝曰善。賜金十五斤。已上。

金谷園記云。昔范陽盧充早失父母。兄弟共居家。西四十里有崔少府墓。充於冬至夜。向西遊獵。趁一兔。走向前。不知遠近。乃見朱門白壁。門下有人禦門。充乃問曰。此是何舍宅。答曰。此是崔少府宅。君何不參之。充曰。余參。去乃繫馬。充便入見崔少府。當廳坐。而乃言曰。盧郎至也。且喜自來。昨得君尊親府君書。爲君。索吾少女。故相迎耳。充起謙讓。少府出書示之。充見之不違。便勅家中女子等粧梳。令盧郎入內。其充便入。西齊廂見一女子。形容美麗。窈窕。絕代無比。又見擘墀燭爛侍

從羅列音樂飲食事備具。夜成納俄經三夕。是夕天將曙女子乃起而涕泣。交流謂充曰。君是生人。兒且是鬼。生死道殊。人鬼異路。幸子君歡會。只今得三霄。兒今有孕。後儻生男還。君收養若也。生女兒自留之。充乃裝束。崔女相送出門。操袂為別。眷戀無盡。言訖充上馬而去。數步之間。欲重敘。別向來門館無復見矣。唯荆棘古墳而已。充還至家。經於三年。因三月三日。於洛水上宴會。乃見水上有犢車。或浮或沈。半隱半見。疑頭越之內。乃至座前。崔女下車。與充相見。謂充曰。將謂生女。即擬自留。今既生男。還君收養。充領得兒。訖崔女遂沒不見。其兒頭黃口潤。盧氏承之云。鬼子虛是也。已上。

初學記云。季春日月會於大梁而斗建辰。又曰謂之姑洗。註曰。始故也。洗新也。是月陽氣養故去。故就新。文。

陰陽日月新故和合時故。以此時設會也。金谷園記曰。昔鄭虞以三月三日上辰。產二女。又上巳日產一女。二日之中產三女。猥育而竝死于時。浴流為大忌。每至是日。官私皆同向東浪水上。為被禊之飲。以自潔也。已上。

續齊諧記曰。漢明帝時。永平十五年。剡縣有劉晨玩肇二人。共入天台山探藥。迷失道路。而不得返。經十餘日。糧食乏盡。飢餓殆死。途望山頭。有一桃樹。大有子實。更無登路。攀緣藤葛。乃得至上。二人共取桃實。各啖數枚。而飢止體充。下山得澗水。飲并澡浴。其澗三曲也。見菁蕪葉從山腹川流出。甚鮮新。次又有一杯流出。中有胡麻飯糝屑。二人相謂去人不遠。便共沒水。水深四尺許。逆浪行一里。得度一山。於大溪邊有二女。姿質妙絕。見二人持杯來。便笑曰。劉玩二郎。提向所失流杯來。二人不識之。二女如有久舊。便喚劉玩姓名。乃相見歡悅。而問曰。郎等來何晚也。因邀過家。廳館服飭無不精。花銅瓦屋兩壁。東西壁下各有大牀。皆施絳羅帳。角懸鈴。金銀交錯。非世所有。牀頭各十人。青衣侍婢。竝悉端正。都無男兒。勅云。劉玩二郎。經涉山岨。向雖得瓊實。於尚虛弊。可速作食。須臾。卜胡麻飯。山羊脯牛肉等。食之甚甘味。食卒行頃。又有群仙女來。各持

曲水宴事。

三五桃子至女家云。經來甚慶。酒酣作樂。既向暮。仙女各還去。劉玩二人各令就一帳宿。女往就之。言語切承。音聲清婉。令人忘憂。行夫婦之道。經十五日求還。女曰。今至此。皆是宿福所招。得仙女

氣。文。

三巴記云。閬白水東南流。曲折三迴。如巴字也。文。切韻云。巴州名也。文。

哀鳴。劉玩二人更懷悲思。求歸甚苦。女曰。罪牽君等。當可如何。遂呼前女子。又有三四十人。集會奏樂。各作絃歌。共送劉玩。指示還路云。從此出東洞口去。不遠至大道。隨其言果出道。得還歸家。都無相識。親舊零落。邑屋改異。乃檢鄉里。得七世孫。孫曰。傳聞。上世祖翁入山不返。不知所在。今乃是也。既無觀屬。栖宿無處。欲還仙家。問路不獲。至晉大康八年。幽明錄云。二公忽去。復不知行處。已上。

史記云。周成王時。周公且攝政。營洛邑宅。始曲水宴。文。扶桑略記云。日本王第廿五代顯宗天皇即位元年。乙巳。始日本國有曲水宴云云。敦光云。曲水宴者。巴決流曲水而宴也。巴字以是與之。而造鸚鵡盞水上浮宴也。振且周公且始之。魏文王時盛也。日域顯宗皇帝時始行之。延喜御時又被行。和歌序也。云云。

有云。巴郡江州有三山峽。三迴之水。巴曲水之形也。付峽水之形。取郡名曰巴也。云云。

韓詩外傳云。鄭俗。多以三月上巳日。執蘭。於溱洧兩水上。招魂續魄。曲水流杯而餞飯。文。

古今倭歌集序曰。素盞鳴命向出雲國時。初有卅一字。詠文。

續漢書禮儀志曰。晉王羲之集羣賢會于會稽山陰之蘭亭。是三月三日。浮觴祓飲。泛舟棘於水中。以辟凶邪之

文選註曰。李陵字少卿。初造五言詩。文。史記曰。詩言志。歌永言。文。

文選云。昔成康沒頌聲罷。王澤盡詩不興。文

九月宴事。

世鳳記云。九月九日爲陽數。而日月竝應。俗喜其名以爲宜於長久。故以京宴會。

又云。九月王子常作餅食。食不乏。

蚩尤之旗事。

天地瑞祥志云。類彗而後曲。象旗旄惑之精也。白氣廣數大長竟。天是也。

七代記云。形如雉尾。文

五行大義云。歲星變爲彗星。機雲。槍雲。天狗。熒或變爲彗星。蚩尤旗格降。鎮星變爲獄漢。天旗旬天狂虹蜺太白反爲彗星。卽掃。辰星反爲彗星。狂矢。天槍。天摺。竝是五星氣。亂見媛星也。王者觀之以知得失。文

史記五帝本記云。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帥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涿鹿山名也。遂禽殺蚩尤。

註曰。皇甫謐云。蚩尤家在東郡壽張縣關卿城中。高七尺。民常十月祀之。有赤氣出如匹絳白巾。民名爲蚩

尤旗。肩髀冢在山陽郡鉅野縣。重聚大小與闕冢等。傳言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黃帝尤之身體異處。故別葬之也。文

同註曰。應劭曰。蚩尤古天子。讚曰。孔子三朝記曰。蚩尤庶人之貪者也。文

沐浴事。

廣韻云。沐沐浴。

玉篇云。沐莫卜切。濯髮也。浴余玉切。洗浴。文

如己父母事。

史記曰。堯立七十年得舜。廿年而老令舜行天子之政。薦之於天。堯辟位凡廿八年而崩。百姓悲哀如喪父母。三年四方莫舉樂以思堯。文

輿事。

廣韻云。輿車輿。又多也。權輿始也。續漢書輿服志曰。上古聖人觀轉蓬始以爲輪。輪行不可載。因物生智。後爲之輿。文

墓戶十烟事。

玉篇云。戶胡古切。所以出入也。一曰扉戶。文。有書云。戶釋氏曰。護也。人開閉以自護也。半門爲戶。薩洵云。一家謂一戶。孫愔云。一扉爲戶。兩扉爲門。文

煙者。玉篇云。煙於賢切。火氣。烟同上。又音因。文

心在斷金事。

周易云。君子道或出或處。或默或隨。此言迹異。二人同心。下明。心同。二人同心其利斷金。謂人同心。或斷成。決。如刃之利。金性堅剛而能斷之。喻利之甚。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同心言如蘭之音。言其可。雙鼻非蘭之氣也。文。

僧尼正事。

後秦弘始年中。勅僧碧爲一國僧正。太始年中。勅尼寶賢爲都邑尼正。此立僧正尼正之始也。已上元始抄有之。

立僧統始事。

後魏世。勅僧賢爲僧統。

古事記卷下云。豐御食炊屋比屋賣命。坐小治田宮。治天下參拾漆歲。戊子年三月十五日癸丑崩。御陵在大野崗上。後還科長大陵也。文

一問。四十九才楊枝以彰令持。笏給。而扶桑略記第六卷

云。元正彌女天皇四十五代元明養老三年己未二月壬戌

日。官始令把笏。五位以上。牙笏。六位以下。木笏。文

若爾其以前不把之歟如何。答。養老以前。持不持無制限也。或又照後而持之給也。兼知方來此豈不爾乎。卽法隆寺有家牙御笏。自叶後制者歟。

多米王父ハ用明母ハ蘇我女也父天皇崩後。

娶庶母間人孔部王生兒。

一佐富女王。一也。

長谷部王。

娶姨佐富女王生兒。

葛城王。

多智奴女王。二王也。

娶大伴奴加之古連女子名古氏古郎女生兒。

波知乃古王。

錦代王。二王也。

久米王父ハ用明母ハ孔部

娶他田宮治天下大王女子名由波利王生兒。

一男王。

一星河女王。

一佐富王。一三王也。

又娶食善支々彌女郎弟比里古女郎生兒。

一高椅王也。一也。文

一俣支王。

片岡王。四王也。

娶乎波利王女名韋那部橘王生兒。

白髮部王。
手嶋女王。二王也。

尻大王

娶其妹春米王生兒。

難波王。

麻里古王。

弓削王。

作々女王。

加布加王。

乎波利王。合六王也。

弟俣支

娶卷宜大野君名多利支彌女子。名伊斯賣支彌

生兒。

一男二女。合三王也。

已上御子孫等。惣三十人也。以之爲本說。可勘同異。凡上宮記三卷者。太子御作也。尤可祕藏之。仁和寺殿平等院經藏有之。以關白御本書了。云云。但注後人撰。云云。私云。名字等或前後。或不同。難和會者歟。然而大梗見。可祕藏。日本記者。此事一向無之。扶桑記又云。

又私云。上三枝王者。不一王名兄弟。次三人惣名也。故下合數云。七王也。而俄今兄弟。次者三人三子生給也。而如此合生以後生爲兄。云云。此又可爾歟。此隨分祕藏之料簡也。

天上三道事。

一說云。三道者五道六道中三道也。謂天女人仙人畜禽之形。飛去故云也。伎樂非情故。非其數也。

一義云。如昔尺尊。自初利天安居終。下閻浮提時。自天上至曲安阿安城。金銀水精三道寶階現。今又三道

現。從彼道去西方給歟。

又有一誠說。所謂阿彌陀如來所說也。往生傳云。釋道鏡

云。相州日光寺僧也。昔茅爲菴。取花暖身。專修念佛三昧。更欲圖十萬億像。一生余算甚邇。不可滿所願。即彫模向燒香煙印之。將欲滿願。晝夜印之。一萬億已來。去煙中見化佛。如幻如化。及五萬億。粗見色相。六方已去見身相頗明。八方億已去。微咲語言。既滿十萬億。卽告鏡曰。汝往生業。既成就。不久來生我國。鏡問化佛。散心念佛得往生否。答曰。遂必往生。卽生難生。又問。造像畫像等輩皆得否。答曰。彼未必一向同散心念佛者。但誠心及全像卽生。又問。觀經說三福業爲往生因。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者。受持三歸。具足衆戒。不犯威儀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不審爲具足三福。卽得往生。爲一福及小分者皆得生不。答曰。土有九品。上必三事。中下或一。或二。或一少分。皆得往生。本願持心。卽得居淨。又鏡自疑。何時得生。答曰。若有香火自銷。香煙頓絕。三道煙起。適知行息往生業熟。說此語已。隱而不現。却後六年。方有此瑞。自知期至。向西方念佛遷化矣。云云。此卽

酬三福業。二道業相如。煙顯現。化佛誠說。大可信仰者歟。

蒼晏事。

上釋氏云。蒼々非純黑。又蒼々草木盛貌。武玄云。淺黑色。薩响云。遠色。玉篇云。爾雅曰。春爲蒼天。夏爲昊天。秋爲晏天。冬爲上天。詩傳云。尊而君之。則稱昊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闔下則稱晏天。自上降監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々然。則稱蒼天。文。

炫燿事。

上玉云。胡絢切。燿光。下玉云。戈明戈疑切。照切。光也。與燿同也。

社稷之權事。

孝經律云。社土地主也。土地潤不可盡經。故封土爲社。以報功也。

稷五穀之長也。穀聚不可徧祭。故立稷神以祭之。文。

三韓事。

高僧傳云。釋迦慈藏。姓金氏。新羅國人。其先三韓之徒。

也。中古之時。辰韓。烏疑馬韓。秦韓率其部屬。各有魁長。安梁貢職圖。其斯羅國。魏曰斯慮。宋曰新羅。本東夷辰韓之國矣。文。

扶桑略記第三云。新羅。高麗。百濟謂之三韓。文。私云。日本同此。私云。日本同此。

齊明天皇御大極殿事。

私云。齊明號重祚以後事也。尙可申皇極天皇也。

悉燒天皇國記事。

天皇國記者。舊事本記等也。問。若爾于今何可存乎。答。日本記云。蝦夷臣知將及誅。縱火自第。燒天皇記。國記。珍寶等。船史惠尺即疾取所燒國記。而奉中大兄。文。私云。中大兄者。天智天皇也。

聖德太子入胎之始等事。

凡此一段如古點者。其不審不少。一者。無名氏撰傳。補闕記別物之由見。而彼補闕記于今所流行也。彼文全不出作者名字氏姓等。以知無名氏之傳即補闕記也。

一者。難波老僧所取出之古老錄傳。太子寄明寄疑下同。蹤之書三卷。又各別之由見。而其兩本。都不流行歟。然而細見文勢。又爲一三卷。書歟。若兩本者。同可出其卷數。何但出一部卷數。可不出又一部卷數乎。又年歷一不誤。云云。豈兩本共同可然乎。只嘆一部可有其義者乎。然則依古點有如此不審。何仍不顧至愚或中不中。加其愚點。傳文曰。

聖德太子入胎之始。在世之行。薨後之事。日本書記在。四天王寺壁。聖德太子傳。即壁記文等歟。并無名氏撰傳。補闕記等。共載。大概不盡委曲。而今逢難波百濟寺老僧。出古老錄傳太子行事寄蹤之書三卷。與四卷歷錄。比校年曆。一不錯誤。今余爾平大悅載此一曆。爾平氏也。已上。

此一料簡點如是。

問。若如今料簡者。日本記與曆錄一物也。爾者補闕記序文云。日本書記與曆錄竝四天王寺聖德王傳。具見行事奇異之狀。未盡委曲。憤々不鈔。因斯略訪者舊。兼探古記。儻得調使。膳臣等二家記。雖大抵同古書而

說有奇異。不可捨之。故錄之云爾。已上序文。

既記與錄兩題別表。豈猥可混同乎。答。觀彼序文。又非別表。還可爲連續一體證據。都不相違文。可讀日本記曆錄也。隨曆錄下。正安并字。爲表余別傳等。以前一物之義。道理顯然也。云云。

但雖料簡如是四卷曆錄事。能々可尋儒者。

四卷曆錄事。

此文有何所乎。能々可尋之。又愚推云。彼四卷曆錄者。方疑者卷數莫大也。思非太子一純之書。相交余事歟。今平氏之聚諸本成一部。尙本只兩卷也。而要財一分。豈勝都集之量乎。大不審也。有人云。今曆錄者云。日本記歟。而四卷者。日本記中別卷四卷也。所謂彼第十九卷者。欽明天皇御代三十一年之記也。彼終年太子入胎事也。

第廿卷者。敏達天皇御代事也。

第廿一卷者。明用明天皇事。并崇峻天皇事。

第廿二卷者。明推古天皇治三十六年事。太子入滅者。第二十九年也。其後八

少年事太子入滅事也。

已上四卷中。於五代天皇間。以五十八九年之事。追年曆次記之。故云四卷曆錄歟。云云惣互一部之。日本記可云曆錄。然而今所用在於四卷故云也。若日本記外有曆錄者。今平傳集上傳名等處。何不舉之為言。

問。此平氏傳何時代造之乎。答。有人云。此傳引日本記。方知此平氏傳。日本記以後制作條是一定也。而彼日本記製作之時代可勘也。

弘仁私記序曰。夫日本書記者。一品舍人親王淨御原天皇第五皇子也。從四位下勳五等太朝臣安麻呂等王子神八井耳命之後也。奉勅所撰也。又彼八井耳命者。神武御子。綏靖第二兄也。為綏靖被打給。云云而之後者。何程後可尋之。

先舊事本記者。推古天皇御代。聖德太子馬子臣等奉詔集之。日本記又以彼為本。就之一部三十卷也。即其終卷明皇極天皇國人王三十代也。御代事歟。然即今傳引之。以孝德天皇以後作之條一定也。

又此傳中。引傳戒大師關聖三卷傳文。彼傳。彼大師入滅

以後出之。即

唐招提寺緣起文云。和上寶龜七歲國光仁天皇七年也。春秋七十有七。稍生。難規之想。擁隱雙之陰。云云以知。此平氏傳人王第四十代光仁天皇寶龜七年以後造也。

古今目錄云。正曆三年壬辰平朝臣基親撰之。五十才御入滅之後。相當三百七十一年一條院國人王第六代。王御代。云云。而私勘云。彼保胤入道寂心者。一條院御時之才人也。製法花傳。往生傳。中奉書。入聖德太子之時。由國史及別傳等。抽入其應迹之事之趣。其文見。然者彼太子別傳者。當今平氏傳歟。此外明一傳。思託傳。補闕傳等。不載法花。往生兩傳引用之事故也。若爾者。同世人所製別傳者。豈可依用之乎。一條院御代製作云事。頗無其疑乎。可知。是可為一條院御代以前製作者歟。

往生傳云。佛子寂心在俗之時。草此記及序等。既成卷軸了。出家之後。無暇念佛。已絕染翰。近日訪得往生人五六輩。便屬中書大王。命加入記中。兼亦待潤色。大王不辭。響應下筆。大王夢。此記中。可載聖德太子。行基

菩薩。此間大王忽風病不能記。云云寂心感彼夢想。自披國史及別傳等。抽入二菩薩應迹事焉。文

太子傳加點事。

或御手印緣起與書言。

太子傳書本云。醍醐三密坊。

永久元年九月一日書了。阿闍梨賢仁也。此書者仁賢與

小野宮大納言師賴相令點了。云云

其後仁賢弟子天王寺一和尚阿闍梨範覺寫之者也。然

舜賢供僧寫之。以其本榮信寫之。為後代記之。云云

已上

起請文曰。

佛子法空。敬白三世十方一切三寶梵釋龍天等而言。方

今以此愚抄六卷。安置橘樹寺僧伽藍竹木目中。作起

請文曰。願以之潛寄同心同學中。鎮莊リヤ

上宮聖王之神德。普增縹素貴賤之倚信重。以之成就

接受正法之大願也。然則以此愚抄不可令輒披見不

可信非器之仁。凡此中所載者。體勘本說明據。更不引

胸臆不實之事。設適有私料簡之事。此詳安私言。故都不可混其本據之事者也。而當世專為誑。無知之俗人引世間之財利。不勘正說之本據。作出無窮之虛端。不實之祕事。冥慮實難測。當果尤可悲。然而若對此等之嚴重國史。不朽批文等。當世浮說。是非邪正。宛如照鸞鏡歟。何以此愚抄遺留當寺。長流傳遐代。然則伽藍三寶護世四王牛頭天王聖。二所十八善神等。方加守護。努莫令混亂邪說。若存此等意願。以私曲為先。不顧邪正混亂。輒令披露此者。冥衆各立。加照對矣。佛子法空敬白。

正和三年二月十八日金剛佛子法空。

右抄全部六册自春學房五師方預相傳訖適悅不斜者也

天正十年壬午八月五日上宮門葉法相末資實秀

上宮太子拾遺記第一

御繪指示

玄談

攝津國箕面寺緣起文云。竊押甲子。熟尋由來。自常立
 狹槌之龔。民主珍寶之代。以還。頗撮要存記注。粗顯跡
 知聖化。謂爾而已。第一神武天皇御宇。即位元年歲次
 甲寅。治天下七十九箇年。御生年百二十七也。厥後述瀧
 過二千五百三十八年矣。第三十代欽明天皇磯嶋金刺
 宮御宇御即位元年歲次庚申。治天下三十二箇年。
 就中。第十三代歲次壬申。冬十月。百濟國聖明王。渡越
 釋迦像并十論釋論等。如是時間佛法來朝經二十箇年
 也。第三十一代敏達天皇譯田宮御宇。即位元年歲次辛
 卯。治十四年也。厥第二年歲次壬辰正月一日。聖德太子
 誕生。云云

私云。以此等語大梗可准用。但太子降誕日月等事。
 頗有誤歟。可得其意也。

上宮太子拾遺記第一

玄談是一向私

夫聖德太子者。本地此不思議大士ヲレ。因果次位難計。
 垂跡亦觀自在サタレ。普門應用無方。乃往過去昔。正
 法明如來ト申。未來成佛時。普光如來申ヘシ。現在世中。在
 安養淨刹。稱阿彌陀佛。於娑婆世界名觀自在尊。於
 天竺國。申勝鬘夫人。始舍衛國王家生。孝養道盡。中。踰
 遮國夫人爲。三從禮示。終。影向釋迦共。摩訶衍道弘。辰
 旦國衛州衡山。初任釋迦大師遺教。經數十身。顯法隨
 法行迹。後依菩提達摩教誡。辭閑寂栖。赴十方遊化應
 御。遂吾朝日域大和國橘豐日天皇宮ニ生テ。號聖德太子。
 凡在世昔。滅後今至。興隆佛法方便。濟度含識善巧。身
 子智辨難及。釋尊神通難測。然而且就一相化儀始終。
 拾肝抽要。傳記載之。畫圖顯之。

問太子得名何。 答。

春秋傳云。晉有太子申生。鄭有太子華。齊有太子光。由
 是觀之。周制太子世子。亦不定也。漢制天子稱皇帝。其
 嫡嗣稱皇太子。諸侯王之嫡稱世子。後代咸因之。文

禮記云。王之爲世子也。初也。疑衍。朝於王季。日二。文
 初學記云。最爲長子。又皇太子部云。儲貳明。文
 孟蘭盆輔注云。雲間寶寺沙門可觀集。天子之子。亦有稱世子者。白
 虎通云。欲其世々不絕也。西王無定制。悉闕達太子。文
 餘如上。春秋何不引。闕達
 之。春秋春疑春秋。

舉國奉立太子種々嘉號事。

日本法花驗記內記保云。太子有三名。十人一度同聲申
 事。不落一事。善聞裁給。依之名爲豐聰耳皇子。一闕進止
 威儀。所行作法。悉似僧行。製造勝鬘。法花經疏。弘法
 度人。是故名聖德太子。二闕推古天皇。爲皇太子。王宮南
 令住。國政悉委。依是名上宮王。三闕焉。出日本別記傳
 等。文
 入畫

先太子御誕生濫觴者。大唐衡州有一山。是名衡山。又
 云南嶽。則五岳隨一。五峯惣稱也。

上宮太子菩薩傳云。大唐台州開元寺沙門思託撰。日本榮觀。普照等。大唐請來此人。百嶺相
 隈。千巖盤鬱。積松仙桂。互嶺侵雲。其嶺崇迥。人莫窺

尋五通僊府。十仙福宅。儒生輻湊。玄侶雲集。常有五千
 僧修道。多並頭陀苦行。坐禪誦經。云云

大梓渴守護此山事。

此山有五峯。其第一名般若峯。住括峯。惠日峯。囑麻峯。紫雲峯。
 此峯有一聖人。號云惠思禪師。又申念禪法師。陳朝宣
 帝國師。天台大師々範也。

南岳思禪師法門傳上曰。清信弟子衛尉承杜願撰。

釋慧思。武津人。俗姓李氏。幼稚時。孝悌明敏。忠信寬厚。
 行來出入。謙順無違。鄉人異之。嘗夢天竺僧勸出家。悟
 而欣然。凡此至于再三。遂辭親訪道。○年廿得具沙門
 戒品。護突吉羅與重禁。不異。不受篤信檀越供養。絕
 迹人間。修頭陀事。住蘭若處。節以一食。常座不臥。持
 誦法花及諸大乘經數部。晝夜納不睡倦。カッテ

樵夫燒廬遇罰事。

夢數百婆羅門僧來授妙戒事。

依心持誦力得淨無緣念。縱入微睡。心誦無斷。
 見前三生行道次第事。

彼讀妙勝定經見明禪定功力。便發心求善知識。於惠
 文禪師受業。知不思議。○晝勤僧務。夜專攝心。不憚
 劬勞。○後至安居三月。誓願脅不至牀。長坐專精。曾無
 眠怠。始三七日發小禪定。見一生來善惡業相。因而驚
 嗟轉增勇猛。遂動八觸。發根本禪。遇身障未除。四支緩
 弱。不能起止。方自尅責。吾今此病。是從業生。業不自
 生。皆由心生。反照心源。心不可得。此身如雲如影。中
 無有實。因與顛倒妄想。颯然消失。心地清涼。所患都
 愈。遂發空定。時夏至七月十五日。僧將自恣。聞鳴槌聲。
 惠思方將起入于衆。喟然歎曰。昔世尊在時。夫三月安
 居。率多得道。吾障重爲誇。昏怠不勤。因憫若自悔。放
 身劫倚。背未及壁。朗然大悟。法花三昧大乘法門。境界
 現前。一時皆證。○智惠辯才。無所窮礙。○四方學徒。從
 此遠滂。多教以攝大乘定惠方便。兼時講說。而本有性
 戒。自然威儀。視胸如象王。舉動異人。頂有肉髻。身無
 口染。○在嵩山門庭如市。知佛法當有大難。遂密念
 所往。忽然空中有聲曰。若欲行他。楚地蜀川。必擬修

禪。武當衡岳。自此與門人自北徂南。道路艱阻。光州
 大蘇山。是周陳隣境。遂且住此山。而道俗漸多。因勸造
 金書般若廿七卷。法花一部。皆以寶函盛之。各講數遍。
 ○復命門人智願令登講堂。惠思曰。佛法當有大難乎。
 至一心具萬行處。有疑滯事。
 因領門徒卅餘僧。以陳先天元年六月廿三日。渡江入
 于南嶽。已而乃聞周武有滅法之禍。○先居山異道。忌
 嫉惠思。乃往陳朝。撰表誣告。陳主遣明徹等二使。就
 山按劍至山門。見兩虎咆吼。遂不得前。明徹鎮察遙
 拜。虎即潛退。初至惠思前。禮謁未畢。忽見一小蜂飛來
 惠思額上。隨有一大蜂。飛下齧其小蜂。斷首而去。明徹
 等私心異之。推察了無其狀。方辭還。兼請惠思一至
 金陵。惠思曰。使者先行。老僧即到。明徹至郢。已見惠
 思先至矣。徹具以狀聞。陳主異之。引見驚懼。下殿頂
 禮。勅栖玄等寺安置。惠思退。陳主左右諫曰。階下萬乘
 主。奈何見一僧。而驚懼若是。陳主曰。吾見金身丈餘嚴
 從。赫然足踏蓮花。乘空而至。所以驚耳。所告惠思異
 道二人。二人暴疾。一人爲犬傷。相次俱殞。○嘗一往凡

官寺。在路兩雨。而不濕。衣履泥辱。因深傾敬儀。同吳明徹。○自後在山中。化度有甚於昔。徒侶皆布衣。寒加芴衲。以僧繡皮草皆由損。生故不復也。僧法東流。幾六百年。唯此一衆。頗承西緒。昔門人入戶。或見身滿室。或見小身極微。或聞殊香。或覩異瑞。文

南岳惠思大師讚

天台法華堂壁上。三藏大師等圖贊云。

普賢摩已。肉髻頂起。身凌碧落。足踏寶藥。雨不濡衣。泥無汚履。鐵輪法雲。階位難揣。

泥無穢履事。

大般若經第三卷云。若菩薩摩訶薩。作是思惟。我於何時。足不履地。如四指量自在而行。是菩薩摩訶薩。欲成此事。應學般若波羅蜜多。文

南岳大師讚

峨々衡山。排天作勢。唯我尊者。寂然中憩。

逾聖遺旨。復賢續繼。名振萬方。道同一劫。

繼嗣無相。何存後世。起大經坊。唯吐唯簾。

月隱梁側。雲生塵際。香樹繞巖。葱卓垂砌。江山遠近。戶牖開閉。願永鎮於。五峯自然。終於萬歲。

以天台智者爲付法事。

止觀弘決第一云。初序智者中。先明德業。初生之時。室內洞明。棟宇煥然。兼輝隣室。凡諸俗慶。竝火滅湯冷。爲事不成。自有重腫。父母藏掩。不欲人知。而人自知。玉篇云。腫者。目珠子也。卽黑精中小珠子也。行法花經。發陀羅尼者。習律藏已。詣大賢山。持法花經。宿緣所薰。常好禪悅。快々江東。無足可問。聞光州大蘇山惠思禪師。遙洽風德。如飢渴矣。其地既是陳齊邊境。兵刃所衝。重法輕生。涉險而去。思初見笑曰。昔共靈山聽法花經。宿緣所追。今復來矣。卽示普賢道場。行法花三昧。經二七日。行道誦經。至藥王品。諸佛同讚藥王菩薩。言是真精進真法供養。豁然入定。昭了法花。將證曰。師師曰。非爾弗證。非我不識。所發定者。法花三昧。前方便也。所發持者。初旋陀羅尼。縱令文字法師。千羣萬衆。尋

汝之辯。不能窮矣。於說法人中。最爲第一。代受法師等者。卽指南岳爲受法師。南岳造金字大品經。竟。自開玄義。命令代講。於是智方日月。辯類懸河。奉稱會有理存焉。唯三々味三觀智用以諮審。餘竝自裁。思曰。可謂法付法臣。法王無事者也。文

又云。初思謂智者曰。吾久羨南衡。恨法無所付。汝可傳燈設化。莫作最後斷種人也。文

天台大師得南岳觀音迎攝事。

弘決第一云。開皇至十六年。重入天台。至十七年。晉王敦請。出至石城。謂徒衆曰。大王欲使吾來。吾不負言而來。吾知命在此。故不前進。於石像前。口授遺言。一作云。蓮華香鑪。犀節如意。留別大王。願芳香不窮。當經題。竝讚嘆。竟時。吳州侍官等二十五人。見石像倍大。光明滿山。又索香湯嗽口。說十如。四不生。十法界。四教。悉四字脫。四諦。六度。十二緣。一々法門。攝一切法。吾今最後。策觀談玄。最後善後。善寂。吾

今當入。時智朗請曰。伏願慈悲。賜釋餘疑。不審何位。沒此何生。誰可宗仰。報曰。汝癩種善根。問他功德。如盲問乳。蹶者訪路。告實何益。雖然。吾當爲汝破除疑惑。吾不領衆。必淨六根。以損己益他。但位居五品。生何處者。吾諸師友。竝從觀音皆來。迎我問誰可宗仰者。汝不聞耶。波羅提木叉。是汝大師。四種三昧。是汝明導。教汝捨重擔。教汝除三毒。教汝治四大。教汝解業縛。教汝破魔軍。教汝調禪味。教汝遠邪濟。教汝折慢幢。教汝出無爲坑。教離大悲難。唯此大師。可作依止。從捨擔下。卽是十境。故知若不示人境觀。不任依止。於是教維那曰。人命擇疑。聞鐘磬聲。增其正念。唯長唯久。氣盡爲期。云何身冷。方復響。哭泣著服。皆不慮爲言已。跏趺。唱三寶名。如入三昧。卽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未時。端坐入滅。滅後祥瑞等。具如別傳。則是住觀行位。首楞嚴定。而入滅也。五品之言。彌可信也。然大師生存。常願生兜率。臨終乃云。觀音來迎。當知軌物。隨機順緣。設化。不可一准。已上全文。

法華瑞應賦云。僧惠思三生誦蓮經。閉目釋迦化身說法。文。祕訣引之。

東祥傳第二云。道宣對天人問云。惠思禪師誰人。答云。觀音化身也。其相如法花觀音品。又問曰。智顛誰人。答云。藥王菩薩也。其相如法花藥王品。云云

七代記云。往年西國有一婆羅門僧。其名云達磨。此人應化。魏文帝即位太和八年丁未。冬十月。到來漢地。徘徊衡山吟詠草堂。行道夕場。問禪師云。此寂所幾年修道。答云。廿餘歲。又問。見何靈驗。蒙何威力。答云。不見靈驗。不蒙威力。達磨良久歎息云。禪定易厭。濁世難離。余忽遇業災。永滅劫之重罪。暫隨清友。長殖來生之勝因。阿師々々努力。何故化留此山。不遍十方。所以因果竝亡。早誕生東海。○相談已訖。向東先去。聖容不停。來儀髮髯。禪師懸望。朝夕啼泣。六時行道。年將五十。以彼魏帝柘枝疑枝皇始元年庚申永逝也。魏文帝。○大和八年丁未。事魏者。先以帝王年代歷記之。魏有各種。

前魏文帝。姓曹。受後漢禪。黃初元年庚子也。當日本王第十五代神功皇后第廿年。同六十五年。減三代五帝。合四十六年。

其間列祖明帝時。有大和六年。被元年丁未。六年壬子也。仍無大和八年丁未年號也。唐帝皇代歷云。魏文帝受後漢禪。黃初元年庚子。同七年。丙午帝崩。太和元年丁未。列祖明帝。同六年壬子。青龍元年癸丑云云。

陸氏通鑑第三云。太和元年。文已上就前漢勘之。若就之而言。可云魏明帝即位太和元年丁未。

問。前漢中。南岳未生。達磨未渡。何以彼時代可合此兩師之時乎。答。

後魏。道武帝。姓拓跋。皇始元年丙申即位。當日本王第十七代仁德。魏。突也。此中孝文帝時。太和年號廿三年有之。然而其間無丁未支干。元年丁巳年也。八年又甲子年也。但陸氏通鑑。被廿三年。通承明號而無太和年號。後魏十二主。百四十九年。然達磨依法林傳說。梁大通元年丁未九月廿一日。來漢地。取意。彼大通元年者。正當後魏肅宗孝明帝第十二年。孝昌三年丁未。

問。彼肅宗以後。全無太和年號。七代記。何用此年號耶。答。問。依唐弘贊法花傳。南岳法門傳等。南岳梁天監十三年甲午者。年齒纔十三歲歟。爾者何在此山修行廿餘年。答。

東魏。孝靜帝治一主七年也。其後禪北齊。此兩魏無大和年號。

西魏。日本第十八代主安閑天皇元年甲寅年。彼魏分爲東西。第廿代欽明天皇第十一年庚午。後魏及西魏合十五帝間。一百七十二年也。西魏三主二十三年。

此外東晉有太和六年。其中無丁未年。後趙有太和二年。中無丁未年。已上朝代支干。皆以不同也。可尋明師。但達磨來朝事。非凡夫所知事也。

法林傳云。達磨。梁武帝即位廿六年。大通八日本皇第廿一年也。人皇第廿七代主也。九月廿一日至廣州。刺史肅弟。出迎奏聞武帝。云云。文繁故取意。

私云。正勘唐王代年代等。大通但二年也。然今者八年。又恐八字誤也。彼武帝即位。天監元年壬午。大通元年丁未。合廿六年也。知八字可作元也。

同傳云。大師後告。惠可曰。自到此國六傳。云云。又後魏文帝柘拔。皇始元年庚申永逝者。帝皇年代歷曰。後魏水道武帝。姓拓跋。名珪。黃帝之後稱魏王。都平城。稱黃疑皇始元年丙申。云云。陸氏通勘云。諱珪。姓拓

拔。又作柘跋。文而今庚申者。恐庚字誤。可作丙也。彼後魏文帝黃疑皇始元年丙申年者。相當日本王第十七代仁德天皇第八十四年丙申歲。自其至欽明天皇二十二年太子御入胎辛卯年中間。凡經一百七十三年。開元釋教錄第六云。居士萬天懿。本姓拓跋。北岳雲中人也。魏分十姓。因字脫萬侯氏。世居洛陽。故復爲河南人也。後單稱萬氏。文同音義云。柘跋上託。下蒲末反。複姓也。万侯二字。音墨其。複姓也。文又依弘贊法花傳第四云。陳太建九年丁酉。六月廿二日。南岳慧思禪師入滅。春秋六十有四。云云。南岳思禪師法門傳云。至大建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惠思。自山頂而下。中道安坐。爲門徒數百說法。因問衆人曰。汝曹若能有十人。長不惜身命。當修法花。般舟。念佛三昧。方等懺悔。吾當一切給與。令無所闕。爾若無著。吾當遠行。門人默然無敢對者。惠思端坐屏息。泯然已盡。小僧惠辨。見神氣不歸。大聲號哭。惠思復開目

而言。惡魔令衆聖儼然相迎。正論受生處。何若此驚亂耶。癡人出去。門人曰不審欲生何方。曰吾方將生。無佛法處。行化矣。便宴默而逝。時門徒雲聚共聞。異香滿山。數日不絕。頂暖身軟。顏色熙々。時年六十四。所著四十二字門兩卷。釋論玄一卷。隨自意三昧一卷。安樂行一卷。禪要次第一卷。竝行於後學。文南岳大師示衆云。道源不遠。性海非遠。恆向己求。莫從他覓。覓即不得。得亦不眞。

私云。彼大建九年丁酉年者。相當日本敏達天皇六年丁酉年。太子六歲時。仍太子誕生者。南岳入滅之前六年也。不思議大士之所作。實以可尊。

天台法花宗付法緣起後證上云。

法花宗沙門最澄恭敬奉讀竝小敘。

大師尅七生於大唐。現一生於日本。位登初依。妙解圓融。衆德塵數。詰訓何傳。不任吟詠。唱略讚曰。

魏々南岳。常持法花。蕩々大師。恆轉妙花。

夢僧動眞。出居崆嶠。天童侍衛。瓶水自供。名香不燒。自烟爐中。明燈不燃。自熊蓋銅。雨不濕衣。何由笠功。泥不汚脚。豈不聖躬。嫉者鳩毒。與甘露同。異道謀計。彌光師風。禪定吼號。佛法紹隆。神足咲駁。帝覽乘空。十六時勝。現生得通。法花三昧。卽身圓融。非滅現滅。滅唐禪雄。非生現生。生本王宮。到座寶塔。聽法靈山。承付釋尊。傳法人間。海西合靈。已止愚頑。海東有識。永息辛艱。文

太子入胎事。

人王第三十代主欽明天皇。諱天國排開廣庭尊。於磯城嶋金刺宮治世三十二年。六人后廿五人生子。男子十六人。女子九人。欽明天皇第四皇子者。如日本記者。用明天皇第五子也。謂六人妃中。第一后石姬。生二男一女。一箭由珠勝大兄皇子。

次敏達天皇。

次笠縫皇女。

第二妃稚綾姬第一后生一男。

石上皇子。

第三妃次皇后弟日影皇女。生一男。

倉皇子。

第四妃稻目宿禰女。堅鹽媛。生七男六女。

一用明。

○已上大略如此。

若准此說者。可云第五也。而今此平傳。第四者。愚推云。彼珠勝皇子。欽明天皇十三年夏四月薨。仍以第二御子敏達爲先。而定第四皇歟。

橘豐日皇子事。

略韻云。橘訣律切。按說文。果出江南。碧而冬生實。丹而味酸。周禮橘踰淮而北爲枳。文

玉篇云。大曰柚。小曰橘。呂氏春秋曰。果之美者有江浦之橘。文

樂天詩曰。盧橘子低山雨重。枿桐葉戰水風涼。

信救註云。湖寺秋興詩也。盧橘者花橘也。水風者。湖寺之意也。云云

後中書王詩曰。枝繫金鈴春雨後。花薰紫麝凱風程。云云

信救註云。文選註云。麝食栢實。臍落謂之麝香。色落紫也。初學記云。凱風者南風也。南風者夏風也。文

而今平傳第四皇者。

春正月朔日夜。妃問人穴太夢。○庶妹。妃懷妊之後。性殊容敏。動止閑爽。樞機辨悟。○樂府云。聘則爲妻。走是妾也。

容敏者。上玉篇云。明也。聖也。智也。叙與容同也。文下玉篇云。敬也。莊也。文

閑爽者。晉書云。若思有風儀。性閑爽。閑廣韻云。閑也大也。法也。爽廣韻云。明也。貴也。

辨悟者。上慧也。玉篇。

救世菩薩日域誕生事。

問。法花觀音品中。具足妙相尊。偈答無盡意。乃至聞名及

見身。心念不空過。云云。此菩薩利益。若無心念。應無其應。而今吾國本來無救世菩薩。依何於吾國。施入胎應者。答一義云。於此國中。雖無念者。菩提達磨既勸。東土化導。豈云無念人乎。一義云。悲母是淨土之本師也。故雖無念人。隨師來。生此土也。一義云。太子維摩經御疏云。不請友者。菩薩慈悲。不待物請。故言不請。教化衆生。同證極果。故言友。摩訶法師云。理攝。真友不待請。護如慈母之赴嬰兒。文。

悉達太子白月入胎事。

方廣莊嚴經第一云。菩薩不於黑月入胎。要以白月弗沙星合。其母受持清淨齋戒。菩薩於是方現入胎。文。八月後言聲聞外。古老相傳云。

- 一云。吾荒^國荒^荒一大日國。出居津々危人討御教弘^{マシ}。
- 一云。生^レ生^テ救^ハ波野。煩事無^ク。
- 法^ノ樞^ヲ開^キ津々佛^ノ道^ニ入^ル。
- 一云。普通四弘誓願。文。
- 一云。諸惡莫作等文。

一云。七佛略戒。
一云。孔^ク。此一說者。能中深也。未滿頂人不可授之。云云。
已上不知所說。
瑜伽論云。若唯經八月。此名圓滿。各經七月六月不名圓滿。文。
起世。本經云。菩薩在胎。母無妨礙。晨朝爲色界諸天說法。日中爲欲界天說法。晡時爲諸鬼說法。於夜三時。亦復如是。文。

在胎十二箇月事。

普曜經云。一名^二方等^一。以四月明星出時。降神母胎。文。花嚴經云。四月八日。日初出時。夫人即舉右手。菩薩漸漸從右脇出。文。
南山釋氏譜云。釋尊。今以四月八日入胎。亦以此月八日生。則十二月在胎也。文。
高野大師十二月。光仁御宇。
羅云六年。
脇尊者六十年。見弘決第一。

老子七十年。^{見神傳。}
大人國人卅六年。^{見括地記。}
孟蘭新記云。或五十月生者有之。云云。
帝王世記曰。帝堯陶唐氏。神姓也。母曰慶却。孕十四月生堯。文。

論衡曰。黃帝姪。廿月而生。生而神靈。弱而能言。
會正記云。脇比丘。在胎經六十年。生而皎白。文。^{弘決同。}
神仙傳云。老子母懷之七十歲。乃至時割。其左脇。而白首子。故謂之老子。文。

括地圖曰。大人國。其氏孕卅六年而生兒。生兒長大能乘雲。蓋龍類。去會稽四萬六千里。文。此在胎三十六年也。
八幡大菩薩。太子住胎時。顯現給事。
扶桑記云。卅二年。辛卯正月。

間人皇女夜夢。自此以後。知有脈經。于八月。言聞於外。又同比。八幡大明神。顯於筑紫矣。豐前國宇佐郡。厩峯。菱瀉池之間。有鍛冶翁。甚奇異也。因之大神比義。絕穀。三年籠居。即捧御幣祈言。若汝神者。我前可顯。即

現三歲小兒。以葉^{立竹}託宣云。
我是日本人皇第十六代。譽田天皇廣幡八幡麿也。我名曰護國靈驗威力神通身^{力神通身一}。大自在王菩薩。國々所々垂跡於神明。初顯坐耳。

一云。八幡大菩薩。初顯豐前國宇佐郡馬城峯。其後移於菱形小倉山。今宇佐宮是也。^{已上。出于彼緣起文。云云。}
今此八幡大菩薩者。人皇第十六代主應神天皇是也。御父者。人皇第十四代主仲哀天皇是也。彼第四御子也。御母者。人皇第十五代主神宮皇后。此即仲哀天后也。應神天皇者。生年七十一即位。治世四十一年。御歲百十歲崩御。其後至仁德^{八十七}。履中^{六十}。反正^六。允恭^四。安康^三。雄略^廿。清寧^五。顯宗^三。仁賢^十。武烈^八。繼體^{二十}。安閑^二。宣化^四。欽明^{二十}。皇位十四代。年序三百八^八。疑^一。年也。此即欽明天皇三十二年。救世觀音。大和國高市郡豐日皇子宮託胎。八幡大菩薩。豐前國宇佐郡馬城峯菱瀉池間顯給也。然則此歲吾朝初二菩薩垂應化。定知兼契。其時節給歟。

入胎異說事。

凡就誕生異說難定。暫可有二說不同。

一壬辰誕生證。云云

平氏傳上云。敏達天皇元年春正月一日。妃巡行第中。至子廐下。不覺有產。文

六角堂緣起曰。佛法來朝記曰。

第卅一代敏達天皇治天下十四年。元年壬辰正月一日。聖德太子誕生。云云

攝津國箕面寺緣起曰。第三十一代敏達天皇譯田宮御

宇。即位元年歲次辛卯。治十四年也。厥第二年歲次壬辰

正月一日。聖德太子誕生焉。文

私云。此元年取樣有相違歟。

一癸巳誕生證。

明一傳云。豐日天皇丁未秋七月。大臣卒諸皇子等起

兵。討物部大連。○是時厩戶皇子。生年十五。云云 又傳教

大師付法緣起。全引此傳文。

法隆寺流記云。豐日天皇。信佛法尊神道。御即位二年

丁未四月。天皇煩病不豫也。○御病彌盛崩之。七月三日合戰也。是時厩戶皇子。生年十五。云云

私云。丁未十五歲。逆次數之。癸巳年誕生也。

一卷太子傳曰。淳名倉太玉敷皇子。治天下十四年。即敏達即位二年癸巳。聖德太子降誕。文

皇代記曰。敏達天皇。治十四年。元年壬辰。欽明天皇第二

御子也。第二年癸巳正月一日。聖德太子。於用明天皇宮誕生。云云

法隆寺夏講表白云。日本第卅五葉用明天皇爲父。間人

皇女爲母。第卅四葉敏達天皇即位二年癸巳。誕生我

國。號申厩戶豐聰耳皇子。云云

法隆寺舊記中云。第三十一代敏達天皇元年壬辰。唐^{初唐}建

德元年壬辰。南岳大師入滅。癸巳。并此年入胎。聖德太子

誕生。云云

一甲午誕生證。

上宮太子補闕傳曰。太子生十四。丁未年七月。物部弓削守屋大連與宗我大臣。依佛法與不之論。云云

法隆寺安居功德講表白云。小治田宮御宇。推古天皇御

位卅歲。歲次壬午。即唐高祖神堯皇帝武德五年二月二

十二日甲戌夜半。聖王生年四十有九。薨於飽波葦垣宮。

云云

已上。管見所及如此。

扶桑記第三云。三十二年辛卯。四月十五日。天皇崩。葬

于大和國高市郡檜陰^{初陰一作陰}坂合陵^{高四丈。方四町。文}

人皇第三十一代主。敏達天皇。諱淳中倉太珠敷尊。諱語

田宮。治世十四年。

扶桑記曰。敏達天皇。欽明天皇太子。母宣化天皇女。石姬

皇后也。都大和國十市郡磐余譯田宮。一云百濟大井

宮。又云城上郡幸玉宮。文

后妃四人。生七男九女。

日本記第廿卷云。敏達天皇元年。以物部弓削守屋大連

爲大連。如故。以蘇我馬子宿禰爲大臣。治十四年。

初廣姬爲皇后。^{息長直手}生二^一男一^一疑女。

一押坂彥人大兄皇子。^{更名麻呂}古皇子

二逆登皇女。^{ヤカノガリノ}

三菟道磯津貝皇女。^{ウサミチイソツノ}

次老女子夫人。^{更名藥君媛。春日臣仲君女。}生三男一女。

一難波皇子。^{ナニハ}

二春日皇子。

三桑田皇子。^{桑子疑}

四大派皇子。^{オホノハ}

次菟名子夫人。^{采女。伊勢大鹿首小能女。}生二女。

一太姬皇女。^{更名櫻井皇女}

二糠手姬皇女。^{更名田村皇女}

次豐御食炊屋姬尊爲皇子。^{初子疑}生二男五女。

一菟道貝銷皇子。^{更名菟道磯津貝皇女。是嫁於東京聖德。}

二竹田皇子。

三小墾田皇女。^{是嫁於彥人大兄皇子。}

四鷓鴣守皇女。^{更名輕守皇女。}

五尾張皇女。^{初女一}

六田眼皇女。^{是嫁於息長足日廣額天皇。}

七櫻井弓張皇女。

已上以日本記圖之。

元年^{壬辰}聖德太子誕生。

扶桑略記第三云。元年^{國欽}庚申。^{國庚申一作丙辰}相當後魏第

十三主文帝六年。一云。相當梁王文帝六年。文

春正月一日開誕。

明一傳云。臨產日。巡行禁中。監察諸司至馬宮。乃

當厩戶。而無勞急產之。生即能言。日本記並舊事本記同之。又桑記及平

傳。四月後能言云云。一相違也。

太子誕生初言曰。是隨聖房相傳之可秘之。

為感衆生故。

於東海州岸。

受生母胎中。

誅逆臣興法。

我身救世世。

亦曰阿彌陀。

分身現處々々。

利益諸衆生。文

裏書云。有日記云。聖德太子生時。井水盈滿。云云。問。日初

中後分中。何時出胎。答。日出首有降誕。云云。可有深由

緒。所謂太子是威光菩薩所現。日天子化身也。故出世時

分。又函蓋可相應故也。爰以日本記曰。鷄鳴日神出。云

云

萬葉抄云。カケトハ鷄云。其鳴音ニヨリテ也。云云

伊勢物語云。

夜モアケハキツニハメナテタカケノヨフカタナ

キテセナヲヤリツル

古歌枕。鷄名八音鳥。云云

千載十五。雅兼

思ヒカネ越ルセキチニヨヲフカミ八音ノ鳥ニネヲ

ソ、ヘツル。

天皇猶在東宮者。

日本記云。欽明天皇廿九年。立為皇太子。三十二年四

月。天國排開廣庭天皇崩。元年夏四月。皇太子即位。文

私云。至四月有即位。今正月一日故。云猶在東宮

也。

赤黃光照曜殿內事。

方廣經云。菩薩下生時。王宮時八種相現。一者^{乃至今無}

八者王宮有大光明。映蔽日光。遇此光者。身心安樂。

得未曾有。文

能知舉動事

如云舉手動足。是也

不妄啼哭事

阿含經云。力有六種。小兒啼為力。女人嗔為力。國王僞

為力。羅漢進為力。諸佛悲為力。比丘忍為力。文

傳教大師^最。恭敬奉讚竝小敘曰。上宮太子者千年一聖

也。尅生々於西隣。垂一影於東海。多寶塔前。聽妙法而

誓願。剡部州中。傳蓮花而利生。寶心無邊。無生不覆。

衣神無疆。無惡不忍。空床獨坐。憩慈悲勞。普門集遊。樂

喜捨悅。大悲無窮。還入此籠。所以日本厩戶。近接毘蘭。

生即能言。同最後語。讀曰

上宮太子。佛法泉深。大悲無限。週入此焚。

日本厩戶。近接毘蘭。最後言語。亦唱內垣。文

夏四月。扶桑略記曰。夏四月後。能言能語。知人舉動。世謂聖德太

四月三日甲戌。天皇即天皇位。

同三日。物部弓削。宿禰守屋。任大連。大連者大臣也。同日蘇我

宿禰馬子。任大臣。年廿二才。蘇我稻目男也。

同月遷都。

五月高麗表書鳥羽。三日不讀。船史祖王辰爾。置於

飯炊槽中而寫。即能讀之。仍天皇始進近令侍宮中。

文

太子御誕生之地事

平氏傳云。推古天皇元年。○橘豐日天皇第二子。○身有

聖智。兼知未然。內外二教。無不妙通。天皇愛之。令居

宮南。故稱上宮太子。今謂坂田寺。是其宮處矣。文已上二

處有

明一傳云。父天皇甚愛之。令住大宮南上大殿。故稱上

宮厩戶豐聰耳皇子。今謂橘尼寺。是其宮處矣。文而橘寺

東南之邊相承田地文書。于今有厩戶之號。此又眼前良

證也。又天台付法緣起者。傳教大師製作也。其中明一傳

不漏一字。被書載之。以知可信誠實傳也。尤可歸信

者歟。

御產湯事。

平氏傳等云。取。

即命。有司定。大湯坐若湯坐。取三井水。春井。千歲赤染。爲御產湯。沐浴上。沐浴後。奉太子。以綾襪。天皇。皇后。父。皇子。父妃。異香。

次臣連女二人。古今日錄抄云。一人大伴金村大連女。一人物部尾與大連女。一人蘇我稻日宿禰女也。云云。

二歲。同二年。巳。

春二月十五日平旦。○至七歲。此事永止。文。

障子繪云。右手出。御舍利。文。扶桑略記云。太子奉舍利。文。南無佛事。大悲經第二云。若善男子善女人等。下至一稱南無佛道大悲者。是善男子善女人。未窮生死際。善根無盡。於天人中恆受留業。乃至最後得般涅槃。云云。花嚴經。法幢菩薩偈言。

若有諸衆生。未發菩提心。一得聞佛名。決定成菩提。文。

法華經云。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文。

處胎經云。慈尊出世。三會度人。惣二十七億也。初會九十六億。第二會九十四億。第三會九十二億也。取。

再拜事。

歸敬儀云。發讀爲報。再拜是也。又云。再拜今時持節之拜也。即再拜於神與尼也。文。圖尼一作戶。

南無佛御舍利事。

大日本國佛法傳通略錄云。或抄曰。上宮王院。

舍利者。本苑記引六卷太子傳曰。聖德太子奉舍利。在

法隆寺。文。又扶桑記。太子奉舍利。等。此文不云在所也。今傳聞。此文書等白川式部大夫在之。云云。已上後錄文也。

合掌事。

法花經云。或有人禮拜。或復合掌。乃至舉一手。或復小低頭。以此供養像。漸見無量佛。自成無上道。廣度無量衆。文。

凡合掌功德者。處處教說。不可具述。即左右兩手。定惠理智功德。亦是十波羅蜜具足圓滿蜜印也。然則諸佛菩薩。常用此印。出家在家。悉作此契。就中。如嵯峨釋迦。千手觀音。普賢大士。常住此印。又於此合掌。一行阿闍梨大日經疏中。出十二種不同繁故略。云云。

高野大師誕生時。又住此印事。

文作。萬年。

松異名事。

樂天百詠詩云。鶴栖君子樹。々々松也。但今太子御意。桃花松葉久近相對計也。若約彼木體久近。桃久。松不久也。

住吉大明神御哥云。

千世經ル松ヲソ吾ハ翫フ花ハ由シ無シ散モコソスレ貫之難哥云。

千世經ヲサテ其後ハ爲何春盡キセスハ花ハ開ナシ

潘安仁西征賦云。勁松八年ノ寒。顯忠顯忠一作貞臣ハ國ノ

危ニ見ユ。云云。

奧義抄云。歲寒知松柏云。文有也。夏ハ何トモナキニ冬

ニナリテ萬木彫落シタル時。松柏ノトキハナル事ヲ

知也。云云。

論語云。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彫也。何晏曰。大寒之後衆木皆死。然後松柏少彫傷也。文。

聖化萬年春序云。尊猶南面。花之色十週。云云。後江相公。

春三月

三歲。同二年。甲。

太子菩提寺亦顯西十之風給。以知爲儀顯印度風給也。

春事。佛入滅。時故。向東方事。從西方來。禮東土尊故。觀音釋尊爲合。力利東土故。

平氏傳云。桃花之旦。皇子與妃。率將太子。遊於後園。太子在抱。近於皇子。々々問曰。吾兒何謂桃花爲樂。○太子答之。桃花一旦之榮物。松葉爲百年之貞木。廣隆寺繪殿銘。

萬葉十七云。松ノ花々カスニシモワキモコカオモヘ
ラナクニモトナサキツ、

文風抄云。河水清松花。松算人鶴齡長。

黃河千年一清。故黃河清聖人生。松千一花。文

漢武故事云。東郡獻短人。帝呼東方朔。朔至。短人指朔

謂止。曰王母種桃三千歲一實。此兒不良。已三偷之矣。

文高野大師性靈集云。西洞之九千命。云云

神明愛松事。

伊勢物語云。昔御門住吉ニ行幸有シニ

我レ見テモ久ク成リヌ住吉ノ岸ノ姫松何世經ヌ覽

ト讀セ給ケルニ彼ノ神顯レ給テ御返事

昵マシト君ハ白ラ波ミ水籬ノ久世ヨリ祝ヒ初テ

キ

トゾ讀給ケル。

其後在原業平住吉ニ參タリケル次テ讀ケルハ

住吉ノ岸ノ姫松人ナラハ何世カ經シト問ニシ物ヲ

ト讀タリケルニ翁出來テ返云。

衣タニニツ有リセハ赤膚ノ山ニ一ツハ借サマシ物
ヲ

ト讀テカキケツ様ニテ失セニケリ。赤膚ノ山トハ赤

裸ナリトソヘタリ。云云。已上。

凡於松桃相違多途ナルベシ。

一花ト花ト相對スルニ

今ノ松。今ノ桃。毎年ニ花開テ共ニ一旦有リ。而ニ仙松ノ千年ニ

一花トアリ。仙桃ノ三千歲ニ一花開。此以希可爲勝。故

以仙桃可爲勝歟。

一ニ葉ト葉ト相對スルニ

桃ノ年々葉落。松ノ千年葉全。此松ノ久。桃ノ短。故

以久爲勝。

一ニ木ト木ト相對スルニ

世間ノ松ノ久。世間ノ桃ノ近。此松ノ勝。桃ノ劣。仙洞ノ桃ノ

久。仙洞ノ松ノ近。此桃ノ勝。松ノ劣ナル歟。

一ニ花ト木ト對。太子ハ此句ト及下ノ花葉對ノ句ト並

松桃ノ花ハ共ニ短シ。松桃ノ木ハ共ニ久。

一ニ葉ト木ト對此句實之難哥

松ノ葉木共ニ久シ。桃ノ葉短シ。木久シ。

一ニ花ト葉ト對。此句住吉大明神御哥。

松桃ノ花ハ共ニ短シ。松桃ノ葉ハ共ニ久シ。但松葉千年。桃葉一年。

各無此等相對者。不審旁多者也。

或又不可貪男女美人一旦容色等事

文選云。南國有佳人。容顏如桃李。文

注云。南國西施。本越女。後爲吳王后。云云。越王勾踐愛

妃。後降吳王夫差。以西施進吳王。

百詠注云。桃花得風則開如笑。臉裏露似啼粧也。則涅

似人啼粧也。

四歲。同四年。未。

春正月

扶桑記云。四年未乙正月甲子日。以廣姬立皇后。文此息長眞手王女也。麻

呂古皇子母也。見日本記。

正月皇子殿中有諸小王子鬪叫之聲

男女王子七人。云云

日本記云。用明天皇。有三妃七子。

庶妹穴穗間人皇后。生四男。

厩戶皇子。

來目皇子。

殖粟皇子。

茨田皇子。

稻目宿禰女石寸名爲嬪。生一男。

田目皇子。更名豐浦皇子

葛城直磐村女廣子。生一男一女。

麿子皇子。當麻公之先也。

酢香手姬皇女。伊勢齋宮。云云

而有平氏傳初有序文。彼傳云。太子名橘豐日天皇第二

親王。厩戶。云云

已上。以太子爲第一。爲第二。不同也。

問。一男纔四才也。自余小弟。豈及闡明之事哉。

答。第一妃在四男。若每年生之者。三人者容有其諍。恐

又余兩妃之所生亦三人在之。此又容有并諍之義也。

可思之。

冬。扶桑記云。同十一月。皇后廣姬薨。五歲。同五年甲丙。

春三月。天皇。立豐御食炊屋姬尊爲皇后。太子御姑也。太子廿二才時。此皇后御即位也。

太子先契嬪女。○大臣參拜之時。下嬪母膝。自調衣袴。進立大臣前。向北再拜。○嬪母問。○太子密語。○太子二御時崇讚。又天皇崩之間。推古天皇踐祚給へキ事也。

秋八月。語嬪母曰。小子須習文書。何不持來筆墨乎。嬪母則申。皇子奉文筆書法。日別習書數千字。三年之後。學王右軍書。既得骨體。流筆如電。時人大異。平傳。

君子集白樂集云。孔子曰。少好學之者。如朝光。老好學之者。如夕燭。所以諸學者常讀書卷。莫說狂惑之談。只翫筆墨。莫好放蕩之戲。不學之者。猶冠裳向壁。不行之者。辟若牛前調琴。此言不可不慎。不可不行也。文讚代宗能書語云。鵲願鸞迴。宛然飛動。龍姿武態。迴拔

風雲。沾垂露於九霄。成墜石於千仞。コノ語ヲカリ用ヘシ。出表制集。讚神筆文。沐閣。外書師博士學架等。內典師惠慈。高麗之人。平傳。但此兩而惠慈。同傳下。太子廿四才夏五月化來。云云。以知今兼合。

六歲。同六年甲丁。日本記云。

六年春二月甲辰朔。詔直日祀部私部。夏五月癸酉朔丁丑。遣大別王與小黑吉士。宰持百濟國。王人奉命。爲使。言宰於韓。善善一作善古二字之典乎。如今冬十一月庚午朔。百濟國王。付還使大別王等。獻王經。論若干卷。竝律師。禪師。比丘尼。呪禁師。造佛工。造寺工。六人。遂安置難波大弘王寺。文

四天王寺緣起中。百濟進物等。大旨同上。但彼僧尼。比丘。比丘尼。云云。水鏡。法花經。此時來。云云。

扶桑略記第三云。引藥恆法花驗記。敏達天皇六年丁酉。百濟國獻經論百餘卷。此經論中。法花經來。云云。平傳云。此日太子侍天皇床下奏曰。兒情欲見將來經

論。天皇問之何由。太子奏曰。兒昔在漢。住衡山峯。歷數十年。修行佛道。佛之垂教。非有非無。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諸善奉行諸惡莫作。二句流布本作。諸善奉行諸惡莫作。故今欲見百濟所獻佛經菩薩諸論。天皇太奇。問之。汝年六才。獨獨一在朕前。何日在漢。何以詐言。太子奏曰。兒之前身。意之所慮。天皇拍手大異。所聞群臣。亦太鳴舌拍手而奇。文

非有非無事。諸惡莫作諸善奉行事。

百論云。外道與內衆論義。外曰。佛說何等法相。內曰。惡止善行法。外曰。已說善行。不應復說惡止。以惡止即善行故。內曰。止相息。行相作。性相違故。又外道難曰。善行有妙果。應先說善行。後說惡止。內曰。次第法故。若不止惡。不能修善。先除龕垢。後染善法。文

太子維摩經疏云。當以假實即空爲實相法。肇法師云。夫實相幽玄妙絕。常境非有心之所知。非辯者之所能言。文

維摩經第一。寶積長者。讚嘆如來偈言。說法不有亦不

無。文

僧肇曰。欲言其有。明疑有字脫不自生。欲言其無。緣會即形。會形非謂無。非自非謂有。且有有故有無。無有何所無。有無故有有。無無何所有。然則自有則不有。自無則不無。此法王之正說也。無我無造無受者。

肇曰。諸法皆從緣生耳。無別有真主宰之者。故無我也。夫以有我故。能造善惡。受禍福法。既無我故。無造無受者也。

以因緣故。諸法生。此一句七字註維摩有無我無造無受者句前。善惡之業亦不已。

肇曰。若無造無受者。則不應有爲善獲福爲惡被殃也。然衆生心識相傳。美惡曰起。報應之道。連環相襲。其猶聲和響順。形直影端。此自然之理。無差毫分。復何假常我而生。生一作主之哉。文

續地藏驗記云。西山陰士集。大和國ニ信心ノ男子アリケリ。夢ノ如クニタヘ入タ

ル事アリテ。閻魔王トオホシキ所へ參タリケルニ。イ
 ミシクケタカクオソロシキ人オハシマシテ。告テノ
 給ハク。諸惡莫作諸善奉行ト云コトハリヲ忘ル、事
 ナカレ。我ハツ子ニ橘寺ノアセ藏ニアルナリ。人ニモ
 此ノヨシヲアマ子クツクヘシト仰ラル、ト思テ。夢
 ノサムル様ニオホヘテ。本ノ心地ニナリヌ。コノ男子
 橘寺ニ參リテ。アセ藏ヲ開テオカミケレハ。三尺ノ地
 藏菩薩ヲハシマシケリ。此ハ聖德太子ノ御時。百濟國
 ヨリ渡リ給タリケル地藏ナリ。此日本國ニ地藏菩薩
 ノ形像ノ渡給ケル始ナリ。尤モ此地藏菩薩ヲアカメ
 奉ヘキナリ。サテカク見ヘサセ給ケルナルヘシ。彼ノ
 藤原廣足ト。神護景雲二年。炎魔王宮ニテ御名ヲハタ
 レトカシリ奉ルヘキト申シ。我ヲハ汝カ國ニハ地藏
 トソ云フト仰セラレシニ。アヒニテ覺ヘ侍リ。云云

南岳御後身事

南岳大師法門傳云。大建九年丁未六月廿二日入滅。云云
 扶桑略記第三云。敏達天皇即位六年丁酉。六月廿二日

相當南岳思大師入寂之日。陳又大建九年也。已上。山王
 文。件記文者。靈應傳第四卷之文也。云云

私云。聖德太子。南岳後身之由。見慈覺大師之奏狀
 等。隨世所知也。而准此文。頗有相違。聖德太子生
 年六歲之時。南岳大師入滅年。後身之義何可信。而傳
 云。先身念禪比丘。或云思禪師矣。云云如何。答。仁明
 天皇十五年。爲慈覺大師。以嘉祥元年六月十五日。
 被下官符傳。

應修灌頂事

右入唐迴請益傳燈法師位仁慈覺表傳。伏尋天台宗傳
 於本朝者。大唐南岳思禪師後身聖德太子。以不世之
 德轉生此國。卽遣使唐國。運取舊經。自製章疏講演
 義理。餘文略

前入唐天台法宗傳燈大法師最澄大禪師。弘仁七年。
 入四天王寺上宮廟。求傳法花宗詩序曰。今我法花聖
 德太子者。卽是南岳思禪師後身也。厥戶誕生。級引四
 國。請持經於大唐。興妙法於日域。等鐸振天台。相承其

法味。日本玄孫興福寺沙門最澄。雖愚願弘我師教。不
 任渴仰心。謹奉一首者。文

七歲。同七年。戊戌。

春二月。燒香看經。日別一二卷。至冬一反終。太子奏曰。
 兒披見佛聖教。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廿三日。廿九日。
 晦日。是爲六齋。此日梵王。帝釋來下。勸國善惡。詳人禍
 福。然禁殺生。是仁基。聖本也。仁聖其心既近。若能禁之。
 諸佛垂納受。諸天致擁護。願陛下。○天皇大喜勅下天
 下。

八歲。同八年。己亥。

冬十月。新羅國獻佛像。今興福寺東金堂。後戶釋迦是也。

太子以。父皇子奏曰。此是西國聖人釋迦牟尼佛遺像。未
 世尊之。則鎖禍招福。蔑之。則蒙災縮壽。兒讀佛經。其
 旨微妙。望崇敬佛像。如說修行。天皇大悅。安置供養。

巡禮記云。高一尺二寸也。大職冠爲御本尊。云云

九歲。同九年。庚子

夏六月。土師連八島。唱歌絕世。夜有人來。相和爭歌。音

不常。追尋至住吉濱。天曉入海者。八嶋怪之奏聞之。
 仰羣臣僉議之。○太子奏曰。天有五星。方掌五方。東
 歲星青。木也。南星或或一疑赤。火也。中鎮星黃。土也。西
 太白。金也。北辰星黑。水也。然今異人。彼南方星或星
 所現歟。彼星性。○

尙書老靈耀曰。歲星木精。木曜也。或火精也。木曜土曜也。鎮星土
 精。土曜也。太白金精也。辰星水精也。水曜也。廣雅曰。螢惑謂之景庚。或謂之太器。文
 春秋考異尤曰。螢惑不明雉生。□焉。文

八嶋歌事

和我夜戶野。伊羅伽爾伽多留。古會和多連。田之可爾那
 能連。伊閑那久左土毛。

螢惑星歌

天津空。離爾須迷留。炎遠善支。伊可那久佐土毛。土與
 佐土爾戶邊。

已上。兩哥世間相傳載之。未見出所。頗不無疑。

十歲。同十年。辛丑

春二月蝦夷數千寇邊境。○羣臣會議征討事。太子侍御床下。竦耳聞羣臣論。天皇問太子曰。汝意如何。太子奏曰。小兒何足議國大事。然而○

天皇悅則勅群臣。召大蝦魁師綾糟等。被下詔曰。汝等蝦夷明承。近比輒入國境。濫恣侵邊境。云云。甚以不可。然。速可退却國境。若捷勅命。不改先誤者。昔大足彥御世可許許。珍宜追彼跡。欲誅本惡。云云

大足彥天皇事。此天皇事在。日本紀第七卷。

和漢皇代記云。景行天皇。諱大足彥忍坂代別天皇。諡景行天皇也。垂忍。天皇第三御宇。大和國城上郡。六十年。元年辛未。即位。二年癸酉。武內宿禰生。四十年庚戌。日本武尊。第二征蝦夷。五十一年辛酉。武內宿禰爲棟梁。臣。云云。六十年庚戌。凡生男女八十人。皆教諸國。同十一月崩。年百六。山邊道上陵。云云

日本記第廿卷云。於之。綾糟等。懼然恐懼。乃下泊瀨中流。面三諸山岳。激水而盟曰。臣等蝦夷。自今以後。子々孫々。古語云。生兒用清明心。事奉天門。餘同。○其後賜

種々錄物。時皆歡喜歸伏。悉口國境。從其以來。貪情長止。都不侵邊。

泊瀨河得名事

北野天神御筆長谷寺緣起文云。此豐山有二名。一者泊瀨。二者長谷。其差別者。十一面堂西有谷。其西岡上。有三重塔竝石室金銅佛像等。是本泊瀨寺也。得此號者。往古以來。於泊瀨河上。有瀧藏權現利物勝地。於彼社脇。有。天人所造多門天像。人不知之。喚爲天靈神矣。然或時雷電取此像。登空。尊像所持寶塔落地流水。而泊此山麓。三神里神河瀨。爰武內宿禰。卜筮曰。斯授天德表地榮也。云云。則自手崇。西北隅納之。仍改舊三神號。將泊瀨豐山矣。收意。

私云。長谷名。其谷本來長深。故云長谷歟。

三輪山得名。彼明神有男女不同事。

俊賴口傳集上卷云。

懸シク問テモ來マセチハヤフル三輪ノ山モト楕立テルカト。

此ハ三輪ノ明神。住吉ノ明神ニ奉給ヘルト申シ傳タルト云云。

又聞書云。昔男女アヒスミテ。年來ニナリケレトモ。晝ハト、マリテ。互ニ見ユル事無カリケレハ。女ナ恨ミテ。年來ノ中ナレト。イマタ其形ヲ見コト無シト恨ケレハ。男恨ムル事實ニ理也。但シ我カ形ヲ見テハ。定テヲチ恐レンカ何ント云ケレハ。此ノナカラヒ年ヲ數フレハイクソハクソ。設ヒ其形ヲ見ニクシトシトモ。願ハタ、見エ給ヘト云ケレハ。爾ナリサラハ其ノミクシケノ中ニヲラン。獨リ開見給ヘト云テ歸リヌ。イツシカアケテ見レハ。小キクチナハワタカマリテ見ユ。驚キ思テ。蓋ヲオホヒテノキヌ。其夜又來リテ。吾ヲ見テ驚キ思ヘリ。實ニ理ナリ。我モ又來ラン事。恥無カラシヤト云テ。泣々別レ去ヌ。女ウトマシナカラ。戀シカラン事ヲ歎キテ。ヲノ卷ケルヲ針ニ付テ。カリキヌノシリニサシツ。夜アケヌレハ。其ノヲ、シルシニテ尋行テ見レハ。三輪ノ明神ノホクラノ内ニ入レリ。其

ノヲノ残り。三ツケ殘タリケレハ。三輪ノ山トハ云也。云云

天地事。

千金祕。和歌義抄云。

天地天地アメツシトモ

六歌枕云。天地ヲハアメツチト云。

万葉四云。アメツチノカミモコトハリナクハコソワ

カオホキミニアハスシニセメ。

同十云。アメツチノカミニニヌサヲキイハヒツ、イマ

セ我セラアレヲシモハ、。

アメツシトハ。アメツチト云也。ツトシトカヨフ字也。

同ク別音ナル故也。文

(裏書)

莊子云。用管闢天。用錐指地。不亦小乎。文

西國安樂寺作文序曰。肥後守源

王子晉之昇仙後。人立祠於維嶺之月。云云

濟注云。王子晉。又云王子喬。周靈王太子也。

傳ア。曆コヨミ。ヨシ。カソフ。ヤハ。歴ヘタリ。已上三寶字書。歴マネシ。歴シル。唐本。

十二月和名

正月。親月。二月。衣更著月。三月。彌生月。四月。卯花。五月。早苗月。六月。皆生盡月。七月。文曝月。又云通月也。八月。葉盡月。九月。夜長月。十月。無神月也。此時諸神皆行。出雲。故也。十一月。霜下也。十二月。師走月。師者。提婆羅惹祕決云。

天王寺繪。聖武天皇後歎。百三十年計歎。有鐘樓故也。彼鐘樓者。聖武天皇御代被造歎。法隆寺繪。太子滅後四百年許圖之。已上。

嫁娶事。

發真抄云。嫁娶者。男曰娶。女曰嫁。方言云。自家而出。謂之嫁。禮記曰。男三十而娶。謂娶異姓。文。

欽明天皇者。人王第第七。七代繼體天皇三人御子其一也。欽明天皇。三十代主。

安閑天皇。二十八代主。宣化天皇。二十九代主。

三韓者。扶桑略記第三云。新羅。百濟。高麗。謂之三韓。文。又日本記第九卷。同之。

八觸者。諸乘法數云。重。冷。煖。輕。澁。滑。癢。動。文。

欽明天皇。人王世代王。后六人。生子廿五人。元壽事。正妃。武小廣國押盾天皇宣化天皇。女石姬為皇女。女疑生二男一女。

長。箭田珠勝大兄皇子。中。譯語田淳名倉太珠敷尊。敏達天皇也。欽明天皇第二御子。文。

少。笠縫皇子。更名日或作田。毛皇女。元年。元妃皇后弟稚綾姬皇女。生一男。

五年立。石上皇子。二年立。次皇后弟日影皇女。生一男。倉皇子。

蘇我大臣稻目宿禰女。堅鹽媛。堅鹽此云。岐施志。生七男六女。

大兄皇子。是為橘豐日尊用明天皇也。欽明天皇第四皇子。文。

磐隈皇子。皇子疑女。亦名夢皇女。初從天照大神祠。後坐於茨城皇子。體女。文。

薦鷲鳥皇子。豐御食炊屋姬尊。推古天皇也。

梔子皇子。

大宅皇女。

石上部皇子。

山背皇子。

大伴皇子。

櫻井皇子。

肩野皇子。

橘本稚皇子。

舍人皇子。

堅鹽姬同母弟。小姉。生四男一女。

茨城皇子。

困舊事本紀第九云。二(團)二一作元。年春正月庚戌朔甲子。有司請立皇后。詔曰。立正妃。○全三年春二月納五妃。文。

葛城皇子。

泥部穴穗部皇女。

泥部穴穗部皇子。更名天香子皇子。更注淡皇子。文。

泊瀬部皇子。欽明第十二子也。文。

春日々抓臣女。日糠子。生一男一女。一男。一女。舊事本紀。五妃。不舉。此妃并王子等。仍有廿三廿五之不同也。

春日山田皇女。

橘麻呂皇子。

諱。玉露云。說。文。誤也。

阿師者。阿玉露云。倚也。廣韻云。近也。爾雅云。大陵曰阿。云云。

吾倚賴人也。吾近親人也。仍云阿師也。

謂阿娘阿父阿兄阿弟阿姊阿妹等。常所云也。唐

代宗朝。大曆九年七月七日。勅不空三藏弟子惠

勝書云。奉勅語。僧惠勝。和上在日。阿師子偏得

意旨。今聞於塔所焚香火守護。云云。於表制集第

四明寺圖。照集。

會正記十一云。阿者。聖賢錄云。即繚語。後周書。說。錄者。

上宮太子拾遺記第一

商變之中原不覺參用焉。文
資持下三云。阿字入呼。文

欽明天皇諱。本元興寺緣起云。

天國案春岐廣庭天皇。文

易諱云。帝者天號也。德記天地不救受位。稱之曰帝。

天子者。繼天而物故。一統各得其宜。文

欽明天皇御代事。治三十

元年庚（開僧總第四年也。十二月即位。正月。有司請立正妃。王代記云。高麗。百濟。新羅。仁那朝貢。文。）

二辛（明要元。十一年。舊事本紀云。秋七月。都遷磯城。謂金朝宮。文。二年三月。納立妃。日本紀。）

三戊壬

四亥癸

五子甲

六丑乙

七寅丙

八卯丁

九辰戊

十巳己

十一庚

十二辛（未）春三月。以麥種一千斛。賜百濟王。

十三壬（中）貴樂元二年。王代記云。貴樂元中冬十月。

百濟國。委蓋佛像經論。日本佛法最初也。當

如來滅後一千五百一年也。云云

又云。吉野郡造檜曾寺。

十四（西）高麗與百濟合戰。王代記云。百濟貢五經博

士。易博士。曆博士。醫博士。採藥師人等。文

十五（甲）法清元四年。百濟明王。為新羅被殺。王代

記云。此年敏達立東宮。又云。從唐法門渡

僧來。云云

十六（乙）春二月。百濟餘昌太子。弟子惠以使自父事。

十七（丙）

十八（丁）春三月朔。百濟王餘昌嗣立。是為威德王。

（日本）

十九（戊）兄弟元年。

二十（己）藏智元五年。（西）西林寺緣起云。天忍將廣庭天

皇已卯九月七日始造。此寺。云云

二十一庚

二十二辛（巳）王代記云。新羅貢朝。

二十三壬（午）春正月。新羅打滅任那宮家。

二十四未癸

二十五（甲）師安元。王代記云。此年始造寺社。

二十六（乙）智僧元年。五年

二十七（丙）

二十八（丁）

二十九（戊）

三十（己）

三十一（庚）金光元六年。春三月朔。蘇我大臣稻目宿

禰薨。

三十二（辛）正月一日。聖德太子入胎。

四月。天皇崩。（利）舊事本紀云。夏四月。戊寅朔。壬辰崩。云云

五月。殯于河内古市。

九月。葬檜繪坂合陵。已上日本記第二抄之。

次采女伊勢大鹿首小熊女。采名子夫人。生二女。

太姬皇女。（更名櫻）井皇女。

糠手姬皇女。

五年春三月。立豐ミケカシキヤヒメノ尊為皇后。

是生二男五女。

菟道貝鮪皇女。（更名菟道磯津。開津下。貝字。脫皇女也。是嫁於東宮聖德。マツタケノキミ）

竹田皇子。

少聖田皇女。（是嫁於於彥人。大兄皇子。）

鸕鷀守皇女。（更名輕守皇。子。國女尊）

尾張皇子。（開天壽國マシタラノ銘云。等已乃彌々乃彌已等。要尾治大王之母。團母一作女。名多至波羅。團一本無羅字。奈大女。耶為后。）

田眼皇女。

櫻井弓張皇女。已上以日本記私圖之。

御諱淳名倉太玉敷尊。明一傳云。亦名池田天皇。元

興寺緣起。號他田天皇。池字與他字。以勝本可決

之。

又元興寺緣起。推古天皇。奉號大々王。

天皇。天子。帝等事。

案內舍利者。右手持之。云云
阿育王經。王女子右手捧一金錢而生。云云
南无佛事。

問。何稱佛名不法僧者。天台此土中。法僧未來渡。故問。七才後其義如何。答。

一義云。生年至七歲給之時也。故御修中者六年也。
一義云。年至八歲給時也。故修中者七年也。

問此態永止者。何可云永止乎。答。以七爲其限事。其例甚多。不可殫疑。

寬平御時哥合。源宗行御千哥云。
トキハナル松ノミトリモ春クレハ今一トシホノ色
マサリケリ。

翰墨新體云。
松柏傲寒。柳梅待臘。

文集五十七云。落花不語空辭樹。流水無心自入池。

百詠注。桃李不言。下自成路。云云

問。松百年貞木者。文集松樹千年。云云

抱朴子曰。玉策記云。千歲松樹。云云。相違如何。答。百有各種。謂以十々爲百。以十百爲百歟。

或又此國無千年松。隨國風云。百年歟。先當時眼前無及千歲松者也。

有傳裏書云。廣隆寺繪殿。万年。云云
仲文章云。陶潛之提。咲金蘭於權花。王母之園。晒紅
桃於松花。文

寶鑰云。義子獻。應仙龍管。文此義之子息獻之事也。晉書云。義之字逸少。尤善隸書爲古今之冠。論者稱其筆勢以爲飄水遊雲。矯可驚龍。義之子獻之。字子敬。工草隸善丹青。七八歲時學書。義之密從。後掣其筆不得。歎曰。此兒後有大名。文

有人云。龍管者。筆也。云云
日本記云。炊屋姬尊。御十八歲。立爲敏達天皇之皇后。云云。寵カシク

筆墨。韻略云。逼密切。說文云。秦謂之秦筆。蒙恬所

也。

恐惡人假所爲也。

造。文又云。楚謂之律。燕謂之弗。文□□

高麗字音誤事。

求法高僧傳音義云。高麗者。下音離。號東夷國。文學架到來事。可勘事。

數十身事。

問。准七代記等。以前經六生歟。何可數十耶。答。且約相續生云。六生歟。若約橫遍十方生者。數十猶以不盡理說也。云云

智度論云。初八天王使者下。十四天王太子下。十五天王自下。觀察衆生善惡。廿三。廿九。卅日亦爾。文

問。以父皇子令奏之。有何意耶。答。

一傳文合音諍歌。云云。可知二人歌同歌也。何如此各可歌別歌耶。

一太子豐聰御名。廿四歲御時始奉之。星設兼知之。八嶋豈知此名耶。

一兩人問答既明也。更有何不審可及大內評定耶。又太子御宣說可有御高名耶。能々可尋明說所

也。

恐惡人假所爲也。

晉書曰。宋景言善。瑩或退次。光武寧亂呼他結水。文日本記神代卷云。地神第二主。天穗日命。土師連等祖。文此平傳下卷。四十八歲下云。墓工土師連。名啓曰。墓已造畢。文

土師連事。

私云。此土師連八嶋。太子與大連御合戰時。大臣馬子以此八嶋爲使者。相語大伴毗羅夫連。護大臣之人也。此事有下。十六歲處。是又日本紀。口

大足彥御事。

皇代曆云。景行天皇。諱大足彥忍坂代。別天皇。垂仁天皇第三皇子也。治六十年。

第十三年。賜民姓於諸兆民。第六十年。十一月七日崩。葬大和國城上郡山邊道上陵。高四丈。東西二丁。南北四町。云云。西年代

記不同也。可勘。

螢或主兵亂飢疾等而可有十歲夷亂故亦此星來現也。

此問答哥旁以難信用事。

一彼八嶋本達音律能詠音曲歎而古來種々哥傳其祕曲計也何可作其問答之哥耶。

上宮太子拾遺記第二

十一歲同十一年壬寅。

春二月引率卅六人童子遊後園。

彼卅六人童子立樣圖。

前	右十二人立	太子	右四人立
	左十二人立		左二人坐
			左四人立
			後

諸童子各同時舉音申其所念或以假太子令目靜心聞食之畢一々辨答無一句落諸子歸家語其父母各々各作難語。

皇子微行聞之多有不識之事謂妃曰吾兒弓石戲疾走如雷電輕舉如雲氣。

乘空而行事。

大般若經第三卷云若菩薩摩訶薩作是思惟我於何時足不履地如四指量自在而行足疑是菩薩摩訶薩欲成此事應學般若波羅蜜多文。

欲有前者有後欲有地者有天。

不退轉菩薩相事。

大般若經第五百六十二卷不退轉疑衍品云是諸菩薩諸疑所受用臥具衣服皆成香潔無諸臭穢亦無垢膩蚊虱等蟲恆樂清閑常無疾病身中無有八萬戶蟲

所以者何是諸菩薩善根增上出過世間如々善根漸漸增長如是々々身心清淨文。

又異香發越身體太香依之宮內競奉抱之御齒異香事。

十二歲同十二年癸卯。

秋七月百濟賢者葦北達率日羅隨我朝召使吉備海部羽嶋來朝此人勇而有計身有光明如火之焰天皇詔遣阿倍目臣物部贊子連大伴日本紀精作糠手作手子連等問國政於日羅平傳。

日本紀云日羅對言天皇所以治天下政要須護養黎民何遽興兵翻將失滅故今令議者仕奉朝列臣連二造二造者國造伴造也下及百姓悉皆饒富令無所乏如此三年足食足兵以悅使民不憚水火同恤國難然後多

造船舶每津列置使觀客人令生恐懼爾乃以能使

於百濟召其國王若不來者召其大佐平王子等來即自然心生欽伏後應問罪又奏曰百濟人謀曰有船

三百欲請筑紫爲若其實請宜賜賜子然則百濟欲新造國必先以女人小子載船而至國家望於此時

壹岐對馬多置伏兵候至而殺莫翻被詐每於要害之所堅築壘塞矣於是因疑率參官臨罷國時以恩率爲一人也竊語德爾等言計吾過築紫許汝等偷赦國殺日羅者吾具白王當賜高爵身及妻子垂榮於後德爾余奴皆聽許焉文。

平傳曰太子聞日羅有異相者奏天皇曰兒輩隨使臣等往難波館欲見彼日羅天皇不許之太子白王

子入館見日羅汗面帶繩相交馬牧中日羅奇歌遣人令引太子子易服而出日羅迎拜再拜兩段太子自入日羅之房日羅跪地合掌白太子放光其光如日光日羅亦放光其如火光太子告曰汝終命有近聖人不免其報。

鳴戲可惜。可哀。清談終夕。人不識之。明日歸。冬十二月晦夜。新羅人殺日羅。

日本紀云。參官等。遂發途於血鹿。於是日羅自桑市村遷難波館。德爾等。晝夜相計。將欲殺時。日羅身光。有如火焰。由是德爾等恐而不殺。遂於十二月晦。候失光殺。日羅更蘇生曰。此是我驅使奴等所為。非新羅也。言畢而死。是時有新羅使。故云爾也。天皇詔。費子大連。糠手子連。令收葬於小郡西畔丘前。以其妻子水手。居于石川云云。

祕藏寶鑰上云。王有五種。粟散四輪王。此五種王。必乘十善而來御。故仁王經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中下品善粟散王。上品十善鐵輪王。習種。銅輪二天下。銀輪三天性種。姓。道種。迴向堅德轉輪王。七寶金輪四天下。今案此文。王者及民。必行五戒十善。得生人中。文。

本業經下云。十善有三品。上品鐵輪王。化一四天下。中品粟散王。下品人中王。文。私云。度三尼事。有說在太子十二歲御時。

本元與寺緣起曰。同癸卯。稻目大臣子馬古宿禰。得國內夫。筮卜問時。言是又世祠神心也。時大臣恐懼而願弘佛法。即求可出家人。無應者。但是時針間國有脫衣。高麗老比丘名惠便。與老比丘尼名法明。時櫻師首達等。女斯末賣。年十七在。阿野師保斯女等已賣。錦師都瓶善女伊志賣。合三女等。就法明受學佛法。在俱白我等。為出家。欲受學佛法。白大臣。即喜令出家。鳴實法名善名。伊志賣。爾時大臣。太々王。池邊皇子。二柱歡喜。請櫻井道場令住。文。

已上相違日本紀平氏傳甲辰年說。

十三歲。同十三年。甲辰。

秋九月。彌勒石像一軀。今在石京元。與寺東金堂。

從百濟國獻之。蘇我大臣。奉請此佛。竝求。伯僧惠便之還俗。以為師。更度三尼。營佛殿於宅東。安置石像。彌勒請三尼。大會設齋。深信佛法。修行不懈。

本元與寺緣起云。甲辰。賀深臣。從百濟持度。來石彌勒菩薩像三柱尼等。持家口供養禮拜。時按師首。飯食時。

得舍利。以奉大臣。文。

日本記云。十三年秋九月。從百濟來鹿深臣。闕名。有彌勒石佛像一軀。佐伯連。有佛像一軀。是歲ソカノ馬子宿禰。請其佛像二軀。乃遣鞍部村主司馬達等。池邊直

冰田。使於四方。訪覓修行者。於是於播磨國。得僧還俗者。名為高麗惠便。大臣乃以為師。令度司馬達等女。嶋善信尼。年一十才。一作十一歲。又度善信尼弟子二人。其一漢人夜善之女。豐女。名曰禪藏尼。其二錦織壺之女。石女。名曰惠善尼。虛此云。馬子依佛法。崇敬三尼。乃以三尼付。

冰田直與達等。令供衣食。經營佛殿於宅東方。安置彌勒石像。屈請三尼。大會設齋。此時達等得佛舍利於齋食上。即以舍利獻馬子宿禰。試舍利事。同。由是馬子宿禰。池邊冰田。司馬達等。深信佛法。修行不懈。馬子宿禰亦於石川宅。修治佛殿。佛法之初。自茲而作。文。

太子時。微行大臣寺。散花供養。或時。太子語大臣曰。吾昔修行佛道。歷數十身。萬分一未得濟救。君之始貴。功德難測。譬如虛空不可思量。吾雖幼稚。願以紹隆。

與君為緣。為善知識。傳如來教。建正法幢。別法幢。一作幢蓋。大臣謹奉。不敢僑。作僑。一緩。

私云。已上舍利感得事。兩文共十三年之事也。而今傳十四年感得之由見。一相違也。即今年九月感舍利。明年二月為舍利立塔之旨。日本紀說分明也。

泉高父私記云。

本元與寺西門額西各異也。西門元興寺。南門飛鳥之寺。東門品幡寺。北法興寺。云云。

巡禮記云。十三年春二月。蘇我大臣。始造此寺。北僧坊彌勒石像一尺許。居足下。是日本最初佛也。文。

件石像。近來在多武峯。中比有飢旱事。仍本元與寺五師。不知名。以件像於多武峯平等院。檢按僧千滿。年百。住坊。臣多價直交。易之。後經百年許也。若天喜治曆之比歟。保元三年。戊寅。記之。云云。

或人云。件石像長一尺餘。或八寸。或七寸。坐像也。色白極固。面貌奇麗耳。文。

建長七年。丙寅。六月十七日亥時。為雷火令炎上了。寺塔

元興寺緣起云。嶋大臣亦患疾。由之奏曰。臣之疾病。至今未愈。不蒙三寶之力難救治。於是詔嶋大臣曰。汝可獨行佛法。宜斷餘人。乃以三尼還付嶋大臣。々々受而歡喜。嘆未曾有。頂禮三尼。新營精舍。迎入供養。元興寺緣起。

秋八月。日本記云。天皇朝疑病彌留。崩于大殿。是時起殯宮於廣瀨。馬子宿禰朝疑臣佩刀而誅。物部弓削守屋大連。听然而咲曰。如中獵箭之雀鳥焉。次弓削守屋大連。手脚搖震而誅。搖震也。馬子宿禰大臣咲曰。可懸鈴矣。由是二臣微生怨恨。三輪君逆使。隼人相距於殯庭。穴穗部皇子欲取天下。發憤稱曰。何故事死王之庭。弗事生王之所也。文。元興寺緣起云。池池疑田天皇。已乙年崩。云云同記云。秋八月乙酉朔己亥國十五天皇朝疑皇病彌留。崩于大殿。文。

平氏傳云。天皇用明天皇也。以敏達天皇崩年九月即位。故不稱即位。文。國史百七十四曰。十四秋八月己亥。天皇病彌甚。崩于

大殿。文。

扶桑略記云。春秋廿四歲崩。山陵河內國石川郡磯長中尾。高三丈。方二丁。或記云。敏達天皇治十四年乙巳八月崩。大殿起。殯宮於廣瀨。葬河內磯長陵。年四十八。文。扶桑略記云。

乙巳年九月五日。天皇即位。明年以改。改一作爲元年。舊事本紀第九云。十四年秋九月甲寅朔戊午國五天皇朝疑即位。都於磐余。謂池邊雙槻宮。物部弓削守屋連公爲大連。亦爲大臣。文。日本記云。以蘇我馬子宿禰爲大臣。物部弓削守屋連爲大連。竝如故。文。

奉相天皇治事。

太子奏曰。兒見天眩。遐壽不延。方代兄踐祚。願施仁德。雖居涼陰。不可有不勤。天皇微言詔曰。朕鄙兒之胤子不續。子孫悅。朕之年命不永者。謂吾久在見繼絕恨也。早喜也。爲言。太子答

曰。過去因也。兒身僅脫及子孫。尸解登仙。魂胎蓮花。復亦何恨。

二親思子不怙身命事。

玄贊第四云。俗中云。父聞子健。恨不殺身。自外何怙。故云無貪嫉。文。健者勇義也。如云大智德勇健也。最勝王經第三云。猶如勇子入於戰陣。不惜身命。文。本元興寺緣起云。馬屋門皇子曰。佛法破滅者。怪災增益。故三尼者。櫻井道場置。可宜供養。時天皇許賜。令住櫻井寺。而爲供養。時三尼等。宮白。傳聞出家之人。以戒爲本。然無戒師。故度百濟國。欲受戒白。文。

居涼陰事。常王崩云。諒闇。又云。梁陰。又云。亮陰。

論語。子張曰。高宗諒陰。三年不言。孔安國曰。高宗。殷中興王武丁也。謙信也。陰猶默。有子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惣已。以聽於冢宰。三年。注曰冢宰。注曰冢宰王宮佐。王治者也。三年喪了。然後王自聽政。惣已注云。己以百官也。孔子曰。三年喪。天下之通喪也。文。用明天皇。人王第三十二代。諱橘豐日尊。治二年。

扶桑略記云。欽明天皇第四子。都大和國十市郡雙櫻槻宮。一云磐余池邊雙槻宮。文。又云高市郡池列槻宮。文。又謂十市安內者云。磐余池邊列槻宮者。阿倍寺北山尙北。今云長門里處。是其磐余池邊列槻宮地是也。其東杉本山有之。云云。

元興寺丈六佛像銘曰。多知波奈止與比天皇。在夷波禮濱邊宮。任性廣慈。信重三寶。捐棄魔眼。紹興佛法。云云。法隆寺伽藍緣起云。橘豐日天皇信佛法。學神道。文。舊事本紀。

此天皇一后兩妃。生六男一女。見舊事本紀第九卷。

元年春正月壬子朔。立穴穗部皇女爲皇后。生四男。

一曰厩戶皇子。二曰米朝米目皇子。

三曰植栗皇子。四曰茨田皇子。

立蘇我大臣稻目宿禰女石寸名爲嬪。生一男。

田目皇子。更名豐浦皇子。

葛城直磐村女廣子生明疑一男一女

一曰麻呂子皇子當麻

一曰醉香山姬皇女日本紀又

日本記云。女曰醉香山姬皇女。歷三代以奉日神。文
扶桑略記云。

太子十五歲

元年丙午正月壬子日。以穴穗部間人皇女立皇后。文

法隆寺金堂東佛藥師光銘曰。

池邊大宮治天下。天皇。大御身勞賜時。歲次丙午年。召

於大玉天皇與太子而誓願賜。我大御病。太平欲坐故。

將造寺藥師像。作仕奉。詔。然當時崩賜。造不堪者。小

治田大宮治天下。大玉天皇。及東宮聖王。大命受賜。而

歲次丁卯年仕奉。云云

私云。丙午年者。太子十五歲御年也。此時有造佛御

發願。丁卯年者。此太子三十六才。推古天皇治第十

五年也。然御發願以後二十一年。彼東佛藥師。果造治

也。

問。能歸所歸。俱為大聖。何速不顯佛法威驗者。答。聖
意難知。不可率測。然而且試通之者。先分能歸所歸
之二門。所謂所歸如來。一子慈悲平等。無此無彼。
但念利益。無有其差異。爰以經中菩薩清涼月。遊於畢
竟空。衆生心水淨。諸佛影現中。云云

藥師經第七大願云。願我來世。得菩提時。若諸有情衆

病逼切。無救無歸。無醫無藥。無親無家。貧窮多苦。

我之名號。一經其耳。衆病悉除。身心安樂。家屬資具。悉

皆豐足。乃至證得無上菩提。文

又曰。此日月輪。可令墮落。妙高山王。可使傾動。諸佛

所言。無有異也。同。問。所歸利益若平等。能歸利益。何

有其不同乎。答。益有不同者。是由能歸機宜不同。不

佛也。所謂根熟微業者。一經其耳之益。立處蒙之。無緣

重過者。貽積功滅其惑業。所謂

同經云。若有淨信善男子。善女人等。欲供養彼世尊藥

師瑠璃光如來者。應先造立彼佛形像。敷清淨座。而安

處之。散種種花。燒種種香。以種種幢幡莊嚴其處。七日

無常事。

唯識論云。生者歸滅。一向起疑起故不見色心非無常

故。文

仁王經護國品普明王偈曰。

劫燒終訖。乾天洞然。須彌巨海。

都為灰揚。劫燒天龍福盡。於中彫喪。

二儀尚殞。國有何常。生老病死。

輪轉無際。事與願違。憂悲為害。

欲深過過一重。瘡疣無外。三界皆苦。

國有何願。有本自無。因緣成諸。

盛者必衰。實者必虛。衆生蠢々。

都如幻居。聲響俱空。國土亦如。

識身無形。假乘四蛇。無眼保養明寶象

以為樂車。形無常主。神無常家。

形神尚離。豈有國耶。文

凡生者必滅道理者。雖不始今。惜猶可惜者。彼天皇崩

御也。所以然者。不年齡傾。誠盛年之位也。不仁政闕

七夜。受八齋戒。食清淨食。澡浴香潔。著新淨衣。應
生無垢濁心。無怒害心。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
慈悲喜捨。平等之心。鼓樂歌讚。右繞佛像。復應念彼
如來本願切德。讀誦此經。思惟其義。演說開示。隨所
樂願。一切皆遂。求長壽得長壽。求富饒得富饒等。云
云

此等之人。一經其耳之位。猶不得其益。更積功累德。

方滅業感其益之類。可有之。

或又為佛方便。不與現益與當益。

或又為救當果重苦。轉重輕受。而現世令受當苦。

或又令覺無常力大遂不免。所謂如行基菩薩所說者。

用明天皇者。是藥師如來變作也。若爾豈有病惱之事。然

而為化衆生。示現病惱死滅之相也。彼釋尊。既出生

死。示現作生死之相。亦以此類也。文云。雖有示現作生

死身業煩。而實如來道謗所攝。釋迦如來。如云。非生

現。生迦毘羅城。非滅現。滅俱尸那城。又即此例也。現生

滅者。為覺悟無常。破其常執。厭捨有為。欣慕無為也。

真明德之主也。鎮崇神道。弘興三寶。一朝表仰其德。三韓同順其化。而踐皇祚。纔兩三年。忽告遷化之別。三寶失驗。萬人含悲。然而生死無常。有為轉變。貴踐共背。沒賢愚同逝去。此理此悲。人世雖遷改。古今不相替者歟。

生身如來猶不救無常事。

釋迦譜南山先身僧祐撰云。經曰。父王重病。告諸臣曰。命斷無慮。恨諸子等在王舍。去此五十由旬。佛為大慈。神通徹視。願垂救攝。佛聞。愷運垂命。即告難陀。阿難。羅云。羅云或作雲各速往及。命在。即以神力忽然而到。放大光明。照觸患損。以金色臂著王額上。為說經法。王大歡喜。引佛手心上。心禮佛。忽然後世。諸釋香汁浴身。纏殮棺盛。佛難陀喪前肅立。阿難羅云。住在喪足。佛念世人。不存疑存凶暴。設法化故。躬欲擔棺。大千世界。岐峨踊沒。欲界諸天。龍神。請擔棺。佛令四王。擔棺。自執香爐。在前而行。百千羅漢。飛來。勅往海濱。取香木。大積焚之。佛說離生死法。乳滅收骨金函。起塔。佛言。父王淨行。生

淨居天。文

祐律師云。余觀無常之變。甚矣。固有形而莫免也。夫以天尊衛疾。而不能延齡。金掌在心。而無救對至。是以聖人修長壽之果。而不養蕉沫之身也。文

問。如上東佛光銘文者。用明天皇崩御者。太子十五才丙午歲也。然如平氏傳并日本紀者。太子十六才。丁未歲也。以何可為正乎。

答。兩說誠難會。然而先且以多用之說。可為可依歟。十六歲。同二年丁未。

本元興寺緣起云。丁未年。百濟客來。官問言。此三尼等。欲度于百濟國。受戒。是事應云何耶。時蕃客答曰。尼等受戒法者。尼寺之內。先請十尼師。受本戒已。即詣法師寺。請十法師。先尼師十合。廿師所。受本戒也。然此國者。但有尼寺。無法師寺。及僧尼等。若為如法者。設法師寺。請百濟國之僧尼等。可令受戒白。時池邊天皇御命。大々王與馬屋門皇子。語告宣。師寺可造。處見定告。時百濟客白。我等國者。法師寺尼寺之間。鐘聲互聞。其間

無難事。半月半月日中之前。往還處作也。時聰耳皇子。馬古大臣。俱起寺處見定。丁時百濟客還本國。時池邊天皇告宣。將欲弘開佛法故。欲法師等并造寺工人等。我有病故。急速宜送也。文

夏四月。御新嘗於磐余河上。是日天皇得疾。還入於宮。日本(國本下記)卷廿一卷。舊事本記。四月乙巳朔丙午(國本)二日也。得病云云。平氏傳云。夏四月。天皇(國本)下疑。太子不解衣帶。日夜(國本)御病。不離床下。天皇一飯。

論語云。父母有病。冠者不櫛。行起不翔。琴瑟不御。酒不至。變笑不至。矧此乃親切骨。不敢容裝。文

又擊香呂。祈請之音不絕響。今十六歲御影。此御實也。天皇詔群臣曰。朕思歸三寶。卿等宜量時物。部守屋大連。中臣勝海連曰。何背國神。

蘇我大臣云。可隨詔旨而奉助。誰及異議乎。

日本記云。於是皇弟皇子穴穗部皇子。引豐國法師。(國本)或作闕。入於內裏。文

太子大悅。提大臣手。垂淚語曰。三寶妙理。人不識之。

妄生異說。邪見成罪。而今大臣歸心福田。率師祈壽。兒心太歡。迴悲成喜。喜不可議。大臣叩頭曰。賴殿下聖德。興隆三寶。臣之死日。復生年。此三寶興隆。本來由太子御力。依之無臣。即只如今也。

爰大連橫睨大怒。太子語曰。國本疑左右曰。大連不識因果理。今將亡。彼不識之。嗚呼可悲。

日本記云。是時押坂部史毛屎。忽忽一來密語大連曰。今群臣圖卿。復將斷路。大連聞之。即退於阿都。阿都大連之別地名也。集聚人焉。中臣勝海連。於家集衆。隨助大連。遂造(國本)造。太子彥人皇子像與竹田皇子像。厭之。俄而知事難濟。歸附彥人皇子於水派宮。水派此云。舍人迹。美麻多。舍人迹見赤橋。伺勝海連自彥人皇子所。退拔刀而殺。迹見姓。赤此云。伊知昆。大連從阿都家使物部八坂大市造小坂。漆

部造兄。謂馬子大臣曰。吾聞群臣謀我。我故退焉。馬子大臣。乃使土師八島連。於大伴毘羅夫連所。具述大連之語。由是毘羅夫連。手執弓箭皮楯。就槻曲家。不離晝夜。守護大臣。槻曲家者。大臣家也。

天皇瘡轉盛。將欲終時。鞍部多須奈司流。進而奏曰。臣奉為天皇出家修道。又奉造丈六佛像及寺。天皇為之悲慟。今南淵坂田寺其丈六。佛像。挾侍菩薩是也。癸丑。天皇崩于大殿。文水鏡云。四月九日天皇崩。文

舊事本記云。夏四月癸丑。豐日天皇崩。于時穴穗部皇子等謀反矣。文

扶桑記云。四月九日。天皇崩。山陵大和國磐余池上。七月葬。之。

五月王代記云。穴穗部皇子同母。亦名天香子皇子。用明天皇崩後五月。物部弓削守關屋立此皇子。為令即帝位。文

已上傳裏云有之。

扶桑記云。二年丁未五月。物部大連軍衆。三度驚駭。文日本記云。五月。大連軍衆。二度驚駭。文

元興寺緣起文云。大連軍衆。三度驚駭天皇喪。大連元欲去餘皇子而立穴穗部皇子為天皇。及今望因遊獵而謀替立。密使人於穴穗部皇子曰。願共皇子。將

馳獵於淡路。謀泄。文日本紀同之。

太子本願緣起文云。假生王家。下詔諸國。以諸民々々初令起立寺塔。造寫佛經等。爾時物部弓削守屋臣。深含邪心。燒亡寺塔。滅亡佛經。當于此時。佛法將滅。悲泣懊惱。奏聞陛下。發起軍兵。討伐彼守屋。云云

六月。大臣奉炊屋姬尊詔。遣佐伯連丹經綱手等。殺穴大部皇子宅部皇子等。平傳。

同月七日。庚蘇我馬子宿禰等。奉炊屋姬尊詔。佐伯連丹經呼。疑呼。土師連磐村。的臣真嚙曰。汝等嚴兵。速往誅殺穴穗部皇子。宅部皇。關屋字。是日夜半。佐伯連丹經手等。圍穴穗部皇子宮。於是衛士先登樓上。擊穴穗部皇子肩。皇子落於樓下。走偏室。舉燭而誅。

二日。辛亥。誅宅部皇子。檢限天皇之子。上女王之父也。未詳。善穴穗部皇子。故誅。文。日本記。

日本記云。甲子。國十五日也。善信阿尼等。謂大臣曰。出家之途。以戒為本。願向百濟。學受戒法。是月。百濟調使來朝。大臣謂使人曰。率此尼等。將渡汝國。令學戒法。了

時發遣。使人答曰。臣等歸蕃。先導國王。而後發遣。國又字不遲也。文。

秋七月。日本記云。蘇我大臣馬子宿禰。國大臣馬子宿禰。或勸諸皇子與羣臣謀。疑威。物部守屋。疑大連。

泊瀨部皇子。關欽明天皇御子崇峻天皇也。稱曰宿禰之孫也。竹田皇子。關推古天皇。既戶皇子。難波皇子。子御子。春日皇子。關又敏。ソカノ馬子宿禰。

大臣。紀男麻呂宿禰。巨勢臣比良夫。膳臣賀施夫。葛城臣烏那羅。

俱率軍旅。進討大連。大伴連嚙。阿倍臣人。平羣臣神手。坂本臣糠手。春日臣。國關。國關。歟。名字。俱率軍兵。從志紀郡。到澁阿家。文

補闕傳云。大臣奉勸太子。興整軍士。直進難波。自後而襲。以平羣臣神手為少將。自志紀郡。襲於澁川。賊勢二分。東西相戰。文

彼大連部率等。大築稻聚城。於中合戰。其軍強盛。填家溢野。然間皇軍恐怖。却還再二度。或口傳曰。法隆寺願真。得業相傳。

秋七月。朔。初。日早旦。太子竝諸皇子大臣已下。引陣向大連阿都家。然大連軍強盛。官軍却歸。爰。國第二。太子大臣等。重集軍兵。以同午尅重却寄。日既傾。西山。官軍又亂。時賊乘勝。勝出己城。追太子。太子指難波。向西而走。川勝獨從。彼飛矢。延太子。

神妙椽樹事。尺連。土曲佛事。菩提樹者。二月十日。三度。至。五枯衰。堅固林佛。涅槃時。反白事。卯尅泊瀨部皇子。竹田皇子。馬子宿禰等。重召軍兵。令向逆臣家。其日。又官軍雖盡力不遂。而退還。則彼皇軍衆。或籠生馬山。或籠信貴嶽。同三日。當第。四度。太子自登信貴山。命川勝。伐取白膠木。令造四天像。其數四十。至終其功。太子大臣等。臨同山小猿磐。安置新像。并備供具。展供養畢。太子告諸皇子并羣臣等曰。此等尊像。是

衛國安民大將。護法利生棟椽。棟椽。也。面々此尊像隨身。各衛其本誓念心。分賜諸軍師首領等。云云。或傳云。太子先以多聞天像。令安納自頂上結髮上。云云。私云。卅五歲影像。又同此儀。方有所由者歟。日本紀云。大連親率子弟等。疑。與。奴軍築稻城而。

戰於是大連昇衣楛朴枝間放矢一作放矢如雨。其軍強盛。填家盜野。怯弱恐怖三週却還。是時厩戶皇子。束於髮額古俗年少兒。年十(圖)下疑五字脫。六間束髮於額。十七八間。分反角子。今名爲名。一作亦然。之。而隨軍後。自村一作村一度日。將無見敗。非願難成。乃斫取白膠木。疾作四天王像。置於頂髮。而發誓一作誓。言。白膠木。此云或敬。云。農利聖。今若使我勝敵。必當奉爲護世四天一作王。一起立寺塔。蘇我臣馬子大臣。又發願言。

凡諸天王大神王等。助衛於我。使獲利益。願當奉爲諸天與大神王。起立寺塔。流通三寶。誓已。嚴種々兵。而進討伐。文。

時大連登榎木高矢倉。遙向聖德太子。誓臣氏神物部部明神。放矢。其矢當太子右鏡。而落。文。

太子則命舍人迹見迹疑亦禱。祈願四天王。令放矢。赤檣受命。脫上指八目。番弓對大連曰。

爰定弓和任惠矢。遠走。○當守屋胸。從樹倒落。

是時賊衆躁亂。猶如落花亂風。散葉靡嵐。其時秦川勝賜御劔。懸入拔不城。切逆臣頸。○三人小將軍大伴作子連。阿倍

人臣。平郡直打入大連家。降伏餘黨。擊捉賊衆。對塞家戶。卽爲建四佛寺。於玉造岸。初點佛閣之基。

日本紀云。迹見字說。亦禱。射墮大連於枝下。而誅大連竝其子等。由是大連之軍。忽然自敗。合軍悉被皂衣。馳獵廣瀨勾原而散。是役。大連兒息與眷屬。或有逃逆。逆疑葦原改姓換名者。或有疑有逃亡不知所向。文。

所活掠子孫從類等。惣二百七十三人。同爲寺永奴婢。居宅三箇所并資財等。悉點定計入寺分。云云。

太子御手印緣云。室屋臣子孫從類。貳佰漆拾貳人。弓削五村居家圖七處也。男百六十人。女百十三人。文。

所設官田地。河內國。弓削鞍作等八箇所地。都集十二萬八千六百四十代。

津國。於勢力タユホ散地。都集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代。

惣十八萬六千八百九十代。悉定寺永財。

唯以大連私田萬頃。賜迹見赤檣等。

水鏡云。守屋大連之妹。蘇我大臣之婦也。時人皆云。似。

彼婦之謀。輒令討大連。云云。扶桑記同。之。

又日本紀。平氏傳下卷與同有此說。

本朝緣起云。守屋臣。是生々世々相傳破賊。震且漢土現男女身弘興佛法。教化衆生作有情一時。從順吾身如。○

逆臣權化事。

與聖鏡化圖合。達。多權化。故。與聖得生自在圖十方諸國土。無利不現。身。故。又或祖傳云。逆臣最後唱曰。

如我昔所願今者已滿足。

川勝唱曰。化一切衆生。皆令入佛道。

又一說云。逆臣唱云。我願既滿。官望亦足。云云。

但此等兩條者。自昔口傳來。無指所出歟。云云。

秋七月。天皇初疑奉。字脫。改葬河內科初疑科。一作長中屋。作尾。長中屋初疑屋。一作尾。山陵。

太子斬服步隨。兩足見西疑血。舉。與強進シモ津アツ

サノ宮間。躍叫心打初疑心打一字。作心一字。絕。更蘇。見。一者

大悲此日天陰。微雨初疑者。數。疑。人。皆謂。平。支。爾。時。釋。迦。牟。尼。如。來。與。清

淨蓮花明王。授記別時。十方大地。六變震動。於虛空中。變變彌雨。文。

斬服事。

周易云。黃帝。堯。舜。垂衣服治天下。文帝王說云。堯王。○卽帝位。天下安樂。男女衣長。故名垂衣。云云。日本記云。

七月甲戌朔。甲午圖廿。葬于磐余池上陵。文。舊本記。同云云。

唯扶桑記。磐余池上陵者。在大和國。云云。

用明天皇科長御葬時代相違事。

私云。今此平氏傳。此天皇二年丁未。四月九日崩御云。

葬同年七月十一日。葬磐余池上陵。同御改葬者。崩御

以後第七年。推古天皇元年丑。癸。九月。河內科長山陵奉

遷。舊事本記。日本記等。前後文分明。而其兩所兩度葬

也。而此平傳。初年七月。一度奉渡河州之由見。此卽大相違也。此其傳文誤類。

六角堂建立事。

緣起云。山脊國平京愛宕郡六角堂如意輪觀音。淡路國巖屋海小韓櫃入。乍差鑣被。打寄也。而聖德太子取開

見之處。即如意輪觀音也。爲持佛。太子與守屋合戰之間。誓願云。戰若勝畢。可奉造立四天王者。我有其利。如思勝畢。欲建立四天王寺。採材木於山城國愛宕山之間。暫奉居本尊於多良樹。浴水。浴水畢。如本取本尊。全不放樹。給祈請夢云。吾爲汝本尊。既經七世。於今者。於此處。可利益。益衆生也。即欲建立御堂於此所住給之處。自東一老嫗出來。太子問件老嫗云。此地建立小堂。材木不日探得事如何。即答云。此傍有秃栢樹一本。每朝。紫雲下降。此樹者。翌日早旦。向給件樹下見之。果如老嫗言。即見之切臥。以件樹一本。奉造立六角堂一字畢。

其後。遷都之造官使奏云。京都欲打丈尺。分定小路之處。有六角堂一字。不可分定。小路中心。可當之。所謂聖德太子建立六角是也。勅可奉壞渡御堂於他所。仍行事官等。引率來臨見之。無堂字。奏此旨。重遣勅使云。是元住此處。有御志者。南北之間。少可令入給。于時天下俄暗。然成奇之處。五丈許。令入北給。仍分定六角路了。靈驗殊勝也。文

元始抄云。桓武天皇。曆三年甲子。長岡原。同十二年正月。始造葛野京。○欲分大小路處。有六角堂。○天皇祈請曰。○願○南北之間。自可移堂宇。○于時午刻。天下俄暗。然日光不現。然間。堂宇五丈許。移北方了。分定六角路云云。

日本記第廿二云。秋七月甲戌朔。甲午。葬于磐余池上陵。文。傳事本

元興寺緣起云。平亂後。於津國造四天王寺。分大連奴與宅。半爲大寺。奴田莊。以田万頃。賜迹見赤橋。嶋大臣亦依本願。於飛鳥地。起法興寺。亦名三文。興寺文。

私云。日本記同之。

天台付法緣起。澄云。皇軍得勝。卽以其年。難波玉作始造四天王寺。又壞飛鳥衣縫木葉之宅。始造法興寺。其地名飛鳥真神原也。是時諸臣連等。各爲朝廷。奉建寺也。文人丸カマカミヤハラ。詳有四十二才下勅文。日本紀云。物部守屋大連。資人捕鳥部万。万名。將一百人

守難波宅。而聞大連滅騎馬夜逃。向茅渟縣有真香邑。仍過下疑。婦宅。而遂匿山。朝廷議曰。萬懷逆心。故隱此山中。早須滅族。國不不怠歟。萬衣裳弊垢。形色憔悴。持弓帶劍。獨自出來。有司遣數百衛士圍萬。萬即驚匿。篋聚以繩繫竹。引動令他處。已所入。衛士等被詐。指搖竹馳。言萬在此。萬即發箭。一無不中。衛士等恐。不敢近。方便張。張一弓挾腋。向山走去。衛士等即來。河追射。皆不能中。於是有衛士疾馳先萬。而伏河側。擬射中膝。萬即拔箭。張弓發箭。伏地而號曰。萬爲天皇之楯。將効其勇。而一推問。翻致逼迫。於此窮矣。可共語者來。願聞殺虜之際。除一衛士等競馳射萬。萬便拂捍。飛矢殺三十餘人。仍以持劍。二截其弓。還屈其劍。投河水裏。別以刀子。類一頸死焉。河內國司。以萬死狀。牒上朝廷。朝廷下符。備斬之八段。散梟八國。河內國司。即依符旨。臨斬梟。時雷鳴大雨。爰有萬養白犬。俯仰迴吠於其屍側。遂嚙舉頭。收置古冢。橫臥枕側。飢死於前。河內國司。尤異其犬。牒上朝廷。朝廷哀

不忍聽。下符稱曰。此犬世所希聞。可觀於後。須使萬族作墓而葬。由是。萬族雙起墓於有真香邑。葬万與犬焉。河內國言。於餌香川原。有被斬人。計將數百。頭身既爛。姓字難知。但以衣色。收取其身者。爰有櫻井田部連。膽淳所養之犬。嚙續身頭。伏側固守。使收已至。乃起行之。文

深位菩薩爲利生。示現殺生事。

問。太子是大悲。成如來也。如何有如殺百千人。殺害事乎。答。於之可有種々義門。一云。如云。一殺多生。難罰一人。豈非悲多乎。然則由伏一人邪見。多有情令歸正見也。

問。既殺百千人。何可云。一殺多生乎。更非降一人令多順乎。答。此合多一殺多生。所謂設殺千人。一國衆生。皆捨邪歸正。何無其益。

瑜伽論云。菩薩若見欲作重罪。發心思惟。我斷彼惡衆生命。當墮地獄。如其不斷。彼罪業成。當受大苦。我若殺彼。墮奈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於彼或以

善心或無記心。知此事已。爲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此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文

此則多衆生。與守屋邪見。悉容入。奈梨故。先罰根本大連及所從等。一國皆令斷。奈梨之因也。

一云。衆生雖令見殺害等事。而實無能殺。亦無所殺。佛菩薩方便。皆以如是。爰以

慈恩大師三身義林章云。非色功德。雖無形質。而亦化現。成唯識說。無上覺者。神力難思故。能化現無形質法。現貪嗔等。令餘知故。文

花嚴香象大師。釋神悲長者。佛不滅度際法門云。變異他心。令見出沒。其實常身。無出無滅。云云

一云。煩惱則菩提。無可捨之業惑。生死則涅槃。無可欣之佛果。然則淨名大士之解脫者。求於六十二見之中。善哉。童子之知識者。得於亦來生死之中。婆須密多之姪而梵行。央崛摩羅之彌殺彌慈。豈是非大悲之深行。薩埵之所作乎。般若理趣經云。欲心欲心一字無戲論性故。瞋

無戲論性。瞋無戲論性故。癡無戲論性。癡無戲論性故。一切法無戲論性。○金剛手若有謂有下疑人字脫聞此理趣。受持讀誦。設害三界一切有情。不墮惡趣。爲調伏故。疾證無上正等菩提。文

問若即邪正者。太子何故苦勞而際謂降伏之乎。答。太子維摩經疏上云。行本既高。所生之行。非謂非深。肇法師云。天澤無私。不潤枯木。佛威雖普。不立無根。所建立道根必深。文

私曰。此嘆入地已上智行言也。而又私解云。彼謂彼下疑守字脫屋等亦爲深位大士。專行邪正一如行故。雖依其身邪見蒙太子刑罰。彌增道損。速疾可得無上菩提也。其位高故。深行如是。

慈恩大師法苑珠林章。三身義林云。鼓音王經說。阿彌陀佛。父名月上。母名殊勝妙顏。子名月明。奉仕弟子。名無垢稱。魔王名無勝。調達名靜寂。無量壽論云。女人根闕二乘種不生。既是報土。無實女人。佛及菩薩。化爲母等。化分段身。故現此相。化變易身。未見誠說。法

生。速疾可得無上菩提也。其位高故。深行如是。

慈恩大師法苑珠林章。三身義林云。鼓音王經說。阿彌陀佛。父名月上。母名殊勝妙顏。子名月明。奉仕弟子。名無垢稱。魔王名無勝。調達名靜寂。無量壽論云。女人根闕二乘種不生。既是報土。無實女人。佛及菩薩。化爲母等。化分段身。故現此相。化變易身。未見誠說。法

爲母等。化分段身。故現此相。化變易身。未見誠說。法

爲母等。化分段身。故現此相。化變易身。未見誠說。法

爲母等。化分段身。故現此相。化變易身。未見誠說。法

花經中說。大迦葉當成佛時。無有魔事。魔及魔人。皆護佛法。尙有此相。況報土中。有實魔事。然大菩薩化爲魔王。障他受用。時現有之。文而今年謂守屋勝海。是非彼類乎。

大聖方便去邪留正。不無因緣事。

問。大聖神力。本來不思議也。凡愚都不得感見。其事不可始論。若爾有緣衆生前。雖現興法利生之事。爲無緣邪見之人者。但可不令見之。何逆彼而有。或邪見臣

斷命。放逸者。則跡之事者。答。大聖方便無方。凡夫測量難及。然而若准一途說相者。太子御製法花義疏。遣去五千上慢之處云。問。雖在座。若欲不令聞。卽以如來神力。如豐如旨。何勞故令遣耶。

釋曰。夫人所爲。非無因緣。必因遣可利故然也。卽所謂下足舉足。皆從道場來也。文

若准此釋。斷其命根。則其人跡。化度利生之相也。更不捨棄之也。

舊事本記竝日本記云。

八月癸卯朔。甲辰謂二炊屋姬尊與羣臣。勸進天王或作皇元興寺緣記作泊瀨部皇子。卽天皇位。是宮於倉梯。云云。扶桑記云。丁未八月二日生。年六十七卽位。明年爲元年。文

十七歲。崇峻天皇。第三十五代。諱泊瀨部。治五年。倉橋宮大和國十市郡倉橋岳陵。平傳云。欽明天皇第十二子。云云。扶桑記亦

一說云。此十二子字難思。方疑以二字可作五也。其所以者。自欽明第一皇后御子。乃至第五妃御子。除女子。男子計。次第數之。此天皇當第十五也。作圖云。推日本記

欽明天皇有六妃。十六男。八女。

- 第一謂石妃二女 第二謂綾妃一男 第三謂日妃一男
- 一男珠勝大兄。 一三男
- 一三男敏達。
- 一四男
- 一四女

東方漢漢一海諸國境遣阿倍臣於北陸道使觀越等諸國境文平傳阿倍臣具作杖一吹云云

五畿內

山城 大和 河內 和泉 攝津

東海道十五國東夫人臣區道東海道使觀字脫東方漢海諸國境

伊賀 伊勢 志摩 尾張 參河 遠江 駿河

伊豆 甲斐 相模 武藏 安方房上總 下總

常陸

東山道八東漢海臣區道東山道使觀東國境

近江 美濃 飛驒 信濃 上野 下野 陸奥

出羽

北陸道七阿倍臣道北陸道已上日本記使觀越等諸國境未付之

若狹 越前 加賀 能登 越中 越後 佐渡

山陰道八

丹波 丹後 但馬 因幡 伯耆 出雲 石見

隱岐

山陽道八

播磨 備前 美作 備中 備後 安藝 周防 長門

南海道六

紀伊 淡路 阿波 讚岐 伊與 土佐

西海道十一

筑前 筑後 豐前 豐後 肥前 肥後 日向

大隅 薩摩 壹岐 對馬

扶桑略記云。天智天皇第四女。元明天皇。和同同第六年五月。諸國郡鄉名著好字。又令作風土記。其郡內所出銀。銅。彩色。草木。禽獸。魚蟲等物。具錄色目土地。山川。原野。名號所由。文

十九歲 同二年庚戌

春三月。學問尼善信等。自百濟還。住櫻井寺。鞍部司馬達等子多須奈出家。名德濟德濟一法師日本元興寺緣起云。庚戌年。自百濟國。尼等還來。官白。戊申年往。即受六法戒。己酉年三月。受大戒。今還來。白本櫻井寺住。尼等白。禮佛堂忽作賜。又半月々々爲白羯摩。

并法師寺。速作置賜白。如是櫻井寺內。最略作構置在。文同緣起云。春三月。學問尼還住櫻井寺。此初起櫻井道場。今豐浦寺也。後上宮皇太子。起菩提寺。無僧故。就嶋大臣。請善信尼等。令住菩提寺也。爰集口來尼授戒法文

私云。菩提寺者。太子三十五才時。勝覺經講讚之間。天皇感奇瑞。施皇居爲寺之由。有口所見。然今起菩提寺者。頗似有相違。然而准明一傳。橋厩戶之地。近邊者。太子初生處也。故先且立伽藍。安置尼等。歎可思之。

同緣起云。

冬十月。入山取寺材。

是年度尼。

大伴狹手彥連女善德。

大伴狹夫人。新羅媛善美。善妙。百濟媛善美。妙光。

又漢人善聰。善通。妙德法。照善。智聰。善惠。善光等。

鞍部司馬達子多須奈。同時出家。名曰德濟德濟一法師

師文

平氏傳云。冬十一月。太子冠焉。羣臣奉賀文

五行大義云。家語云。男子廿而冠。有成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而笄。而許嫁。有成人母之道。此皆從天地五行之大數也。文

問。太子未滿二十。云何不依此等之世法。十九而冠服者。答。大悲無方之化儀。何可屬一相乎。即太子四十七才時。吾爲釋迦大聖弟子。豈爲孔子小賢弟子乎。云云。以之可知也。

廿歲 同四年辛亥

元興寺塔覆鉢銘曰。難波天皇之世。辛亥年正月五日。授

塔覆鉢銘文

夏四月三疑三子朔。甲子疑十三葬。盡余譯田天皇於磯長

陵。其妣皇后所葬之陵也。舊事本記

秋八月。天皇詳疑二字臣曰。朕欲建仁那。卿等何。

仁那與新羅。不快因緣事。

扶桑略記第一卷云。垂仁天皇^{第十一}十二年。任那國使。還于本蕃。仍以絹百疋等賜之。新羅國人。遮道奪其絹等。二國之怨。始起於茲。^文

冬十一月。以紀^ノノコ鷹。コセノ臣。猿^團或作^狢。大伴連クヒ。葛木臣ヲサ等。爲將軍。領二萬六千軍。出居筑紫。太子曰。此軍不遂。

(裏書)

羿養弓勢事。

淮南子。羿善射也。堯時。十日竝出。草木皆枯死也。堯命羿射。日落九日。其殘有一日。照於今也。^{取意。}

史記云。楚有養由基者。善射者也。去柳葉百步而射之。百發而百中之。^文

私云。葦北百濟別國也。國造官名也。阿利斯登父名也。達卒日羅子息一人之名也。日本紀云。以日羅移葬於葦北。^文

日羅來朝時添進人等。

日本記云。奉遣以日羅。恩率德爾余奴哥奴知。參官拖師。德卒次于德。水手等若干人。^文

此中恩率。參官能教。德爾余奴^{調水}等。下手人也。而恩率船被風沒海。參官船漂津嶋。得歸。其下手人^ヲ。

日羅親屬。召葦北賜彼等令罪。^{日本記}

日羅記文。實記事。

敬禮救觀世音大菩薩。傳東方粟散王。^{文平氏。}

禮敬救世大慈觀音菩薩。妙教流通。東方日國。

四十九歲。傳燈演說。大慈大悲。敬禮菩薩。^{扶桑記。}四十

九歲有種々異說。

日羅名字點誤事。

往古以來。諸太子傳。百濟賢者葦北達。率日羅等。云云。此點恐不勘。日本記作此點也。若此定^{ナラ}。葦北達與日羅異人也。此大誤也。

日本記第二十卷中。敏達天皇詔旨云。今在百濟。火葦北國造阿利斯登子。達率日羅。賢而有勇。故欲與其二人相計。^文。以知達率日羅一人名也。

毘尼母論云。去時白和尚。若過十臘。有法事。必能利益者。雖師不聽。自往無過。^文

折磬^{上玉云。之列切。斯也。カ、マリヤ。}

微服者。微者微少也。非微妙也。

大般若第七十三。說如來八十隨好。第廿云。如來身有周市圓光。於行等時。恆自照曜。^文

善信尼家屬。

鞍作部林主司馬達等。^{國又云池邊水田直司馬云云。}

鞍部多須奈^{奉爲用明於家。造丈六佛此寺。}鞍部^{推古天皇十三年。造丈六銅繡佛像。}

嶋女。^{善信尼也。}

已上。日本記前後也。所出檢圖之了。

日本記第二十二卷云。阿倍島臣。^文

私云。クラ作不姓歟。其事廿五才下勘之。

日本記日羅來朝委細也。其次第。云云。^{意取}

十二年^丁朔。詔召日羅。使紀國造。

吉備海部直羽嶋。

同十月。紀國造押勝也。^{百濟奉。惜日羅之由事。}

同年。又以羽嶋。召日羅。弓召取歸。

而今平傳。秋七月日羅來。云云。一相違也。

同十二月晦夜。日羅爲百濟奴等被殺。

粟散王者。行宗記云。除四輪王。餘諸小國之主。名粟散王。言其衆多不計數也。^文

救世觀音者。大日經疏第四云。哆以那。譯云救世。

狗^{玉云。白駕切。獸如狼。或同上。}

平氏傳下卷云。一說調使麻呂者。太子生事^{事一十三}

甲^{初甲辰年一始爲舍人。時年無年字。}辰^{作之時二字。}十八。癸亥年。二月十五日。出家爲僧。^{癸亥年。天智天皇即位二年也。文。}

質^{玉篇云。陟利切。竹器。又三日切。}

顏氏云。解陰陽者。爲鬼所嫉。^文

外家者。對出家。在家之內外歟。或又對中邊云歟。

資持記云。外國者中楚自指五天之外。^文

太子法花疏云。妙法者。外國云薩達摩。^文

舍利一技者。按字木篇字也。玉篇云。莫回切。枝也。箇也。文諸本。手篇書之僻事也。手篇字。武粉切。拒也。城

也。云云。抄フムノ音也。

大野岳北事。

扶桑舍利集云。大野岳者。今豐浦寺東佛門之處也。今元興寺是也。云云。

古今注云。殷湯之世。大旱七年不雨。湯積薪於前而祝曰。若不雨。我加火於此薪而明我燃耳。即雨大降三日夜也。云云。

略韻云。陶丘有堯城。堯所居。古號陶唐氏。文。

莊子云。禹之時十年九湯。八年七旱。文。

毛詩云。神饗德與信。不求備物。文。

海石榴市亭者。日本記第廿一云。炊屋姬皇后之後宮別業是海石榴市宮云。取。難波。名字。始事。見日本記第三卷。神武天皇四十九才。戊午。春二月十一日。

爲平天下。皇帥往東。舳艫相接。正至難波崎。國崎一作

會。奔波太疾。因名浪速國。和云浪花也。云云。取意。サレバナニハ

ト云事。自神武御時而始也。

抱朴子云。無雲而雨。是謂雨血。文。

日本記

平氏傳下卷云。皇極天皇元年三月。無雲而雨。云云。業疏第二云。好王治化。五日一雨。文。

今云堀江者。豐浦寺佛門東是也。以彼堀江。擬難波浦。救得其名也。彼堀江。欽明天皇十三疑四。第十九卷

物部大連尾與。滅ソカノ大臣稻目佛像等之時。流

棄難波堀江。云云。而妙安寺前池。即彼堀者誤也。

海石榴市事。新撰姓氏錄第十一卷云。金村連。是大和國城上郡椿市村。阿刀連等祖也。文。

本元興寺緣起云。大臣奏曰。臣之疾病。至今不愈。不蒙三寶之力。難救治。於是詔嶋大臣曰。同傳。

穴穗部王子。欽明御子。穴穗部皇女御弟。泊瀨部皇子御兄也。母蘇我稻目宿禰女小姉也。

誅玉篇云力水切。累也。視辭也。文。

平氏傳下卷云。官池鍛師。太子未疑生年十五之時。始

爲舍人。依好田獵。太子不寵。壬申年。悔過出家。住

法隆寺。禪行第一。太子禮之。太子薨後。年夏五月。發

願自絞而死。文。

禮記云。文王有疾。武王不脫衣冠而養。文王一飯亦一飯。文王再飯亦再飯。文。

不忿者。論語云。親族不豫。莫迎醫嘗藥之誠。則賢士

哲夫。側目流汗。文私云。通貴賤之得病歟。

廣韻去聲云。豫也。念悅也。

屬續者。或本云。死名也。覆面也。

玉篇云。苦浪切。細絲絮也。文意將着眼之時至。將

死時至之義故也。或又如。絲將入衣。將入土孔中故

云歟。或又氣力盡似彼故云歟。

多須奈。并善信尼等之系面。又云。池邊水里。團里疑田。直司。

鞍部村主司馬達等。

鞍部多須奈

出家名。得濟法師。奉爲用明天皇。造南淵金剛寺。同疑銅。文六佛像。

鞍作鳥

推古天皇十三年。作。文六銅佛像。復大仁位。并近江坂田郡水田二十町。

嶋女

十才出家。名善信尼。

已上。日本記上下文見タリ。仍私圖之。

爰大公曰。此義也。遂武王中殷。天下皆歸周。此時伯夷。叔齊而已。隱首陽山。取薇食之。飢而死。云云。取史記云。天道無親。常與善人。文舟經綱手者。日本記作舟經手。

コセノヒラフハ若是所ノ司ノ故歟。日本記。皇極天皇御代。有山背連比羅夫ト云モノ。又太子三十七才。秋八月。額田部連比羅夫。方此別人ノ同司歟。或又別人同名歟。

彼阿都部ノ東ヲカヘリト云フ。太子彼ヨリ退返セ給ケル所ト云フ。其ノ北ノ方ニ神妙椋ノ木アリ。今ハ第三轉ノ木云。威大木也。

問。城者。何義乎。答。發真鈔云。城崔豹古今注云。城者。盛也。所以盛受人物也。文

合戰日事。

法隆寺流記曰。七月三日合戰日也。是時厩戸太子。生年十五。云云

軍允。

御馬事。

此時太子所乘馬者。栗毛馬也。非黑駒。彼馬。御年廿七戊午年。始奉之。此時未來。而諸處繪中書墨口。疑大誤也。彼兩馬墓。同在中宮寺南邊。已上此古老所傳也。

用豐團豐利團豐木事。

補闕傳云。平群神手軍政人秦造等三人。云云。此賜賞三人也。

又云。以平郡神手爲小軍。云云

裏書云。件御大刀。今在四天王團豐寺寶藏。件大刀無鞘柄。只身許也。其勢二尺五六寸許也。從柄分上六寸許。以黃金鑲入古文四字。其文云。丙毛槐林。云云。江師

神讀之。大日經疏云。乘持戒之馬。定弓惠箭。外破魔王軍。內滅煩惱賊。文

五秘密軌云。持金剛弓箭阿賴識中一切有漏種子。成大日鏡智。文

代者

菩薩傳思託與八所寺有之。所謂

大官寺。四天王寺。法隆寺。皇后宮寺。橘寺。妙安寺。般若寺也。

遣僧寺三尼寺五。云云取意。

今一寺不見。恐書落歟。可勘勝本也。

但元興寺尤可有寺也。此一落歟。

彼神妙椋。丑寅方。六七町行。其所溢口口云。其所寺。

推古天皇御願也。彼寺辰巳方。二三町行。野中有丘。

上有椋木。此三里守屋墓也。云云

勾ヲトヨム事ハ。所ノ名ニ武藏國ニ箕勾郷。又或

所ニ河勾ト云所アリ。

萬頃頃去歲切音珪半孟蘭新記云頃音珪半小三フタ爲

八箇所伽藍者。二十二歲處勘之。

元興寺四門額者。祕決云。東門品幡寺。南門飛鳥寺。

西門元興寺。北門法興寺。云云

六宗教法者

提婆羅惹者。延喜十四年。於碩學。召六宗。四月八日。

圓超律師奉詔記

花嚴宗。因明宗。天台宗。三論宗。法相宗。律宗。云云

傳教大師叡山霜月會緣起者。請六宗大德。法相宗。花嚴宗。三論宗。常修多羅宗。律宗。俱舍宗。

用明天皇十一弟者。合用明爲十一也。及言。

又云。除用明者。但十弟也。而十弟中一弟也。爲云也。

問就上義何以用明入弟數耶。答。上有珠勝大兄。

故用明又云弟也。

下ツ

アツサノ事

推義云。若是真弓里云歟。在下道故也。先年參御

墓道ニ一々路次ニ尋之。シモツアツサノナ。一モ

無カリキ。

斬服事。

傳燈之建幢者。太子十三歲。對馬子云。與君爲勝。

爲善知識。傳如來教。建正法幢。文

天王障子傳。玉作里。文

而日本記前後文有相違事。所謂彼第廿一卷。泊瀬

部天皇本記云。崇峻天皇。天國排開廣庭天皇第十二子也。文。然第十九卷。欽明天皇之本記中。一々正列其御名共中。男子第十二御子。第五妃小婦。生四男一女中。第一茨城皇子。當其第十二第十五御子。泊瀨部皇子也。長故。取意。然則日本記。恐二字誤。可作五也。不爾者。前後文可相違也。依之勘。舊事本記云。廣庭天皇第十五子也。文。日本記文。此傳。誤可知者也。

欽明

九女

形迹者。普通也。通言口述。今形者。彼又相形比量言也。

略顯形貌備云。形。不今口。歟。述者。玉云。跡也。理也。

詐。平故反。玉篇云。詐位也。文。

附神

八方者。爾雅云。四維四方爲八方。亦名八極。亦名八荒也。文。

淮南子云。八紘之外。乃有八極。文。

高誘云。八極八方之極。文。

才。玉篇云。音柴。狼。獸似犬。文。豺狼。

有書云。豺雄。狼雌也。文。
貪婪。食也。

上宮太子拾遺記第三

廿一歲 壬子

春二月。天皇密勅太子曰。天尊地卑。貴賤位矣。君南面臣北面。是理之常也。然ソカノ大臣。外佛法。內無和順忠義之情。汝ヲモムミルニ何。

太子奏曰。三綱五常。聖人難行。陽九百六。愚臣爲害。如今大臣可謂驕臣。然而教有六波羅蜜。其中忍辱。

漢書志云。易口口。明。易。疑。云。有二。字。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禮義有所錯。文。

祕藏寶論上云。修三綱五常。則君臣父子之道。有序不亂。文。

陽九百六事。

太一經曰。大歲有陽九之災。太一有百六之厄。四百五十六歲爲一陽九。十陽九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一元。有災。

日本延久彌六年甲寅始入第一陽九。

太一有百六之厄者。

二百八十八歲有百六之災。滿十五爲一元。一元四千三百廿年也。周而復始。凡入一元之始。及一元之終。其災尤甚。云云。

本朝延久六年甲寅入第三百六。

私圖云。

陽九災以四千五百年爲一章。其中有十箇陽九。彌一。陽九各四百五十六年也。十陽九。合四千五百六十一年也。

第一陽九。日本天皇第七十二代主。白河院治第三年。延久六年。始入第一陽九也。甲寅年也。

第二陽九。

第三陽九。

第四陽九。

第五陽九。

第六陽九。

第七陽九。

第八陽九。

第九陽九。

嶋大臣宅送佛舍利。以置法興寺刹礎中。丁巳國十建利柱。於是設種々之樂。作種々之飭。有大輅四兩。第一輅設三級高座。駕白象之像。圖第二略載大幡一首。大鼓一面。銅鐘一枚。第三輅載大鳳像一翼。鼓二面。第四輅載引道方相也。佛幡長一丈餘。五百首。長三丈餘。五百首。馬幡五百竿。奇燁之麗。不可具陳。莊嚴之不能盡言。爰衆庶會集。不可勝計。共歸佛道。同讚大臣。或有願出家者。或有發善心者。衆庶無不隨意。爰嶋大臣并二郎子及從者百餘人。皆剃髮著百濟服。觀者皆抗。文元興寺緣起曰。

三月己丑朔。丁亥圖廿三上露盤。爰天皇及厩戶豐聰耳。命嶋大臣。錄誓願。雋于露盤。其詞曰。大倭國天皇斯歸斯麻宮治。天下名阿米久爾億斯波羅支。此里爾波乃彌己等。世奉仕巷。宜名伊那米大臣。時百濟國名明王。上啓萬法之中。佛法最上。是以天皇大臣等。受報業盡故。天皇女佐久羅韋等。由羅宮治。天下名等。已彌居加斯支比彌己等。及甥名有麻移刀等。已刀彌々乃彌己等。時

奉仕巷宜名。有明大臣。爲領及諸臣等讚言。魏々號善哉。善哉造佛法。父天皇大臣也。即發菩提心。誓願十方諸佛。化度衆生。國家太平。故造立塔廟。緣此福力。天皇大臣及諸臣等。過去七世父母。廣及六道四生衆生。々々處々。十方淨土。普同此願。皆成佛果。以爲子孫。世々不忌。莫絕網紀。名建通寺。已上。文

利柱事。

利者。會正記僧像篇云。木表迷津者。望利而歸。應法師云。利字書无此字。浮圖名利。此云竿。人以柱代之。名爲利柱。以字佛骨。西國塔竿頭安舍利故。文

私若依此義者。竿梵言也。不可用此土字訓也。

鏡水鈔第三十五云。塔上有須彌座。座上有利柱。々々外四邊有相輪。名表利莊嚴。文。藥師品下夏四月。天皇初聞羣臣之奏。勅曰。吾女身。性不解物。萬機日愼。國務滋多。天下事。宜○卽立太子。爲皇太子。舊事本記第九云。元年。夏四月庚午朔。己卯。立厩戶豐聰耳皇子。立疑爲皇太子。仍錄攝政。以萬機悉委矣。

日本靈異記上云。藥師寺沙門元年癸丑夏四月庚午朔。己卯圖十立厩戶皇子爲太子。則以屋栖古連公。爲太子肺脯侍者。文

問。聖德太子者。豐日天皇第二子者。如日本記文者。正是第一御子也。何云第二乎。答。此事上十四歲下記之了。

推古天皇生子七人事。

菟道貝館皇女。亦名菟道磯津貝皇女。聖德太子妃。

竹田皇子。

小墾田皇女。彥人大兄皇妃。

鷗守皇女。亦名輕守皇女。

尾張皇女。國女疑子。

田眼皇女。舒明后。

櫻井弓張皇女。

秋九月。改葬橘豐日天皇於河內磯長陵。舊事本紀文。扶桑記云。推古天皇元年九月。改葬河內國石河郡磯長

原山陵。々高三丈。方二町。文

是年。四天王寺壞渡。建難波荒圖陵東下。

古老傳云。彼荒陵者。今大塚是也。從西門西大路。南在四五町計。而其荒陵得名者。昔仁德天皇崩御之時。爲彼御陵被築。大塚之處。空有聲云。此所是大權菩薩出世。可興行伽藍之地也。以之不可爲陵所。云云。依之不成其功。彼捨置畢。仍此地云荒陵也。云云

彼寺緣起文云。但小々捨

四天王寺。法興院

敬田院。

東西捌町。南北陸町。

乾角建。施藥院。良角建。悲田院。北中間建。療病院。敬田院。斯地內在池號荒陵池。其底深。青龍恆居處也。以丁未歲圖太子十六歲始建。玉造岸上。改點此地。鎮祭青龍。癸丑歲圖太子廿二歲壞。移荒陵東。斯處。昔釋迦如來轉法輪所。爾時生長者身。供養如來。助護佛法。以是因緣。起立寺塔。此地敷七寶。故。青龍恆守護。麗水東流。號白

玉出水。以慈悲心飲之。爲法藥矣。寶塔金堂。相當極樂土東門中心。以髮髮六毛。相加佛舍利六粒。籠納塔心柱中。表利六道之相。寶塔第一露槃。初樂一作盤誓手鏤金。表遺法興滅之相。金堂內安置金銅救世觀音像。百濟國王。吾入滅後。懸慕渴仰。造顯之像也。在百濟國之時。佛像經律論法服尼等渡。越是朝。相當欽明天皇治天下壬申歲也。復律師。禪師。比丘。比丘尼。呪師。造佛工。造寺工等。相重渡送。相當敏達天皇治天下丁酉太子六歲才御時也也。假生王家。下詔諸國。以諸民々人々。初人之起。立寺塔造。寫佛經等。爾時物部弓削守屋臣。深含邪心。燒亡寺塔。滅亡佛經。當于斯時。佛法將滅。悲泣懊惱。奏聞陛下。發起軍兵。討伐彼守屋臣。定弓和順惠箭。遠逸中逆臣胥。遂以落地驅。攝守屋子孫從類二百七十三人云云。爲寺永奴婢。沒官所領田。割捌萬陸仟捌佰玖拾代。定寺永財畢。文

攝津國 於勢 模江 鴉田 熊凝等散地。都集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代。居宅三箇所并資財等。悉計納寺分畢。守屋臣是生々世々相傳破賊。震且漢土現男女身。弘興佛法。教化有情之時。從順吾身如影不離。是身終後。歷五百生。發起大小寺塔佛像。崇堅六宗之教法。今身建立八箇所寺院佛菩薩像。所製法花。勝鬘經疏義。每寺施入。封戶田。在其員。○逆臣惡禽屢現。搖動人心。迷亂橫挾。凶情。掠取田地。滅破寺塔。是亦守屋變現而已。吾與守屋如影與響。寺塔滅亡。國家壞失。臣恭受儲君位。再三固辭。出家入道。爲度外者。與隆佛教。紹曜玄風。天皇不聽。不敢固辭。故製十七憲章。爲國王之法之規。模。流布諸惡莫作之教。爲佛法之棟梁。遂受五戒。名曰勝鬘。往昔在婦人之時。釋迦如來說勝鬘經。以其因緣故。講說是經。肇製義疏。衡山數十身修行。持誦法花經。故復製義疏。百濟。高麗。仁那。新羅貪狼之情。恆以強盛。攝伏彼等州。爲令歸伏。造護

世四天王像。向置西方。復代々世々王位固令守護。莫傾國之臣。存忠貞之懷。佛子勝鬘。敬奉請三世諸佛。十方賢聖。梵釋四王。龍神八部。一切護法等。起誓言。敬田院定。戒律場。放逸者削跡。慈心者常住。弘道興教。法花勝鬘兩部經典。六節講演。其供養料。以東生郡陸箇坪水田。應輸物獻供而已。每月六齋日。寺町四面內。殺生禁斷。堂院僧坊。飼養牛馬。長以制止。清淨寺地。莫令汙穢。掠取寺物。不加修補。任意誤犯。如此惡懺者。會非佛弟子。護世四王。嗔加呵嘖。若有後代不道主。邪逆臣。若掠犯寺物。若破障吾願。令獲破辱。三世諸佛。十方賢聖之罪也。墮在無間獄。永莫出離。子孫苗裔。蒙無量災。壽命短促。官位失亡。雷電霹靂。悉以震裂。若有興隆輩。官位福榮。自以相續。子孫世々。常安常樂。悉殖勝因。吾入滅之後。或生國王后妃。造建數大寺塔於國々所々。造置數大佛菩薩像。書寫數多經論疏義。施入數多資財寶物田箇等。或生比丘。比丘

尼。長者。卑賤身。弘教法。救濟有情。是非他身。吾身是耳。若修理物。用盡無其料。申請公家。以之宛用。○須多施入封戶田箇。可無所乏。雖然末代道俗無懺。一作慚貪欲日々增。競爭寺物。應墮三途八難中。假令雖無寺物。會莫滅亡。若有國郡司。挾邪心。寄事公家。奪妨田地。還爲俗財。狩攝寺奴婢。令驅役之時。定知佛法滅盡了。當于斯時。王位日々國日々一作國一字競。君臣僣序。奪諍國務。父子義絕。國王后妃。其數滿國。官物滅亡。王臣相共恆乏飢渴。鬼國鬼下疑神悉噴疾疫日々綿々。可哀可傷。若擊一香一花。恭敬供養。君以一塊一塵。施一作施入此場。遙聞寺名。遠見拜恭。如斯等者。結一淨土緣。唯不混王土。不攝國郡。不掌僧官。資財田地。併以委護世四王。悉以攝領。後々代々。妨障永以國以一作可斷。復四箇院建立意趣。何以識乎。施藥院是令殖生一切芝草藥物之類。順方合藥。隨各所樂。普以施與。療病院是令寄宿一切男女無緣病者。日々養育。猶如

師長父母。於病比丘。相順療治。禁物蒜穴。任所願樂。令服差愈。但限日斯。疑期所乞三寶。至于無病。莫違戒律。努力力々。悲田院是令寄宿。宿一作單。貧窮孤獨。單已無賴者。日々眷顧。莫令致飢渴。若得勇壯強力時。可令役仕四箇院雜事。其糞料物。攝津河內兩國。每國官稻各三千束。以之供用而已。二箇院國家大基。教法最要。

敬田院一切衆生歸依渴仰。斷惡修善。速證無上大菩提處也。

四箇院建立緣起。大概如斯。

乙卯歲。正月八日。

皇太子佛子勝鬘。

是緣起文。太子十四才也。納置金堂內。蓋不可披見。手跡狼藉。云云。已上御手印。廿五有之。

此緣起出現事。

祕決云。緣起者。太子御入滅已後。四百餘歲比。十禪師慈運祈之。自金堂內求出。儲十種供養拜見之。云云。

問。乙卯歲者。太子廿四歲御時也。十七憲法者。太子卅三歲時。初製之。自手書奏之。云云。何可被載。未然之製作等乎。

問。太子卅八歲。已夏四月八日。始製勝鬘疏。自廿四歲至卅八歲。十四ヶ年之前後也。況彼疏造畢者。四十歲未春正月廿五日也。而者十六年之前後也。

又法花義疏者。太子四十三歲。甲。二月八日。始製之。至四十四歲。乙。四月十五。造畢。爾者廿四歲以後。廿箇年造畢也。

又勝鬘經御講讀事。卅五歲。丙。於橘寺講之。廿四歲以後。十一年也。又四十六歲。丁。斑鳩宮重講之給。彼亦廿三年後也。仍今身建立八箇寺院。云云。

祕決云。七代記云。上宮太子造立寺舍八所。

- 四天王寺。俗號荒。時人名爲。
- 法隆寺。時人名爲。
- 法興寺。時人號爲。
- 善提寺。時人呼爲。按。國。
- 妙安寺。世人名爲。
- 廣隆寺。時俗號。時俗號。時俗號。

已上八箇寺者。傳教大師付法緣起中引明一傳之處有之。至注文一字無差。

然竊案事心。前後不可略之。若如此八箇所者。後以四節意願。所被啓天皇并代々國主之寺々。專可爲一軌。彼此違之條。其不審不無。若爾者。但以彼四節文爲八箇寺證之條。可有相違乎。所謂。

法隆學問。四天王。法興。元。
法起。本。妙安。善提。定林。

熊凝道場。

問彼熊凝者。太子四十八歲時。猶不造畢之寺。何況今廿四歲御時。豈及其沙汰乎。答若有此問者。七代記說。又有疑。彼法隆寺者。太子卅歲時。初造斑鳩宮。傳裏書云。推古天皇即位十五年。丁。建法隆寺。云云。此當太子卅六歲御時。爾者自乙卯年後十二年。造彼寺。是一疑也。又善提寺者。太子卅五歲。丙。講勝鬘經。後爲寺。此又十一年後也。

已上。此等之疑。以凡夫隔略之心見之者。雖似有其

相違。聖智所照。三世境界。一念無誤。故五歲拜禮。六歲語談。或語往世之事。或示方來之事。不可始驚者歟。但有一料簡。謂彼熊凝寺即大宮。國宮疑。寺也。本來擬大寺。四天王寺以前。有其全未造畢。故被載緣起之文之條。不可有相違也。

問天王寺以前。有大官寺。可有其證。答。上宮太子菩薩傳云。先立大官寺。又爲弓削大連起亂。於攝津造四天王寺。度人出家。○又造法隆寺及皇后宮寺及橘寺。妙安寺。般若寺。造僧寺三。造尼寺五。合八所。云云。此

此又八所伽藍一證據也。
住吉緣起云。大皇后。大多良志姬。登四天王寺刀子山。祈願云。我欲伏隣敵。天主護助給。又以大鈴。附神枝。高振呼云。朝坐神哉。乞施神感。令降伏敵國。即依聲響。空中有聲。答云。即應。住吉大明神現形。又朝內諸神各々相助。俱行給。以打順。○彼四天王寺者。其時御願。永以爲鎮護國家之樞。

此緣起非凡愚并才之記。自世始被註置。皇帝舊記之中。不誤一點。撰尋。爲後代流記。寫之。七戶神人之外。不可傳見之。已上緣起略攝。

私云。此聖覺法印言泉集引之。然或人云。彼寺中有高岡。今名大岡。刀子山彼岡事歟。

四天王寺寶塔三國大師等銘。

上宮聖德法皇。良北。百濟國吳德博士左蘇我馬子宿禰臣。同。南嶽達摩和尚。良北。隨國悟真寺慧超禪師。同。隨宣帝師慧成禪師。良北。隨國師南嶽大善禪師。同。隨仙城慧命禪師。良北。隨二帝天台智禪師。同。隨國師南嶽僧禪師。良北。隨南嶽般若臺淨人方合。同。

行基菩薩。坤南。修勇大德。左。光信大德。同。舍利弗。坤西。大目犍連。左。詞梅延。右。

聖皇師高麗國惠慈法師。乾西。高麗國道宣法師。同。高麗國觀勒法師。左。隨國師鍾山智灌禪師。乾方北。灌頂師。同。智愷師。右。

此初題號下註云。弘法大師御筆云云。畫師可尋之。

同奧書云。

已上廿四人也。以淨行房一和尚口明龜食寫之。云云常觀房供僧本也。

建久七年春書之。

心柱四面佛像。四方阿彌陀三尊舞兒等。北方彌勒三尊。東方藥師三尊十二神。南方釋迦三尊。

內陳四角。四佛像。山水等。種々鬼形等木像。四小天像。外陳妻戶。四佛像。又四角。四四大像。等身歟。八尺歟。

當麻寺建立事。

彼寺緣起云。當麻寺。舊名。推古天王御宇。定光二年。壬。麻呂子親王。豐日天皇第三王子。被聖德太子之教訓。爲法

利生。建立金堂。講堂。堂下疑。二基。鐘樓。經藏。三面僧坊。寶藏。大門等畢。法名號萬法藏院。即治鑄救世觀音像。奉安置之。件伽藍者。今寺南五六町有之。舊礎存。今此云。味會路。至嘉禎三年。已經六百廿年之春秋。寔佛法最初砌也。其後送八十年星霜。天武天皇御宇。朱馬六年。彼親王驚靈夢告。申下宣旨。三品刑部卿親王。天武九男

爲使者。乞請役行者之敷地。忽改本所。移渡此勝地。畢。卽號禪林寺。○有百濟國四天王像。行者加持力故。飛來。云云。其後經七十年春秋。大坎天皇御宇。天平寶字七年。癸。大納言橫佩卿息女。年來朝夕營西方業。書寫稱讚淨土經一千卷。同年六月十五日。出家發願云。我不奉見生身彌陀如來者。不可出寺內。一食長濟祈念徹骨。稱名不退也。至第六日酉時。一尼來云。不知誰人。汝勤求西方故。我來顯淨土變相。欲令見汝。可儲蓮莖百駄。云云。仍申下宣旨。於近國。以忍海連爲召使。三箇日間。九十駄蓮莖集之。取系。掘新井。入此系。其色自然五色染了。同廿三日酉刻。又一女來云。系既調哉。尼答曰。既調。女云。然莖二把。油二升給之。可織。云云。自戌終至寅初三時之程。一丈五尺曼陀羅一鋪織調。以無節竹爲軸。持來授尼。申暇教去。禪尼卽問云。汝是誰人乎。女答云。我是如來左脇弟子也。

重說偈云。

往昔迦葉說法所。今來法喜翻喜一作佛事。卿懇西方故

我來。一入是場。永離苦。卽放光明。指西入雲。于時禪尼悲喜相半。餘氣如對。情思惟事之因緣。隨喜淚如雨下。泣拜曼荼羅。宛如臨淨刹。從爾以後。且暮對此曼荼羅。稱名之行不怠。依之曆十餘年。光仁天皇御宇。寶龜六年。乙。三月十四日午刻。瑞雲聳。二上之嶽。音樂奏。禪林之梢。終遂往生之素懷畢。吾朝無雙之勝事。當寺奇特珍事也。云云

以上依文多取要略抄。

是則吾太子遙照聖迹。靈場之皎驗不虛。遠鑿曼陀出現之利益。法指化麻呂子親王。且分開美曾路精舍之基礎。招橫佩臣息尼。始令顯當麻曼荼羅之變相。誠是大聖方便。不可得稱者歟。

廿三歲。同二年。甲寅。

春二月。天皇詔皇太子及大臣。令與隆三寶。諸臣等競

造精舍。

廿四歲。同三年。乙卯。

春正月八日。太子製發願四天王寺緣起。其前十歲之處。

具申之畢。已上緣起心。御手印廿五所。云云。同三月。土佐南海。夜有大光。亦有大聲如雷。經卅箇日矣。

夏四月。著淡路嶋南岸。嶋人不知沈水。以交薪燒於竈。

太子遣使令獻其大一圍。長尺圍長下。疑八字脫。其香異薰。同日本記。

太子觀大悅。奏曰。是爲沈水香。生南天竺國南海之岸。

夏月。諸蛇相繞此木冷故也。人以矢射。冬月。蛇蟄。即折而採之。○而今陛下興隆釋教。肇造佛像。故釋梵感德。漂送此木。即有勅命百濟工。刻造檀像。作觀音菩薩。安吉野比蘇寺。時々放光故。有現光寺號。

已上平氏傳心。

日本記云。三年夏四月。沈水漂著於淡路嶋。其大一圍。嶋人不知沈水。以交薪燒於竈。其烟氣遠薰。則異以獻之。文。

私云。此記造佛事。放光事。現光寺事。此御代中不記之。此第二十二卷文也。

日本記第十九卷云。欽明天皇第十四年夏五月。河內國言。泉郡芽淳海中有梵音。震響若雷聲。光彩晃曜如一作

如日色。天皇心異之。遣溝邊直。此但曰直。不書名。海下疑水訪是月溝邊直入海。字蓋是傳寫誤失歟。入海。果見樟木瀛海十七字脫。玲瓏遂取而獻。天皇命畫工造佛像二軀。今吉野寺放光樟像也。文。

秘決云。彼比蘇寺額云。栗天八一。云云。

而私愚推云。栗天奉寺後兩字點朽損故。如此難見歟。

同五月。高麗僧惠慈。百濟僧慧聰等化來。此兩僧。弘涉內外。尤深釋義。則太子問道。問一知十。問十如知百。二僧相語曰。是實真人也。或不思而達。出於論出。疑外三年業成。道被幽顯。聽政之日。宿訟未決者八人。共聲白事。太子一一辨答。各得其情緒。無復再訪。大臣率群臣已下。敢獻御名。稱厩戶豐聰入耳皇子。又稱大法王皇太子。太子辭讓。已上平氏傳。

舊事本記云。且習內教於高麗僧惠慈。學外典於博士學團學或加可。加可。疑。竝悉達矣。文。

廿五才。同四丙年。長。

夏五月。太子語。惠慈法師曰。法花經中。此句落字。○法

妙法蓮華經藥師喻品第五。卷之三。

妙法蓮華經五百弟子授記品第八。卷之四。

妙法蓮華經安樂行品第十四。卷之五。

壽量品中。

初長行文。或說己身。或說他身。或是己身。或是他身。或樂己事。或樂他事。文。

分別功德品中。

初偈。高妙万億偈。云云。

又第二長行終。善男子善女人有如是功德。云云。以書入之。

妙法蓮華經隨喜功德品第十八。卷之六。

妙法蓮華經妙音菩薩品第廿四。卷之七。

妙法蓮華經一部。是與題書樣也。

長壽三年六月一日抄記。

寫經人雍州長安縣人本元惠於楊州敬吉。團吉疑書。此

經。

已上永久三年乙未九月十六日壬辰時。斑鳩上宮王

師答言。他國經。○太子曰。吾昔所持之經。○法師答啓。殿下所持之經。在何處。太子微咲答云。○法師大奇。合掌禮拜。

法華經落字事。異說多途。

一說云。六卷壽量品中。我本行菩薩道字下。時字闕也。

此法隆寺顯真得業之古今目錄抄云。此去建長五年。癸丑。從橋寺僧敬願房相傳之。云云。

一說云。七卷藥王品大王今當知偈末後。脫供養於世尊。爲求无上慧二句也。

此法隆寺定海。自叡山靜闇梨相傳之。云云。見古傳裏書。但此說違傳文。此句落一字言。若愆勘。其古今彼此不同者。何只可限。獨限。其二句乎。然則彼定海記文曰。

斑鳩寺上宮王院妹子臣所持來法花經樣。

八法華經壹部。此外題書樣。

妙法蓮華經。七卷。一部成。此內題書樣。

妙法蓮華經序品第一。卷之一。

妙法蓮華經譬喻品第二。卷之二。

院參拜。開寶藏所寫記也。即時比受懺畢。

釋子定海。生年四十九。夏三十九歲。云云。此又太子先身御弟子也。尤惣可存其不問。然而於今太子一字有無之所論者。各別事也。

一說云。序品終。次復有佛。亦名日月燈明。如是二万佛。皆同一名字。云云。而先身御所持本。万字下有億字。云云。此說符合南岳大師法懺法文。所謂過去二万億日月燈明佛。誠足信仰。但太子法花御疏修文云。第二次復有佛。名日月燈明以下。列二万佛。云云。億字無之。如何。

一說云。第一卷序品終長行文。日月燈明佛八子。云云。此句中。八字上。先身御所持經本。有有字也。即太子御疏條文云。第二日月燈明佛有八子以下。因嘆流通人釋物疑。云云。

已上此等所說。極祕藏之事也。不可輒披露之。冬十一月。造畢法興寺。設無遮大會。時一紫雲來。如花

蓋形。小覆塔上。反成五色。或為龍鳳形。或為人畜形。良久向西南去。太子合掌。遙見送語。左右。此寺創草。諸天作感故。○但三百年。○五百年。○元興寺緣起云。四年丙辰。冬十一月。法興寺造竟。則以大臣男壽德信。大臣也。拜寺司。是日惠慈聰二僧。始住於法興寺。是年島大臣私起龍泉寺於石川神名傍山。為禪行之院。廿六歲。同五年。丁巳。

夏四月。百濟王使王子阿佐等來朝貢。語領客曰。臣聞此國有聖人。自拜勤心願足。領客奏此由。太子召宮中見阿佐。阿佐驚拜。暫見。顏左右御手足。起再拜出。庭。右膝著地。合掌曰。○合掌敬。太子合目。須臾眉放。一道白色光。其長三丈計。太子云。是吾昔弟子。扶桑略記中。禮敬救世大悲觀音等。云云。

或本裏書云。若加合掌敬禮四言者非。但違韻。又有增句之失。故可去四字歟。云云。廿七才。同六年。戊午。為妃。天皇歡。羣臣已下賜春三月。以膳娘膳子傳名。高橋妃。為妃。天皇歡。羣臣已下賜

宴。女孀已上猶物有差。傳私云。膳者。彼妃姓氏也。凡太子五妃中。膳兩妃者。本是臣家女也。何可云下賤卑女。芹採妃。或月輪降化等乎。一向是虛妄不實臆說。都不足信用者歟。

問。其臣家姓氏。可有其證耶。答有之。平氏傳。三十九歲之處云。謂妃膳氏。云云。日本記云。膳臣賀施交文。疑夫。此太子十六才之時。為太子御方合戰臣也。中列此名。

又問。傳下卷與云。舍人近江膳臣清國能書被寵賜大仁位。文。日本記第十九卷云。欽明天皇六年三月。遣膳臣巴提使于百濟。文。日本記第十九卷。欽明天皇卅一年五月。遣膳臣傾子於越。文。

日本記第二十六卷曰。齊明天皇二年九月。遣高麗大使膳臣葉積。副使坂合部速疑夫。磐鋤等。法王帝記疑夫。曰。聖德法王娶膳部加多夫古臣女子。名

善岐岐美郎。生八兒。私云。豈是不臣家女子良證。樂天文集中。小人家女不可輒許。大人交之事有之。彼文曰。

井底引銀瓶。々々半上絲繩絕。石上磨玉簪。々々欲成中央折。瓶沈簪折其奈何。似妾如今與君別。憶昨在家為女時。人言舉動有殊姿。嬋娟兩鬢秋蟬翼。宛轉雙娥遠山色。笑隨戲伴後園中。此時未與君相識。妾弄青梅憑短牆。君騎白馬傍垂楊。牆頭馬上遙相顧。一見知君即腸斷。知君腸斷共君語。君指南山松柏樹。感君松柏化為心。暗合雙鬢。逐君去。到君家舍。五六年。君家大人頻有言。聘則為妻。奔是妾。不堪主祀奉蘋蕪。終知君家不可往。其奈出門無去處。豈無父母在高堂。亦有親情滿故鄉。潛來更不通消息。今日悲恥歸不得。為君一日恩。悞妾百年身。寄言癡少人家女。慎勿將身輕許人。文。

以此等思之。小人家女。豈相合久年大人御意得。為同穴之妃乎。

太子五人妃事。

為度乘生示現夫婦事。

大般若經初百內第四卷云。佛告具壽舍利子言。或有菩薩具有父母妻子眷屬。而修菩薩摩訶薩行。或有菩薩摩訶薩。無有妻子。從初發心乃至成佛。常修梵行。不壞童真。或有菩薩摩訶薩。方便善巧。示受五欲。厭捨出家。修行梵行。方得無上等菩提。舍利子。譬如幻師。或彼弟子。善於幻法。幻作種種。五妙欲具。於中自恣。共相娛樂。於意云何。彼幻所作。為有實不。舍利子言。不也世尊。不也善逝。佛言。舍利子。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為欲成熟諸有情故。方便善巧。化受五欲。實無是事。然此菩薩摩訶薩。於五欲中。深生厭患。不為五欲過失所染。以無量門。訶毀諸欲等文。

用妻室時分事。

問。如俗禮者。卅設妻。而今廿七歲用之如何。答。國制不同。不可一定。如悉達太子。十九出家之前。有妻室儀。如小年曾嫁。十才位有之。若然廿七歲。何可云早乎。

南山大師戒疏云。俗云。卅之男。廿之女。待禮而行。過此已往。相奔不禁之類。文。

靈芝釋云。俗云者。出禮記內則篇。男取陽數。女取陰數。減不得過則許之。故云不禁。相奔謂任為夫婦也。云云。白虎通云。嫁娶以春。何者。天地交通。萬物始生。陰陽交接之時也。文。

夏四月。太子命左右。諸國令求善馬。

秋九月。試乘團乘一作取此馬。浮雲東去。平傳

平氏傳下卷云。太子平生之日。常嘆曰。吾得合意妻與馬。但馬子團子下疑得。占天下大盜最秀者。而驅使。然命駕之曰。調使麻呂。不離馬後。躡雲而行。生年八十四。已年死。其子足人。年十四出家。住大安寺。已巳年天智天皇一即位八年也

說。調使麻呂者。太子生年十三。甲辰年始為舍人。時年十八。云云。三代記釋云。顯昭阿闍梨作。後任法橋。帶刀調使丸。先行告白太子。此為帶刀根本。云云取意。

或本裏書云。甲斐國八代郡有一靈社。號曰美和大明神。亦云二明神。是釋迦垂跡。其形俗體而武者也。乘鳥

女帝時地震事。

元明天皇天智第四女和銅七年五月。遠江國地震。山崩。崩團疑

傳祭地震神。文。

日本記第廿二云。夏四月。地動。舍屋悉破。則令四方。

年調稅並免。

一作伏乞德澤潤物。仁化被民。天皇大悅。勅下天下。今

陽地為女為陰。○但御陰理不施。陽德。故有此責。實

夏四月。大地震。至團至恐舍悉破。太子密奏云。天為男為

春三月。太子望天氣。奏曰。應致地震。

廿八歲。同七年。已未。

之云云。

嘉應二年庚寅七月十五日。彼國僧詣天王寺。語傳

之云云。

也。留之。餘皆返遣之。云云。

彼馬聖德太子之御代。到來此國。五百疋之中。是神馬

魚肉御供也。彼馬喰所。云鳥駒。後移置八田御牧也。

駒。五百餘歲之當初。彼神天降之時。乘踏雲鳥駒降臨。

彼神山曰美和。後稱神坐也。本社備精進御供。未社備

鹿主河水為之不流。經數十日潰流。敷智長下石田三

郡。民烟百七十餘家悉沒。扶桑略記。

般武乙紇祖庚庚丁子也者。無道暴風靈死。通鑑第三。但此男也。大般若經第三

卷云。若菩薩摩訶薩。作是思惟。我於何時。壽量無盡。身

有無量無邊光明。相好莊嚴。觀者無厭。行時雖有千葉

蓮花。自然涌現。每承其足。而令地上現千輻輪。舉步

經行。大地震動。然不擾惱。地居有情。欲迴顧時。舉身皆

轉。足之所履。盡金剛際。如車輪量。地亦隨轉。是菩薩

摩訶薩欲成此事。應學般若。若ハラ密多。文。

秋八月。百濟駱駝驢羊頭。白雉雙一奉之。

太子奏曰。白雉者。鳳類也。餘是彼土常禽。不足為奇。厚

修其使。答信倍多。平傳

同秋團疑六新羅王獻孔雀一隻。天皇御看。奇其美麗。太

子奏曰。是不足怪。有稱鳳者。在南海丹穴之山。非聖

人德。不能致口。

天皇曰。勅朕夢得見足矣。其夜天皇夢見鳳凰。晨說其

容。太子大悅。是遐壽之表也。平傳

山海經云。舟穴之山有鳥。名曰鳳凰。文

小雅曰。鸞鳳。其雌皇。

郭璞云。瑞應鳥。鷄頭。蛇頸。燕頰。龜背。魚尾。五彩色。高六尺許。文

說文云。神鳥也。

抱朴子云。鳳頭上青戴仁。文

東觀漢記云。張鷟。字文成。爲兒時。夢紫色大鳥。五彩成。文。降于家庭。其祖謂曰。五色赤文鳳。紫文鷟鷟。爲鳳之佐。吾兒當以文章。瑞於明庭。因爲名。文

帝王世記云。鳳皇。不食生蟲。不履生草。或上帝之東園。或巢阿閣。必自歌舞。音如蕭笙。文

西京雜記云。楊雄著。大玄。夢吐白鳳。文

廿九才。同八年。庚申。

春正月。天皇勅曰。新羅任那相政政。如何。太子奏曰。新羅虎狼國也。不承我命。猶任那。○臣乞命。將加討令服。天皇許之。卽阿倍臣爲大將軍。穗積臣爲副將軍。率一萬餘軍。伐新羅。卽攻五城。拔之。

日本記云。八年春二月。新羅與任那相攻。天皇欲救任那。是歲命。境部臣爲大將軍。以穗積臣爲副將軍。此名。則將萬餘衆。爲任那擊新羅。於是貢。疑直。指新羅。以泛海往之。乃到于新羅。政。疑政。五城而拔。於是新羅王惶之。舉白旗。到于將軍之麾下而立。割多多羅。素茶茶一羅。弗知鬼。委陀。南迦羅。阿羅羅六城。以請服。時將軍共議曰。新羅知罪服之。強擊不可。則奏上。爰天皇更遣難波吉師神於新羅。復遣難波吉士木蓮子於任那。並檢按事狀。爰新羅。任那二國。遣使貢調。仍奏表之曰。天上有神。地有天王。天王一除是二神。何亦有畏乎。自今以後。不有相攻。且不乾船。每歲必朝。遣使以召還將軍。將軍等至。自新羅。卽新羅亦侵。任那。文。

隣國順日本國事。

和漢年代記云。依日本記第八卷。仲哀天皇。諱足仲彥天皇。諱仲哀。景行天皇孫。日本武尊第二子。母皇太后兩道八疑入。八姬命。垂仁天皇女也。御宇九年。穴戶豐浦宮。長門國。

元年壬申正月卽位。

二年。皇后於豐浦津。得如意珠於海中。

九年庚辰二月。天皇崩。年五十二。葬河內國長野陵。

同十月。高麗。百濟本自稱。西蕃。皇后作雄裝。到新羅。々々王面縛降。王船前。誓爲伺部。以八十船調貢。自是始之。

神宮神宮一神后。諱氣長足姬尊。諡神宮開化天皇五世孫。息長宿禰女也。

母葛木高額媛也。

攝政六十九年。餘余種櫻宮。大和國十市郡。

元年辛巳。

廿一年辛丑。住吉神始顯。

卅九年己未。始遣使魏。

四十年庚申。魏遣梯携等。奉詔書印。恐授。字脫。詣倭國。

四十七年丁卯。百濟國使初通倭國。

五十年始造路驛。百濟國朝貢。

應神天皇。諱譽田天皇。諡應神。日本記第十仲哀第四子。母神宮

皇后。在孕而天神地祇授三韓。治四十一年。輕島豐門宮。大和國。

元年庚寅。正月卽位。

七年。高麗。百濟。任那。新羅朝貢。

十四年。百濟王貢衣縫女真毛津。

十五年。貢百濟良馬二疋。

十六年。百濟王太子王仁來朝。

二十年。漢人始來。

仁德天皇。日本記第十一。諱大鷦鷯天皇。諡仁德。治八

十七年。難波高津宮。攝津國。

元年癸酉。正月卽位。兄弟互讓國位。經三載。弟遂自死。云云

十七年新羅朝貢。船八十艘。

五十八年吳國。高麗朝貢。

履中天皇。

反正天皇。

允恭天皇。

安康天皇。

孔安國云。機微也。言當戒懼。萬事之微也。微妙也。

老^疑經注云。帝皇之事。一日萬機也。萬機有關。天子受禍。故立諫諍之官。以匡天子之過。而能改善。故諫所以安上。猶食肥體也。主逆諫則國亡。人皆食則體瘠也。

今小墾田者。河井里西大和河南邊^ニ云云。但此說大相違舊事本記說。彼扶桑記云。十一年癸十月。天皇遷于小墾田宮。大和國高市郡。葛野王所居地是也。文記^ニ豐浦宮也。

彼第一云。于時小治田豐浦宮御宇。御食炊屋人姬天皇。云云。

又第五卷同之。

日本記第十九云。欽明天皇十三年。冬十月。大臣距跪受而忻悅。安置小墾田家。云云。類聚國史第七十。又同。日本記。淨土詣事。

慈鎮和尚哥云。

我寺ノ淨土マイリノ遊コソ戲ナカラ實トナリケレ。

或記云。四天王寺者。青龍守護之地也。依之。昔仙命上人。參詣金堂。自切一指。供養佛前之處。小身青龍顯現堂內空中。見聞諸人。無不感歎。煙斷之後陰不見。云云。

東西八町。南北六町者。是則六八四十八。表彌陀六八悲願也。云云。

義林房已講淨舉夢云。四天王寺四十里內。勤念佛者。決定往生。云云。祕決引之。

本願緣起文云。等者以下二枚余文者。可有下第三十四歲初。可書之也。其心見此文終注文。

依律師^ト下。敏達天皇治天下丁酉者。私云。此太子六歲御歲事也。

善哲者。

東生郡者。彼西在西生郡。

六節者。

四天王即觀音變現事。

首楞嚴經第六云。若諸衆生愛統世界。保護衆生。我於彼時。現四天王身。而^爾說法。令其成就。數十身事。

問。於衡山數十身者。經六生何可云數十身。云云。

答。約周生雖六生。各論橫生。數十猶以多。應物現形之身。恆沙非喻者歟。

奴婢者。男從曰奴。女從曰婢也。法滅盡經曰。奴爲比丘。婢爲比丘尼。文。

荒陵事。

有人云。此今大丘是也。^{在四自大路。今律尼寺也。而得南四五町歟。}荒陵名事。仁德天皇崩御之時。爲々彼御陵被築。御陵之處。虛空有聲云。此所言大權菩薩出世。可與行伽藍之地也。以之不可爲陵所。云云。依之不成其功止了。仍此所云荒陵。云云。

又有人云。彼四天王寺刀子山等口者。西國^{豐前國歟。}四天王寺事也。非攝津國四天王寺。

王寺事也。非攝津國四天王寺。

沈水。花嚴經第廿二云。有香名蓮。黑沈水。從阿耨達池四岸邊。離一切惡。具^{清淨戒。文。}

梅檀。

寶鷄舌。

花丁字。

脂薰陸。

淺香。

競造佛舍。卽是謂寺者。問。欽明天皇十三年。佛法初來。蘇我大臣。捨向原家作寺。敏達天皇六年。造寺上^{圖上}來。乃至河州西林寺。欽明天皇二十年造之。造天^{圖上}王寺八箇寺等。而何始可云是謂寺。答。此推古天皇三年以後。以佛舍名寺。國土知之也。

又義云。西木^ヲ天八一^{ハツカチ}爲^ニ正法之仁伺^ハ分^ニ邪正初始也。八。ク。ハラフ。一。ハシム。ク。

略韻云。八者。按說文。列也。象分別相背之形。人數也。提婆羅舍祕決云。蘇我大臣女。蘇我膳大妃爲妃。云云。

可尋其本說。恐此兩妃一思歎。大不審也。經三越竟者。

一說云。越前。越中。越後也。云云

一說云。東海道十五國。イセ。イカ。シマ。ヲハリ。ミカハ。トツサシ。アハ。上ツサ。下ツサ。ヒタチ。

東山道八ヶ國。アワミ。ミノ。ヒタ。シナノ。上ツ

北陸道七ヶ國。ワカサ。エチセン。カハ。ノ

已上。是爲三越。

七道内。今山陰道八ヶ國。

山陽道八ヶ國。

南海道六ヶ國。

西海道十一ヶ國除之。

西行法師哥云。

風ニナヒク富士ノ煙ノ空ニ消テユクヘモ不知吾力心カナ。

平氏真云。阿倍臣又云。境部臣。

軍事發真抄云。三軍者。軍旅也。周禮夏官司馬曰。凡

軍制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二軍。小國一軍。文

行宗記云。二千五百人爲一軍。天子當用六軍。卽一萬五千人。文今言一萬餘者。當彼王子六軍歟。

鳳凰事。

百詠注云。堯皇時。鳳皇來巢阿閭。

慶。玉云。許爲切。指摩也。亦作摩。文

左右大將居所云。廳下。云云

下。祭物土定。地理度。文

上宮太子拾遺記第四

卅一歲。同一年。壬戌。

春正月。太子奏曰。○乃至今追來耳。悉在之。

卅二歲。同一年。癸亥。

春二月。大將軍。乃至則勅還軍。

日本記云。

春二月。西朔。丙子。來目皇子薨。於於築紫。仍驛使以奏云。

疑。爰天皇聞之大驚。

夏四月。壬朔。以來目皇子之兄當麻皇子。爲征新羅將軍。

秋七月。辛朔。癸卯。當麻皇子自難波發船。丙午。當麻

皇子到幡磨。時從妻舍人姬王薨於赤石。仍葬于赤石

檜笠崗山。乃當麻王子返之。遂不征討。已上日本

冬十月。天皇遷。于小墾田宮。太子命諸法師。講安宅經

於宮庭。傳

彼經者。二三紙歟。具云。佛說安宅神呪經。

佛住給孤獨園。千二百五十阿羅漢。八千菩薩及四衆。八部。共相圍繞。說微妙法。時有離車長者子十五人。懷憂愁色。來至佛所。禮住一面。爾時佛問長者子言。以何因緣。懷憂愁色。時長者子同聲白佛言。世尊不審。人居世間。頗有家宅吉凶。與以不。佛卽答言。如是諸事。皆由衆生心行。夢想所造。不得都無。復離車子等白佛言。世尊弟子等自惟。德淺福薄。所居舍宅。災殃累疊。天魔日夜競其侵陵。坐臥不安。如懷湯火。無所恃怙。唯願世尊受弟子請。臨降所居。賜爲安樂。佛言善哉。吾自知時。爾時世尊明旦。勅諸弟子。各整衣服。當入聚落。各持應器。至長者舍。飯食已訖。敷轉輪座。爲諸長者。說微妙法。令離怖畏。身心樂。爾時世尊卽呼守宅諸神。來到佛所。而告之言。自今已後。是諸鬼神。不可妄作恐動汝身。令某甲等不安。復恆懷憂怖者。吾當使大力鬼神碎滅。令如微塵。爾時世尊復告大衆。諸善男子及善女人等。吾涅槃後。衆生罪重。邪見轉熾。魔道競興。魘魅妄作。闖入門戶。各伺人便。覓人長短。爲作不祥。種々留

難。當爾之時是諸子應當一心念佛法僧齋戒清淨。奉持三歸戒。十善。八關齋戒。日夜六時禮拜懺悔。勤心精進。請清淨僧設安宅齋。燒衆名香。然燈續明。露出中庭。讀是經典。持諸佛神力。菩薩威光。般若波羅密力。勅宅前宅後宅左宅右宅中神。神子。神母。伏龍。騰地。六甲禁忌。十二時神。魍魎鬼神等。自今已後。不得妄撓我弟子等。驚動怖畏。當知我教。若不順我語者。令汝等頭破作七分。如多羅樹枝。爾時世尊而說呪曰。○佛語阿難。此經名明一切如來大悲不可思議神力。亦名愍念衆生安宅破魔神呪。云云。大梗取經意。不載譯者。文字等不審也。可尋正本。安然和尚蜜教部類總錄云。安宅神呪經一卷。亦名安宅呪經。貞元。閏十一月。太子議作大楯及鞞刀。此云。又繪于旗幟。或本十二月。太子始制。作製五行之位。德仁義禮智信。各有大小。合十二階。德攝五行也。故置頭首羣臣大悅。平論語云。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風必偃。文抱朴子註曰。緩遲漸教曰風。急速頓教曰化。風化共

位也。文
日本紀云。十二月戊辰朔壬申。五日始行冠位。大德。小德。大仁。小仁。大禮。小禮。大信。小信。大義。小義。大智。小智。并十二階。並以常色繩縫之。頂撮摠如囊而著。緣焉。唯元日著鬘花。問始制冠位。○乃至四十八歲下勘之。卅三歲同十二年。甲春正月戊戌朔。始制冠位於諸臣。各々有差。夏四月丙寅朔。戊辰。皇太子親筆作憲法十七條。列其日。一曰以和爲貴。○乃至何以不成。○論語云。禮之用和。○刪定戒本疏云。俗以和爲貴。僧以和爲義。文攝釋第三云。尙書云。至誠感神。矧茲有苗。釋曰。此言來者。三苗之人不循帝道。舜命禹討之。以師臨之。

一月不下。禹欲循其德而以致遠。故書云。三旬苗人逆命。益贊禹曰。惟德動天。無遠不届。滿招損謙。受益。特乃天道。至誠感神。矧茲有苗。註云。誠和也。矧況也。至和感神。況有苗乎。後帝舜大布文德。經七十日。苗人自至。歸命於舜。故書云。帝乃誕敷文德。七旬有苗格。註云。格至也。討而不服。不討自來。明仰之有道也。三苗之國。左洞庭右鼓。蠶在荒服之例。去京二千五里也。

君子集云。顏淵云。夫婦不和。劉子云。凡人之心。○乃至衆人之心也。君子集云。諺曰。甘泉早竭。文選云。意合則胡越。最勝王經四天王護國品云。上下和穆。猶如乳水。情相愛重。歡喜遊戲。文私云。如今經文者。以上下二字。如次可配。和穆兩字歟。同經云。普觀衆生。愛無偏黨。如ラコラ。文

私云。今有黨者。有偏有黨也。文選云。星有風雨之好。人有異同之性。文二曰。篤敬三寶。○乃至何以直枉。篤敬三寶。乃至僧也者。私云。三寶有其數。故爲簡餘外三寶及邪三寶等。表舉佛法僧等也。

老子三寶事。

老子道經下卷云。

夫我有三寶。持而寶之。老子言。我有三寶。一曰慈。慈。愛百姓也。二曰儉。儉。取也。三曰不敢。不敢。爲天下先。執謙退。不慈。故能勇。以慈仁。故能儉。故能廣。民用日廣也。不敢。爲天下先。故能先。也。故能成器長。成器長。謂得道人也。今捨慈且勇。今世之慈。仁也。捨儉且廣。舍其儉約。但捨其後。已死矣。所行如此。此動矣。夫以慈戰則勝。以仁守則固。夫慈仁者。百姓親附。非心一守衛則堅固也。文。又云。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以其善下之故。江海以衆流歸之。若民。是以聖人欲上。人欲下之。必以言下之。法歸就王者也。是以上下二字。如次可配。和穆兩字歟。

海處謙欲先民欲在民也必以身後之先人而後己也。是以聖人處上而民不重。聖人在民上為主不以尊貴處前而民不害。聖人在民前不以光明蔽彼。民親之若父母。無有欲害之者云云。

邪三寶事。

以調達為佛寶。

智論云提婆具二十相唯無足下輪相及無見頂相云云。

十二遊經云。調達四月七日食時生。身長一丈五尺四寸云云。

以五法為法寶。

四分律云。提婆告三開達言。我有五法亦是頭陀勝。少欲知足樂出離者。所謂盡形五法。下。乞食。著糞衣。露坐。不食酥鹽。不食魚肉。五中後二提婆自制云云。

以四伴及五百新學為僧寶。

律云。四伴者一三開達。二窻茶達婆。三拘婆離。四迦留羅提舍。

但用此三寶於滅後無之事。

雜心云。牟尼般涅槃。未結界前後。息肉未出時。又無第一雙。如是六時中。不名破法輪。文。

而今此憲法所舉佛法僧。是正三寶也。於此中又有六種不同。謂同體別體。一乘。三乘。真實。住持是也。同體三寶者。

論其體性。即是淨法界真如法身也。涅槃經云。佛即是法。法即是僧。僧即是常。常即虛空。虛空即佛性。佛性即法身云云。

無垢稱經不二法門品云。佛法僧寶。分別為二。若了佛性即是法性。法性即是僧性。如是三寶皆無為相。達此名悟不二法門云云。

別體三寶者。

論其體性。佛以三身佛為自性。法謂三界乘無漏教理行果四法為性。教謂音聲名句文身。理謂二諦等理。一即根本智境。證法實性故。即一空理。二即後得智境。反似彼十六諦也。行謂三乘因聖所起二利諸行也。果謂三乘無學所得二轉依果也。僧謂三乘聖眾。具理事和。名為

僧寶。以具無漏戒見等故。能依假名。為僧寶。十地菩薩既皆聖位多同類。於麟角獨覺天趣亦然。獨勝部行。僧種類故。乃如上二界。六欲天等。二果。四果無出家像於事非和。理無乖諍故。是僧種類。皆名僧寶也。一乘三寶者。

即根本一乘所有三寶。及不定種姓方便所修。若法若僧。亦是一乘三寶攝。定性二乘。誰不歸大。由法并無我解脫等。亦名一乘也。如攝論十義中說。三乘三寶者。

論體性者。三身之中反佛身。是唯二乘佛寶也。他受用自性身等大乘佛寶。麟角獨覺及餘定性所修四法。各隨所應。二乘法寶。能修假者。即是彼三乘僧寶也。

勝鬘經意云。為三乘者所現三身。名為佛寶。二乘。修教理行果。一乘方便。名一乘道法。既歸一乘。故是法寶也。隨此修學。所生行者。此僧法也。

真實三寶者。

三身佛寶。一切無漏教理行果三乘法寶。一切住向住果。

住道三乘聖眾。名為僧寶。大小乘同真實三寶也。即前所說同體。別體。一乘。三乘所有三寶。唯取聖位。名為僧寶。理和以上。煩惱斷滅。得道得果。可貴可珍。正名僧寶。異生沙門。雖具戒見。能利物。是真福田。非僧寶攝。無聖道故。福田義廣實局故。同體三寶。廢詮辨。實非四諦收。依詮顯旨。滅諦所攝。別體。一乘。三乘。真實。皆通滅道云云。

住持三寶者。

在世滅後像。及遺身舍利。是佛寶。優填王像。是在世尊像始也。滅後形像非一也。滅度後法有三時。謂正像末也。具教行證。三名正法。但有教行二。名為像法。像似正法。故唯有教。無餘二種。名為末法。此教行二。有漏收者。及疑具葉文字。皆住持法寶。無漏真實法寶攝故。樂道命道二種沙門中。異生具戒具見等類。正像末法。能住持者。是住持僧云云。問。何放三寶不增不減。答有多義。

一僧祇律意。翻外道邪三寶故。
 二寶性論第二卷三寶品云。依三種義故。一調御師。二彼師法。三彼師資。
 三同論云。為上根人取佛菩薩。說於佛法。為中根人求自然智。達因緣法。說於法寶。為下根人依師受法。理事不違。說於僧寶。
 四處々皆說。佛如良醫。法如妙藥。僧如看者。故此三寶不增不減云云。
 問。寶者何義耶。
 答。寶性論偈有六義。
 一。真實世希有。明淨及勢力。能莊嚴世間最上不變等。
 二。一世間難得。謂無善根衆生。千萬劫生々世々。不能得聞名故。此真實堅寶。世所希有故。二。無垢。謂離一切有漏諸行。極明淨故。三。威德自在。有勢力故。四。莊嚴世間。謂以能莊嚴出世間法故。此亦能莊嚴出世間法故。五。勝妙。謂是出世法。極最上故。六。不可改異。謂以得無漏。

世間八法不能傾動。恆不變故。
 如是七珍具。此六相三寶體亦爾。故皆名寶也。云云。
 四生之終歸者。
 有情世間之益也。
 法花經云。
 涅槃經云。依此生死。以有四生。依嚴而生曰卵。含藏而出曰胎。假潤而興曰濕。歛然而現曰化。衆生所攝。不過此四也。文。
 私云。今言四生者。且約色形之類而說之。不攝無色無形之類歟。
 頌曰。人傍生具。四地獄及諸天。中有唯化生。鬼通胎化二。
 萬國極宗者。
 嘆器界國土之益也。
 五行大義云。皇極數五。在中央者皇。王建萬國。處中分別四方。百官以治。萬事畢理。文。
 何世何人等者。

去來今三世。及方維上下十方衆生。同尊重此寶也。是法者可作此寶也。
 鮮尤惡能教從之者。
 鮮王篇云。思連切。生也。思淺切。少也。文。
 私云。如四迦葉波乃至須跋陀羅。本是大外道也。如央廂摩羅乃至阿闍世王。亦是大惡人也。法花輕毀不輕之輩。涅槃誹謗常住之人。以之可釋。
 君子集云。師廣云。務善事者無惡事。有遠慮無近愁。夫與君子遊者。如入芳花苑。珍其香聞他。與小人遊者。如入魚龜烟。珍其聞廣與君子交者求賢文。與少人交者求號利。文。
 又曲蓬依麻。不正自直。云云。
 何況有人能教。何人不從。
 不歸三寶。何以直枉者。
 梵網古迹云。佛法僧寶出邪之大津。入正之要門。順之者必證常樂。背之者常沈苦海。文。
 私云。先以翻邪三歸可釋之。

及卅七菩提分法中。以八正為道本。
 維摩經說。直心是菩提。
 法花經云。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法。云云。
 修門云。直指人心。顯性成佛。
 密宗云。直約諸含識無心。云云。
 三曰。承詔必謹。○乃至不謹自敗。
 孝經云。覆而無外。○
 爾雅云。四時一曰四氣。又云。四序。又云。四運也。文。
 淮南子云。天地之襲。○
 君子集云。孝經云。君雖不君。○
 四曰。群卿百寮。○乃至國家自治。
 禮記第七云。孔子曰。夫禮先王。○
 註曰相視也。
 又曰。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儻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治政安君也。言禮云。大義也。柄所。故政不正則君位危。君位危則大臣倍。小臣竊。刑肅而俗弊。則法無常。法無常而禮無別。禮無別。則士不事上也。

刑肅而俗弊，則民弗歸也。是謂「疵國」。言政失君危禍敗也。肅也。疵病也。文。

又云治國○云肥也。文。

尚書云：世祿之家，鮮克繇禮。文。

家語云：受人者常畏人，與人者常驕人。文。

五曰：絕饗棄欲。○乃至亦於焉闕。文。

發。互注禮部韻略云：作贊，千安切。釋云：熟食也。說文吞也。文。

欲。略韻云：欲貪也。

貪。說文云：欲物也。一曰：貪婪。愛財曰貪。愛食曰婪。

漢書云：萬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文。

晉書云：士之歸仁，猶水之歸下。文。

文選云：如以水投石，莫之受。如以石投水，莫之逆。文。

貞觀政要云：以石投水。

俗律曰：凡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七十。文。

貞觀政要云：太宗謂侍臣曰：為君之道，必須先存百姓。若損百姓，以奉其身，猶割脛以啖腹，腹飽而身斃。

文。

又云：樂不可極，極樂生哀。欲不可縱，縱之成災。文。

抱朴子云：目之所好，不可從也。耳之所樂，不可不慎也。口之所嗜，不可隨也。心之所欲，不可恣也。文。

大論第十二云：蚩蝦蝮僧契。○

後漢書云：青蠅者，肉忘溺死。衆人貪利而陷罪禍也。文。

寶論云：就色飛蛾，拂炎滅身。好酒狸，々々邊被縛。文。

雜心論云：未來捨輪王位，易。現在不取一錢，難。文。

六曰：懲惡勸善，乃至亂之本也。

左傳序曰：五曰懲惡勸善。云云。

註云：善名必註。

正義云：所以懲創惡人，勸獎善人。云云。

文選云：見善若驚，疾惡若讐。文。

孔子家語云：與善人居，如入蘭室，久而不聞其香，即與之化矣。與不善人居，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亦與之化矣。文。

君子集云：孔子曰：見善如嘗蜜，覩惡如操炭。文。

又曰：楊子雲曰：人之所好，巨滿口也。人之所惡，有餘惡也。文。

論語云：有人其父盜牛。

後漢書云：蓋忠臣殺身以解君怒。孝子殞命以寧親怨。文。

又曰：子以「人不問」於父母為孝。臣以下「不非其君上」為忠。文。

史記曰：漢高祖與楚項羽爭天下，漢王被圍於項羽。漢王臣紀信啓漢王曰：臣聞主憂臣辱，主辱臣死。卿臣不忍君辱見，臣稱漢王，出城東門。降於項羽。楚軍必赴東大王開城西門走去。漢王由之項羽降來收兵，四面軍兵向城東門。漢王開西門遁。紀信乘王車，出城東門。降於楚軍。項羽見之，大忿殺之。此是忠臣為主取死也。文。

弘決云：說苑曰：人臣之行，有六正六邪。

六正臣者。

- 一者：萌兆未現，見存亡之機，名為「聖臣」。
 - 二者：進善通道，功歸於君，名為「大臣」。
 - 三者：卑身進賢，稱古行事，以勸主意，名為「忠臣」。
 - 四者：明察卑見，終無憂患，名為「智臣」。
 - 五者：守文奉法，飲食廉節，名為「貞臣」。
 - 六者：國家昏亂，而不犯主嚴顏，言主之過，身死國安，名為「直臣」。
- 六邪臣者。
- 一者：安官貪祿，營於家，不顧於國，名為「具臣」。
 - 二者：快主之耳目，偷合苟容，與主為樂，不顧後害，名為「諛臣」。
 - 三者：申實誠儉，外貌小謹，巧言令色，妬心疾賢，名為「諂臣」。
 - 四者：及言賜辭，以成文章，內離骨肉，外妬朝廷，名為「讒臣」。
 - 五者：專權擅勢，以富其家，擅矯主命，以自貴顯，名為「賊臣」。

六者。陷主以邪。以蔽主明。使白黑无別。正是无門。名為亡國之臣。文

又云。食祿而避。難非忠也。殺母以全義。非孝。文

論語云。居下訕上。君子惡之。文

律云。凡家人奴婢。嘗舊主者。徒一年半。毆者徒三年。文

大論云。語善人過者。

君子集白居云。馬伏波曰。聞人失當。如聞父母失。考妣之譴。於耳聞。口不導。文

魯國義士事。引。

七曰。人各有任。○乃至人不求官。

貞觀政要云。人臣若無學業。不能識前言往行。堪大任。文

後漢書云。選舉賢良。為政之本。文

瑞衡云。採玉者破石拔玉。選士者棄惡取善。文

論語云。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皋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不仁者遠矣。文

後漢書云。選舉乖實。俗吏傷人。官職仲弓季氏之家臣。

子游武城之小宰。孔子猶誨以賢才。問以得人。明政無小大。以人為本。文

史記云。奸臣在朝。國之殘也。讒臣在中。主之蠹也。文

玉篇云。蠹。蠹也。文。木ヲクヒカ

孝經云。見可諫而不諫。謂之尸位。見可退而不退。謂之懷寵。懷寵尸位。國之姦也。姦人在朝。賢者不進。文

後漢書云。農夫去草。

唐書云。危天下之臣。不可不逐。安天下之臣。不可不任。

君子集云。朴子曰。直繩枉木之所憎也。正務奸人之所

愁也。所以清如水鏡。是少人之所不及也。正如律令。復

愚情之所不辨也。文

世小生知者

歷代三寶紀第十一翻經學士曰。太學博士江泌女。小而出家。名僧法。年八九歲。有時靜坐。閉目誦出

梁淨土經七卷。妙莊嚴王四卷。

法花經一卷。勝鬘經一卷。

法花經一卷。勝鬘經一卷。

法花經一卷。勝鬘經一卷。

法花經一卷。勝鬘經一卷。

維摩經 一卷。

右廿一部。合卅五卷經。楊州道俗咸稱神授。長房尋驗於經論。斯理皎然。是宿習來。非關神授。且據外典。夫子有云。生而知者聖。學而知者次。此局談今生。昧於過往耳。若不爾者。何以得辨外內賢聖。淺深過現乎。故高僧傳云。釋曇諦者。俗姓康氏。其先康居人。漢靈帝時。移附中國。獻帝末亂。移止吳興。諦文形容。為冀州別駕。母黃氏。晝眠夢見一僧呼黃為母。寄一璽尾并鐵鏤書鎮。黃既眠覺見。二物具存。秘密異之。因而懷孕生諦。年五歲。母以璽尾等示之。諦曰。秦王所餉。母曰。汝置何處。答曰不憶。至年十歲。出家。學不從師。悟自天發。疑此字脫即其事。後隨父之樊鄧。遇見關中僧製道人。忽然喚製。々曰。童子何以呼宿十名。諦曰。阿上本是諦沙彌。曾為衆僧採菜。被野猪傷。不覺失聲。今可忘耶。然僧製經為弘覺法師弟子。為疑此字脫採菜。被野猪所傷。製初不憶此。乃詣諦父。々々具說。諦生本末。並示碧書鎮璽疑此字脫等。製乃悟而泣曰。即碧先師弘覺法師也。師經

為姚長講法花經。貧道為都講。姚長餉二物。今遂在此。追計弘覺捨命。正是寄物之日。復憶採菜之事。彌增悲悼。諦後遊學內外。遇物斯記。晚入吳虎丘山寺。講禮。

易。春秋各七遍。法花。小品。維摩各十五遍。○年六十餘終。宋元嘉末年也。房曰。弘覺法師弟子僧製。師徒匠導

名重。二秦。什物三衣。亦復何限。唯書鎮璽尾。保惜在懷。及移識託生。此之二物。遂得同往。神外質礙之像。尙得

相隨。呪心內慮知之。法。而不憶念。所以鏡瑩轉明。及砥

彌利。滴聚為海。塵積成山。世々習而踰增。生々學而益

廣。近匹初始之月。終至十五團圓。捨人還受人。即是欠

生事。憶疑此字脫不忘。其神功乎。閉目靜思。自是女人情弱

暗誦相續。豈非前身時。諷而論神授。何及愚替昧。智慧

之道乎。文

尅念作聖者。

攝尺第三云。按尙書云。惟聖罔念。○

註云。惟聖人。○

八曰。羣卿百寮。○乃至必事不盡。

文選云。夙興晏寢。匪遑。庾寧。文
毛詩云。王事靡盬。憂我父母。

註云。箋云。靡無也。監無堅固。王事無不堅固。故我當盡力。勤勞於役。久年不得歸養。父母思已而憂。文
齊春秋云。朝三暮四。衆狙皆怒。朝四暮三。衆狙皆喜。名實未虧。喜怒異趣。文
論語云。

九曰。信是義本。○乃至萬事悉敗。
臣軌下云。人之情莫不愛於誠信。
註曰。誠謂無虛操。信謂不愆期。言能忠誠信實者則人皆愛矣。文

又云。傅子曰。言出於口。結於心。結謂難守。以不移以立其身。謂守其前言而不移也。此君子之信也。故爲臣不信。不足以奉君。爲子不信。不足以事父。奉亦事也。言事君父不可無信。故臣以信忠其君。則君臣之道逾睦。子以信孝其父。則父子之情益隆。言臣不能以信忠於君。則君臣之道離貳。子不能以信孝於其父。則父子之情衰薄也。文
史記云。君能誓命爲義。臣能承命爲信。文

臣軌云。以誠信爲本者。謂之君子。以詐僞爲本者。謂之小人。文

說苑云。巧詐不如拙誠。文
臣軌曰。昔孔光稟性。周密休日歸休。兄弟妻子讒語。終不及朝省政事。或問。光溫室省中樹皆何木也。光默而不應。更答以他語。文

貞觀政要云。皇天以無言爲貴。聖人以無言爲德。文
又云。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生臣。臣不密則失身。機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文

又曰。言行君子之樞機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文
抱朴子云。一言興國。片語喪邦。文
君子集云。衛伯儒曰。多言多失。多失變爲禍。文

又曰。武侯曰。一行戲者。痛於斧鉞。一行義者。重於千金。文
史記云。縫生麻中。不快而自直。文

十日絕忿棄嗔。○乃至從衆同本。本一作舉

問。忿嗔同異如何。

答若依毘曇。唯嗔是使。自餘忿恚。惱恨。嫉害等。不名爲使。若依成實。忿恚惱恨。嫉妬垢害。戾戾專執。不調等。悉是嗔使。大乘亦爾。忿恨覆等。爲隨煩惱。卽是使攝。云云

唯識論云。何爲忿。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爲性。能障不忿。執杖爲業。謂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此卽嗔恚一分爲體。雖嗔無別忿相用。故。文

智度論云。嗔恚之人。譬如虎狼。難可共止。又如惡瘡。易發易壞。嗔恚之人。譬如毒蛇。人不喜見。文

嗔恚過失事。

大寶積經云。若人造功德。積如須彌山。一起嗔恚心。卽時皆消滅。文

花嚴經云。一度發嗔恚心。○

青龍寺法全闍梨云。能損大利。莫過嗔。一念因緣。悉焚滅。俱胆曠劫所修善。是故慙勤。常捨離。文

人情性不同事。

文選云。同人者貌。○

左傳云。子彥四人。心之不同也。如其面焉。吾豈敢謂子面如吾面乎。文

毛詩云。人心不同。

抄批第五云。前人業行。何能个稱我。自心應須自抑。脫見不善事。須容怒。故古德說。偈云。

自心恆自使。終日不稱心。他心他自使。云何稱我心。文

有人云。此偈妙樂大師語。云云

又云。星有風雨之好。人有異同之性。文

莊子云。夫鷓不日浴而白。烏不日黔而黑。非魚安知魚樂。非我安知我心。文

又云。鳧雁雖短。

十一曰。明察功過。○乃至宜明賞罰。
貞觀政要云。太宗曰。國家大事。唯賞與罰。若賞當其勞。無功者自退。罰當其罪。爲惡者戒懼。則知賞罰不可輕行也。文

察功當賞事。

史記云。勞大者其祿厚。功多者其爵尊。文
 左傳云。無功之賞。不義之富禍之媒也。文
 又云。論至德者。不知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文
 又云。論大功者。不錄小過。舉大美者。不疵細瑕。文
 魏文貞故事曰。探尺璧者。棄其珠瑕。錄大功者。不論過。文
 帝範曰。不以一惡忘其善。勿以小瑕掩其功。文
 呂氏春秋曰。功伐甚薄。而所望厚。誣也。無功伐而求榮富詐也。文
 尚書云。爲山九刃。功虧一遺。
 文選云。功銘著於景鍾。名稱垂於竹帛。文
 尚書云。德懋々官。功懋々賞。文
 左傳云。底祿以德。德鈞以年。年同以賞。文
 史記云。欲左左。欲右右。文
 禮記云。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文
 後漢書云。司馬法曰。賞不踰月。欲人速覩爲善之術也。文

史記云。賢聖之君。不以錄私親。其功多者賞也。其能當者處之。口察。能而授官者。成功之君也。論行而結交者。立名之士也。文
 淮南子云。少德而多寵。一危也。材下而位高。二危也。身無大功。而有。大錄。三危也。文
 察過當罰事。
 古文孝經五刑章云。五刑之屬三千。
 註云。五刑謂墨劓剕宮大辟也。其三千條。黑辟之屬千。刻其刺。墨之也。劓辟之屬千。截其肌。剕辟之屬五百。斷其足也。宮辟之屬三百。割其勢。而罪莫大於不孝。言不孝之罪。大於三千之刑也。辜者謂居上而驕。爲下而亂。在醜而爭之比也矣。
 新唐刑法志序云。五曰死。乃古大辟之刑也。自隋已前。死刑有五。曰絞。絞較梟裂。而流徒之刑。鞭苔兼用。數皆踰百。至隋始定。爲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杖刑五。自六十至于百。

徒刑五三。自一年至于三年。
 流刑三二。自一千里至于二千里。
 死刑二。絞斬。除鞭刑及梟首。輾裂之酷。又有議請減贖當免之法。唐皆因之。文
 尚書呂刑曰。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註云。刑疑赦從罰。罰疑赦從免。其當清察能得其理。
 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
 註云。刻其額而涅之曰墨刑。疑則赦從罰。六兩曰鍰。鑊黃鐵也。閱實其罪。使與罰各相當。
 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
 註云。截鼻曰劓刑。倍百爲二百鍰。
 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
 註云。別足曰剕。倍差謂倍之又半。爲五百鍰。
 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
 註云。宮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次死之刑。序五刑先輕轉至重者事之宜。
 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

註云。死刑也。五刑疑各入罰。不降相。因古之制也。文
 尚書云。舜典云。流宥五刑。
 註云。宥寬也。以流杖之法。寬五刑。文
 桓範世要論曰。德多刑少者五帝也。
 刑德相半者三王也。刑多德少者五霸也。純用刑而亡者秦也。
 史記云。引牛度他田。文
 禮記云。稚者七歲。老者七十。雖有其過。勿罪之矣。云云。取意。
 弘決第二云。若起十惡。於中下境。尙已名惡。於恩德田。名惡中惡。故大論云。他打而報。名之爲惡。他人不打。而打於他。名爲大惡。於已有恩。而打。名惡中惡。文
 十二曰。國司國造。○乃至賦。斂百姓。
 尚書云。后非。民它使。民非。后它事。文
 國司國造。不可斂百姓事。
 律云。凡奴婢有罪。其主不請官司而殺者。杖八十。無罪而殺者杖一百。文

卒土兆民以王為主事。

毛詩云。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卒土之濱。莫非王臣。

註云。溥大也。卒修初修也。濱厓也。箋云。此言王之土地廣大矣。王之臣又衆矣。何求而不得。何使而不行。文孝經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註云。一人謂天子也。慶善也。十億謂兆。言天子有善德。兆民賴其福也。

禮記云。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示民有君臣之別也。文

又云。為人臣者。無外交。不堪貳君也。文

史記云。高祖五日一朝。大公。如家人父子禮。大公家令說。大公曰。天無二日。地無二主。今高祖雖子人主也。

大公雖父人臣也。奈何令人主拜人臣。如此。則威重不行。復高祖朝。太公擁籌迎門却行。高祖大驚。下扶。大公。

大公曰。帝人主也。奈何以我亂天下法。於是高祖乃號大公。爲太上皇。心善家人之言。賜金五百斤。文

十三日。諸任官者。○乃至勿防公務。

文選云。奉使則張蓋。蘇武。文

又云。丁年奉使。皓首而歸。文

十四日。群臣百寮。○乃至何以治國。

史記云。女無美惡。入室見妬。士無賢不賢。入朝見嫉。文又云。美女子者。惡女之仇。豈不然哉。文

顏氏云。古人有言。千載一聖。猶旦暮也。五百里二賢。猶比轉也。言賢聖之難得。疏濶如此。文

周書陰符曰。凡治國有三常。一曰君以舉賢爲常。二曰官以任賢爲常。三士以敬賢爲常。文

潛夫論云。養壽之士。先病服藥。治世之君。先亂任賢。文呂氏春秋云。聖王以賢爲寶。不以珠玉爲寶。文

說苑曰。朝無賢人。猶鴻鵠之無羽翼。文

漢書云。百萬之衆。不如一賢。故秦行千金。以間廉頗。漢散萬金。以疎亞文。文

楊子法言云。聖人之言遠如天。賢者之言近如地。文

禮記曰。生有益於人。死不害於人。文

黃石云。三略云。傷賢者。殃及三世。蔽賢者。身常

其害。達賢者。福流子孫。嫉賢者。名不存。文

後漢書云。殺無罪。誅賢者。禍及三代。文

論語云。子曰。見賢思齊焉。見不見而內自省者也。文

瑜伽論云。若諸菩薩憎諸有情。嫉妬諸有情。不能修行。自他利行。作諸菩薩所不應作。作不應作。可得成。犯。文

玉篇云。嫉慈栗切。妬嫉也。妬丹故切。爭色也。文

反嫉妬可修隨喜事。

天台弘決云。五皆悔罪。故名五悔。懺悔破三業遮性罪。勸請破謗法罪。隨喜破嫉妬罪。廻向破諸有因罪。發願破邪願。文

雜譬喻經云。昔有一虵。頭尾自諍。頭語尾曰。我應爲大。尾語頭曰。我應爲大。頭曰。我有耳能聽。有目能視。

有口能食。行時在前。故可爲大。汝無此術。云何爲大。尾曰。我令汝去。故得去耳。若我不去。汝何得去。即以

身繞木。三匝不已。不得求食。飢餓垂死。頭語尾曰。汝可放我。聽汝爲大。尾聞其言。即時放之。復語尾曰。汝

既爲大。聽汝前行。尾在前行。未經數步。墮大深坑。而

死。喻衆生無智。強爲人我。終墮三塗。文

五百歲遇賢事。

晉書云。照帝時。黃河一清。千年一清。聖人出。五百年賢人出。

尚書云。黃河千年一清。聖人千年一出。

文選註云。五百歲賢人出。

十五日。背私向公。○乃至亦是情歎。

尚書云。謂人莫己若者。亡。文

公羊傳云。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文

左傳云。以私害公。非忠也。文

孝經云。見可諫而不諫。謂之尸位。見可退而不退。謂之懷寵。懷寵尸位。國之姦也。姦人在朝。賢者不進。文

又云。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

註曰。七人謂三公及前疑。後承。左輔。右弼也。凡此七

官主諫。正天子之非也。文

又云。雖亡道。弗失天下。文

論語第七云。容有富人無儕。不有貧人無恨。云云

十六日使民以時。○乃至不桑何服。
漢書曰。夫功者難成而易敗。時者難值而易失。時乎時不再來。文

史記曰吾聞時難得而易失。文
五行大義云。天子親耕。以供。秦盛王后。親蠶。以供。祭服敬之至也。文

史記孝文本紀云。上曰。農天下之本。其開藉田。
註曰。天子耕藉田千畝。為天下先。

同云。季春之月。后妃齋戒。親東嚮躬桑。
註曰。后妃親採桑。示師先天下。文

後漢書云。王者四海為家。○
老子經云。夫蛟龍得水。○

馮衍車銘云。乘車必護輪。治國必愛民。車無輪安處。國無民誰與。文

左傳云。君民者豈陵民。文

孝經云。令於民之所好。○
政論云。國以民為根。民以穀為命。文

賈子云。三年耕而餘一年之蓄。九年耕而餘三年之蓄。

文

漢書云。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

臣軌云。上古之代。○

史記云。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文

漢書云。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源也。文

又曰。謂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文

帝範曰。夫食為人天。

君子集云。子曰。源遠則流清。本正末茂焉。衣溫忘百姓之寒。食豐時忘天下之飢。文

孔子家語云。孔子與弟子登魯菜山。曰。各云爾志。顏回曰。願得明王聖主而事之。鑄劍戟以為農器也。文

後漢書云。車服過制。恣極耳目。田荒不耕。浮食者衆。文

孟子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平表餓死。此率獸而食人也。文

馮衍車銘云。乘車必護輪。治國必愛民。車無輪安處。國無民誰與。文

十七日。大事不可。○乃至辭則得理。

於此條有二料簡。一者衆力大故。能成大事。猶集。繼糸能繫。大象。積細雨。方浮大船也。若結二人契。方斷其金。若至大衆何事不成云也。二者集沙石。選其金。故集其賢。愚選其貞。說也。各其證非無。

大事不可。獨斷事。

周易云。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其臭如蘭。文

文選云。街談巷說。必有可采。擊轅之歌。有應風雅。匹夫之思。勿易輕棄也。文

貞觀政要云。古人有言。農夫勞而君子養焉。愚者言而智者擇焉。文

掌珍論云。應審察佛教。正諦說為依。如採沙中金。擇取其真實。文

發真抄云。毛詩云。伐木宴朋。友故舊也。自天子至于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也。又同門曰朋。同志曰

友。文

孟蘭新記云。周易繫辭。明同人卦云。君子之道。或處。或默。或語。此言。迹。二人同心。其利斷金。斷成。決。如。心。刃之利。金性堅剛。而。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同言。合。如。蘭。香。言。能。之。喻。利。之。甚。其。臭。如。蘭。其。可。愛。臭。謂。蘭。之。氣。也。文

私云。二人同心之力。猶如此。況衆人同心之力。押。計者歟。

天皇大悅。乃至以宮為寺。賜川勝造。

廣隆寺記云。今按。太子楓野別宮。臨幸者。推古天皇。治十二年。甲秋八月也。其後經七年。治十八年。始以楓野別宮。命河勝為寺。以知廣隆寺得名。源起。桂宮院。云云。卅四歲。乙同十三年。丑。五。

日本記云。十三年。

夏四月。西朔。天皇詔皇太子。大臣及諸臣。共同發誓願。以治造銅繡丈六佛像各一軀。乃命鞍作鳥。為造佛。工。是時。高麗國大興王。聞日本國天皇造佛像。貢上黃金二百兩。文

本元興寺緣起云夏四月辛酉朔戊辰天皇詔皇太子大臣及諸王諸臣共同發誓願以始造銅繡釋迦丈六佛像各一軀并俠仕菩薩像乃命鞍作鳥爲造佛之工用銅二萬三千二百斤黃金七百五十九兩是時高麗國大興王聞日本國天王造佛像遙以隨喜心貢黃金三百廿兩助成大願同心結願文
本元興寺丈六佛像光銘曰十三年乙丑
平氏傳云

秋七月太子奏議命諸王臣等令着裙文玉篇云裙徒類切衣無絮也文

或傳裏書云大口袴也

冬十月太子○乃至時人異之

古今目錄抄云顯眞或書云太子自鵜宮

三十五歲丙寅同十四年○乃至每四月八日○七月十五日

設齋已上

日本記云夏五月甲寅勅鞍作鳥曰

日本靈異記云

五月甲寅朔十一日戊子勅屋栖古連公曰汝之功者長遠不忘賜大信位

秋七月天皇勅太子言太子先年爲朕講諸經既畢然而勝鬘經未詳其義宜於朕前講說此經太子奏曰臣當今爲製此經義疏專思其義理方望今五六日講說之及旬時天皇勅大臣○乃至崑王無盡

勝鬘經事

唐西崇福寺智昇法師釋教錄云

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廣經一卷亦直云勝鬘經或二卷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元嘉十三年八月十四日於母湯郡出與寶積第三十八會勝鬘夫人會同本一十九紙凡此經翻譯有三一者北涼天竺三藏曇無讖譯

二者宋譯

三者大唐菩提流志新譯一卷編寶積經第四十八會

此中第一本隱餘二現傳

日本大唐上宮王云此有十四章初五章爲乘體中八

章乘境後一章乘行

元曉師云有十五章爲二分前十三章說所乘法後二章明能乘人

吉藏有十六章分爲二段前十五章爲別章第十六爲惣章

慈恩疏云十五章分爲二前十四名自利第十五名利他前自利有二初十三明法第十四辨人明法中初四名行第五明果後八惣明教理已上釋教錄文也

唐沙門思託造菩薩傳其中太子亦製勝鬘經疏一卷其文爲跡窮智境文飾鳥章心罄玄津研幾秘術發擇名教曠曠一作曠千古之未聞昭晉禮容瞻百王而有裕裕一作裕遂得寶偶而疑四從爰開石室之闕金牒東流逸龍宮之海藏又講其其一作其疏香風四起花雨依霏御吻纒彰流輝泛燄云云

凡首尾二ヶ日○乃至還嘲淨刹

大般若經第二卷云爾時於此三千大千佛之世界衆寶充滿種々妙花遍布其地○甚可愛樂如衆蓮花世界

普花如來淨土文

今勝鬘講經之儀式又相似般若說會之儀式

唐招提寺大和上三卷傳序釋惠道作曰

上宮皇帝自講龍章雨花放光云云

又大地六種震動國界同信大法難思威力云云

六震動者諸乘法數云出妙疏

一東涌二西沒三南涌四北沒五中涌六邊沒

六種震動者出同疏

一者動二者起三者涌四者震五百吼六者覺文

新樂府抄云聖德太子奉爲推古天皇講勝鬘經時地動六種天雨四花云云

遂雖講經卷蓮化佛收光大衆儼然感端相而不去

所降蓮花者青黃赤白交色其葉大或二尺或三尺都

非人間尋常花

又清涼殿巽角柱有蟲囓一首歌其歌曰

有指南時田爾由假極樂迷路世中之人

新古今第廿云釋教歌アリ第七ニアリ

釋教歌アリ

一〇九

菩提寺講堂ハシラニ。蟲クヒツケタルウタ。
シルシアル時ニタニユケ極樂ノ路ニマヨヘルヨノ中
ノ人。

問。彼蟲者、是權歟、實歟。

答。既是不一、二字。豈是實類所作乎。

阿彌陀經云。舍利弗。汝勿謂此鳥實是罪報所生。○皆
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也。
准之此蟲亦阿彌陀如來變作也。

問。今現蟲食之事可有其所據答。

弘決第一卷云。釋觀行即初以勝斥劣故。行勝聞名疑行
聞意。非徒口說。故舉譬云。如蟲食木。木即大
經第二。安燈語。王。汝今不應作如是說。如蟲食。木偶
得是疑成字。此蟲不知是字非字。智人終不唱疑是
虫解字。亦不驚怪。外道之徒。得常樂名。終不能解常
樂之義。今亦如是。聞不修行。不曉文旨。如彼蟲道。是
故應令疑文。疑聞行具足。文

如是不對。歸文字。直了悟義旨。正修起行。為令生

易往土也。

天皇車駕○乃至○號改大花。

障子傳云。其年為大花元年。文

裏書云。推古天皇十四年丙寅首為大花元年。次舒明天皇
治十四年。次皇極天皇治三年。次孝德天皇元年。

已上合四十箇年。同年號也。同天皇二年丙午。改為大花
元年。云云

天皇則命駕移岡本宮。爰太子任綸言以禁裏。為伽
藍。就中於清涼殿者。不改本殿。被點大講堂。案置以
赤梅檀釋迦小像。

元始抄云。推古天皇十四年七月。天皇請聖德太子。始
令講勝鬘法花等經。天皇歡喜。施與播磨國水田百町。
蓮花雨零。花長可二三尺。而溢方三四丈之地。

天皇○誓起堂宇。今橘寺也。文

元興寺緣起流記曰。上宮皇太子起菩提寺。無僧。故就

嶋大臣請善信等。令住菩提寺也。爰集衆尼。機戒法。
文

其後。以天平勝寶八年。為光明皇后御願。造丈六釋迦
像并脇仕菩薩。以彼梅檀小像。奉納其中。於其前被
始置不斷法花轉讀六時行道。為其料所以嶋二十一町。
被寄附寺家。蓋是吾朝不斷法花轉經元始也。此事件釋迦
光養銘文炳
焉。其後淳和天皇天長四年。同為御願。造立藥師如來
并日月遍照兩大菩薩羯摩曼陀羅身。同案置此道場。彼
厨子以金銀為泥被圖。十二神將之像。奇代之物也。於
此佛像前。春秋兩節。被始行法花八講。彼開白時。以弘
法大師為導師。選法相。三論。真言。甘口智德。為其會聽
衆。施數町田地。為永代之依怙。此事見弘法
大師性靈集此藥師如來
者。靈驗新今。願望無不滿。病惱無不差。惣堂內莊嚴。
多是上古禁裏構也。錦障子布
敷板等太子御講經高座前机等。同
在此堂。又倉鷹來現跡。同在此中。

以勝鬘經講讀之時。所著玉冠及御髮髮并本尊御舍利
埋壇下建之。本是五重。依近衛天皇御宇。久安四年五
月十五日之雷火燒失之間。文治年中比。三重作之。本
尊四方四佛者。本是豐浦寺塔本尊也。然嘉禎年中依本
願天皇靈託奉迎當寺。彼靈託事。天皇靈託記云。嘉禎
四年四月廿六日巳時。當寺下僧受頓病。其牀不直。○隆
俊善識房。誦藥師經而祈。源慶隨性房。念誦居。○終病
者自稱曰。自稱曰。圓自稱曰
三字衍吾此講堂本主也。而由二事
故此來也。其二事者。
一者豐浦寺塔四方四佛。
二者為悅當寺興隆事。
汝等依此寺修造功。阿彌陀佛必迎。太子其時可來御
也。若此吾虛言再不歸。都奉天。永墮於無間獄。云云。取
意

玉冠事。

古事談第一云。大嘗會時。代々被召之玉冠。應身疑
天皇。御冠也。後三條院御頭。目出合。給常。御伊見
字夾事。被仰。其御冠。御禮服。具藏司。有也。云云

次七間檜皮食堂。案十一面觀音像。彼像中奉納太子所常頂戴之本師彌陀小像。以白銀作之。又安賓頭盧比丘像。

其外六十九間步廊。三面大小僧坊。鐘樓。經藏。庫院。浴室。鎮坊。大鎮房。客坊。大衆屋。鎮守院。政所院等。惣東西八町。南北六町內。竝齋交費。是名橋樹寺。又俗呼號菩提寺。其二名因緣如何。

橋寺者。此地多橋樹爲林。故名橋寺。橋京寺。其本名是島宮也。

萬葉集第十九卷云。

島山ニテレル橋ウスニサシツカヘマツルハマウチキミカナ。右大辨藤原八束朝

同第十六卷云。推野連長手哥。

橋ノテレル長屋ワカキチシ宇奈爲放爾カミアケ

ツランカ若冠女曰放髮

同第八云。大宰大伴卿和哥。

橋ノ花チル里ノ霍公片戀シツ、鳴日ソオシキ。

菩提寺者。顯太子德行并表衆生後益之嘉號也。或記云。一度結緣之輩。必至三菩提。故號菩提寺。云云

此布施大納言法眼之許有此記文。云云

平氏傳云。身留於第六生。機俟第七世。生死大定。凡夫渡於苦海。菩提純淨含類運於覺路。然則應化之事也。語不妄也。往生之身不謬也。所以生和國之王家。哀於百姓。棟梁三寶也。

此即應化聖人達摩大師。被勸申衡山思禪師之時。因果并亡。早誕生東海。云云。依之禪師誕生吾國。橋豐日天皇之宮。說諸惡莫作教。示非有非無理。渡苦海之含靈。導菩提之正路。遂以此地爲寺。故俗呼號菩提寺。然則標緣結此地者。必萌三菩提之因。生期西利者。定遂九品蓮臺之望義也。

大般若經第五百四十卷云。橋戶迦譬如有入或傍生類入菩提樹院。或至彼院邊。人非人等。不能傷害。何以故。橋戶迦。過去未來現在諸佛。皆坐此處。證得無上正等菩提。得菩提已。施諸有情。無恐無怖。無怨無害。身心

安樂。當知般若波羅蜜多隨所住處。亦復如是。一切天龍阿素羅等。常來守護。云云

如彼菩提樹院。當寺得名。亦以如此。入寺內望寺邊者。長離魔緣魔界之恐怖。速成現世當生之悉地。事更以無疑者歟。

問。當寺向東方。可有由緒耶。答有之也。

探玄記第三云。西域方儀。以東爲上。故其堂殿。皆面向東。如祇桓寺菩提寺。皆面向東。如來說法。多分面向東。

以之可得意也。

或又清涼殿又向東。不改彼故向東也。

又以昔瑜遮宮說會儀式。對今紫微宮講經儀式。無相違事。

古阿瑜遮國。

今日本國。

古勝鬘夫人。

今勝鬘太子。

古夫人得普光如來記。今觀音受未來普光記。古冥感我。我久安立汝。云云。今復斯覺汝。

今果現千佛頭面。

古證女人願難成雨天花。

今證太子講說不虛雨天花。

本願緣起文云。製十七憲法爲王法之規模。流布諸惡莫作之教。爲佛法之棟梁。遂受五戒。名曰勝鬘。往昔在婦人之時。釋迦如來說勝鬘經。以其因緣故說此經。云云

天皇復勅太子曰。法花經。乃至後年製畢。

卅六歲。同十五年。丁卯。

扶桑記云。十五年丁卯。四月卅日夜半。斑鳩寺火災。文

五月。太子奏曰。臣先身。乃至各贈法服。所取

舊事本紀云。秋七月戊申朔。庚戌。大禮小野臣妹子遣於唐。以鞍作福利爲通事。此遣唐之始也。文

扶桑記云。妹子答曰。我日本國。元倭國也。在東海中。相去三年。別行矣。今有聖德太子。崇尊佛道。流通妙義。自

說諸經。并初并或製義疏。私云。太子推古天皇十七年以後。作諸經疏。何云。兼製義疏乎。已上私詞。文

私云。海彼本者。十七年前可有之歟。
又昔隋智者。是吾昔弟子。

大唐傳戒師僧名記傳云。其惠思禪師。於一日中處分
岳寺三綱。可掃路開堂敷座迎攝。今日有大菩薩來。諸
人出迎云。不見菩薩。只見一年少沙彌。却還報和尚。无
有菩薩。但見一年沙彌耳。于時禪師告云。是菩薩。衆
竝迎屈入寺。禪師把手言。好在以不。靈山一別迄于今
經隔。明日即令上座講法花經。智顛冥然不知所趣。思
禪師乃云。昔佛在世。與弟子靈山同聽。可不憶耶。智顛
便乃朗然大悟。當即宣吐辨若懸河寫浪。此即頓悟。一
乘之妙法也。故知思禪師本來誦持法花。味深禪定。悟
法花三昧。天台智者大師者。隋帝和上。卅餘年唯著一
衲。度僧萬餘。造八十三所寺。書十九藏經。讀十五遍。
造諸經論疏。合七百卷。故知二聖顛顏在。亦在相顯發。
廣弘佛事。利益四生云云。

付法緣起上云。智顛○投湘洲果願寺沙門法緒出家。
受具戒。後詣惠曠律師學經律。尋居大賢山。持法花。

無量義。普賢觀經。日夜不息。後復進修方等。聞惠思
師十年常誦。七載方等。三月長坐。一時頓證。便杖錫而往。
時周陳接疊。國軍道路交兵。智顛不憚艱虞。至大蘇山。
惠思見而謂曰。昔與靈山同聽法花。宿緣所追。今復來
此。尋示以普賢道場。爲說四安樂行。智顛乃專竭求進。
夙夜勤苦。山中無物。但燒柏爲香。以供養佛。燃松代
燭。以讀誦經。曾無須臾懈怠。誦法花至藥王品。諸佛同
讚。是真精進真法供養。終此一句。忽然身心俱寂。照了
法花。廓無疑滯。時日暮間。密呈惠思。思復大張法網。衆
目圓通。感勤廣說。達曙方遣。此後四日四夜。極力勇進。
無暫眠息。其功頓深。定惠融照。靡有窮盡。乃發見共惠
思。於靈鷲山七寶淨土。聽佛說法。故惠思歎曰。非爾不
感。非吾不知。爾所得定。是法花三昧。前方便耳。其所發
持。是初旋陀羅尼耳。縱使文字學如恆沙。不能窮爾之
辨矣。爾於說法人中。是爲第一云云。

惠國惠一勇禪師事。南岳
作智上足。

釋惠勇。衡陽人。俗姓譚氏。年七歲出家。常以誦法花經。

爲業。師事大善禪師。初似懈怠。無所修習。齋時來食。
同學曰。何爲虛食。信施不修行業。惠勇終無所對。食
訖入室閉門。七日不出。衆唯見火焰洞然。上徹於天。
大善曰。此火光三昧也。後恒居花蓋。雲峯二室。精勤法
花安樂行。夙夜般舟方等。不輟終發深定。時大善爲隋帝
所請。命惠勇同行。固辭不往。隋末。群賊至山。焚燒寺
舍。火漸延熾。將及佛殿經臺。惠勇便立大端。開疑閉眼
入定。須臾風迴雪降。火因自滅。雪深數尺。臺殿獲全。勇
仍坐禪。三日不動。賊徒驚懼退散。自居衡岳積六十年。
多不往寺。或見虎鬪。惠勇以杖擊叱。爲受三歸而退。
衡山道士有與惠勇久相識者。於夜分密以華漸一作藥
衛風雷乘鱗羽遺遺一作遺。惠勇相呼惠勇曰。他力何
足恃。欲相見者速還。爾所居道士奔迅所乘而還。惠勇
已在廬中坐矣。道士自此師服。無敢矜慢。尋遭母喪。
終不哀泣。但禪誦行道。以報母恩。葬後。於家前埽上一
立。入定七日。觀母受生處。隋初。括檢客僧。有數人被
繫。惠勇往公庭請放。縣令不許。乃於階前入定。經三

七日。寂然不動。縣令敬異。遂依放之。

貞觀七年。縣令請惠勇。出山受戒。勇時往。赴於廳。奉
上飯食。訖。爲說法要。竝受戒畢。不離廳中。端坐泯然
而滅。顏色熙々。更勝平日。異香滿院。白雲覆庭。懸令
等皆發勝心誓。不殺害。道俗號慟。送歸山門。時年八十
一文。

又云。唐衡山釋惠勇。大善禪師
同名。

私云。此惠勇禪師者。如法門傳者。正見大善禪師門
人。彼大善者。南岳入室也。然今平氏傳。以惠勇爲智
者一雙。大不審也。恐以彼大善禪師可爲智者一雙
耶。

法門傳曰。吳明徹問惠思曰。法門高德幾何。惠思曰。深
信三千人。高業者四百人。明徹請問其首。惠思曰。僧昭得
定最深。智顛說法第一。兼之有大善焉。文

私云。余所門人一萬餘人者。合薄信無信之輩而言
也。

秋九月。太子奏曰。乃至有富饒之謠。

裏書云。推古天皇即位十五年丁建。法隆學問寺。云云卅七歲。同十六年。辰。

夏四月。妹子臣歸朝。此時。大隋朝使斐世清等十二人從來。

舊事本記云。夏四月。小野妹子至自大唐因。國因疑號

妹子臣。曰蘇因高。即天皇。疑天皇使人斐世清。下客十二人。從。妹子臣。至於築紫。語在別。文。別下疑。疑字脫。

六月到難波館。

日本記云。六月寅朔。丙。客等泊于難波津。是日以飭船三十艘迎客。等于江口。安置新館。於是以中臣宮地連麻呂。大河內直糠手。船史王平。爲掌客。

爰妹子臣奏曰。

君團君一作群臣議曰。夫使人雖死。不失旨。是使矣。何怠之失。大國書哉。文。

秋八月。隋使入都。爲彼等遣。飭馬七十五疋。時太子潛居林中。見彼隋使等。

彼妹子奉。衡岳持經。具啓異朝事。

日本記云。秋八月辛朔。癸卯。三日。唐客入京。是日建。飭騎七

十五匹而迎。唐客於海石。疑市街。額田部連比羅夫。以告禮辭焉。王子。召唐客於朝庭。令奏使旨。時阿倍

鳥臣。物部依網連。抱二人爲客之導者也。於是大唐之國信物。置於庭中。時使主斐世清親持書。兩度再拜。言上使旨而立之。其書曰。

皇帝問。倭皇。使人長吏大禮蘇因高等至具懷。團團一作狀。朕

欽承寶命。臨御區宇。思弘德化。覃被含靈。愛育之情。無隔遐邇。知皇介居海表。撫寧民庶。境內安樂。風俗融和。深氣至誠。遠脩朝貢。丹款之美。朕有嘉焉。稍暄比如常也。故遣鴻臚寺掌客斐世清等。指宣往意。竝送物如別。

時阿倍臣。出進以受其書而進行。大伴嚙連。迎出承書。置於大門前机上而奏之。事畢而退焉。是時白王子三諸

王諸臣。悉以金鬘花著頭。亦衣服皆用錦紫繡織及五色綾羅。一云服色皆用冠也。丙辰。團十。六日。饗唐客等於朝。文。秋九月辛未朔辛巳。唐客斐世清歸。則復以。大仁小野

妹子臣爲大使。小仁吉志雄成爲小使。小禮福利爲通事。副于唐客而遣之。物部輪。團輪一作鎌足二字。姬大刀目連公爲參政。舊事本紀文。已上五行。

日本記云。九年辛未。團乙亥。朔十一日。饗客等於難波大郡。

辛巳。團十。一日。唐客斐世清歸。團則後。二字脫。以小野臣。疑衍。妹子臣爲大使。副于唐客而遣之。爰天皇聘唐帝。其辭曰。

東天皇敬白。西皇帝。使人鴻臚寺掌客斐世清等至。久憶方解。季秋薄冷。尊何如。想清念。此卽如常。今遣大禮。團下疑蘇。字脫。因高。大禮乎那利等。往。謹白不具。

是時遣於唐國學生。八人也。

是歲新羅人多化來。文。已上

本元興寺丈六佛光銘云。歲次戊辰。大隋國使主鴻臚寺掌客斐世清。使副尙書祠部主事遍光高等來奉之。明年己巳。四月八日甲辰。畢。竟坐於元興寺。文。

私云。彼本使雖歸。國副使等留此國。住元興寺也。

同十五日。太子入夢殿。凡月三度。必沐浴入夢殿。

時惠慈法師曰。太子入三昧定。

大日經疏云。爾時除蓋障菩薩及以目蓮見除疑天女去。

佛不遠入於三昧。便作是念。我聞此天女通達無量三昧門。我當觀之。便作是念。今住何定也。又盡心觀之。

不測其心所行處。聚集無量天鼓。一々皆如須彌山王。以神力同時發聲。欲令出定。而不能得。乃出佛言。我未發菩提心時。已能住此三昧。云云。

以知。太子入定。不可輒驚之者也。

然而法師暫准。凡夫作此言也。

本朝神仙傳云。且齋真經而曰。進遣魂神所齋渡也。半日之間。渡萬里滄溟。文。

卅八歲已。同十七年。已。

春二月。皇太子詔連公。而遣幡麻國揖保郡內二百七十町五段餘水田之司也。日本靈異記文。

此月百濟僧道欣。乃至是實信也。

日本記曰。十七年。夏四月丁朔。庚子。團桑紫大宰奏上言。百濟僧道欣。惠彌爲首十一人。俗人七十五人。泊于肥

後國葦北津。是時遣難波吉士德麻呂船史龍。以問之。

曰。何來也。對曰。百濟王命以遣於吳國。其國有亂不得入。更返於本鄉。忽逢暴風。漂蕩海中。然有大幸而泊于聖帝之邊境。以歡喜。文

平氏傳云。夏四月八日。始製勝鬘經疏。文

私云。此製疏事。平氏傳在。彼百濟人到來之前。八日四日不可見。

日本記曰

五月卯朔。壬。德麻呂等復奏之。則返德麻呂龍二人。而副百濟人等送本國。至于對馬。以道人等十一。皆請之欲留乃上表而留之。因令住元興寺。文

秋九月。小野臣乃至微咲而默。

本朝神仙傳云。彼山僧曰。其日金人乘空來取此經。聖衆圍繞。雲霧杳冥。文

日本記曰。十七年。秋九月。小野臣妹子等至。團白字。大唐。

唯通事福利不來。文

卅九歲。同十八年。庚午

春三月。高麗。乃至九月十月等。所取要記之。

四十歲同十九年。辛未

春正月廿五日。太子製曼經疏畢。

惠慈法師已下大德等。竝皆讚嘆。

同。二十二月。月。下。疑。辛。朔。庚午。改葬皇大夫人。堅鹽。媛。於。檜。隈。大。陵。是。日。誄。於。輕。街。

第一阿倍內臣鳥誄。天皇之命。則尊。靈。明。器。明。衣。

類。萬。品。千。詔。作。五。千。種。

第二諸皇子等。次第各誄之。

第三中臣宮地連鳥摩侶。誄大臣之事。

第四大臣引率八腹臣等。便以境部臣摩理勢。令誄。

氏姓之本矣。

時人云。摩理勢。鳥摩呂二人能誄唯鳴。鳥。臣不能。

誄矣。已上十行。舊

誄者。玉篇云。力水切。累也。周禮大祝作六

誄。六曰。誄。禮記云。賤不誄。貴。文。

廣韻云。銘誄。誄。也。疊。述。前。人。切。也。

周禮云。小史。掌。邦。大。夫。之。喪。誄。

誄也。說文云。誄。設。也。文。

夏五月五日。○天皇。乃至為太子斷。

三教指歸註。沙門。盛。曰。或。弋。鴉。為。宗。跋。涉。山。坳。或。鈎。罟。

為業。概。權。溟。海。

論語云。弋不射宿。注云。弋。繳。射。也。宿。宿。鳥。也。

爾雅云。林外謂之坳。文

儒童菩薩者

薩婆多論第五云。昔儒童菩薩。於然燈佛所以髮布地。令佛蹈過。以此因故。得髮紺色。即於爾時。剃髮出家。時無數人得菩薩髮。尊重供養。以是因緣。衆多衆生。值過去佛。皆得漏盡。入無餘泥洹。餘四十人。於今佛得度。文

佛像經云。彌勒發心。四十劫時。釋迦始發心。然而釋迦勇猛精進。故能超四十劫。所謂讚底沙佛。超九劫。雪山童子為。偈捨身超十二劫。薩埵王子捨身。飼虎超十二劫。善惠仙人布髮掩泥超八劫。云云。意。

私云。依此等說。儒童菩薩。善惠仙人。同共釋尊之因行也。

止觀第六云。我遣三聖。化彼真丹。禮義前開。大小乘經。然後可信。真丹既爾。十方亦爾。文

弘決云。我遣三聖者。清淨法行經云。月光菩薩。彼稱顏

回。儒童菩薩。彼稱仲尼。迦葉菩薩。彼稱老子。天竺指此

震旦為彼。文

又弘決第十云。世人常云。孔子是儒童菩薩。文

扶桑略記云。綏靖天皇。人王第二代。神武第三子。三十二年辛亥。相當

周靈王二十二年。十。月。庚子。日。孔子生時。其

時老子歲四十三。歟。孔子者儒童

小嶋大般若音訓云。儒童上人朱反。孫恂云。柔也。慈恩

云。儒者。美好義。童者。小年義也。玄應云。梵云。摩納婆

此云。儒童也。又云。年少淨行。或云。人也。文

清淨法行經云。天竺東北真丹國人。懽悞強難化。吾今先

遣弟子三聖。摩訶迦葉。彼曰。老子。光淨童子。名曰。仲尼。

月明儒童。彼號顏回。宣吾法化。文

能寂所問經云。迦葉在。彼稱。老子。儒童在。彼為。孔子。光

淨為。顏回。文

老子事。

史記云。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名耳。字聃。姓李

氏。文

老子經序云。老子者。蓋上世之真人也。其欲見於世則解形還神。入婦人胞中而更生。示有所始。當周之時。因母氏楚苦縣厲鄉曲仁里李氏女任之。八十歲應天大陽歷數而生。生有老徵。皆見其老。不見其少。欲謂之嬰兒。年已八十矣。欲謂之老父。又且新生。故謂老子。居周久。平王時見周襄。乃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望見東方有來人。變化無常。乃謁請之。老子知喜入道。於是留與之言。喜曰。子將隱矣。強爲我著書。於是老子著上下二篇。八十一章五千餘言。故尊曰老子經。已而去。莫知其所終。蓋老子百六十餘歲。又二百歲也。文

孔子事。

顏回事。

史記云。顏回字思。魯人也。好學。超世之才。九歲頭髮盡早死。文
有書云。顏回一瓢飲在陋巷。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也。賢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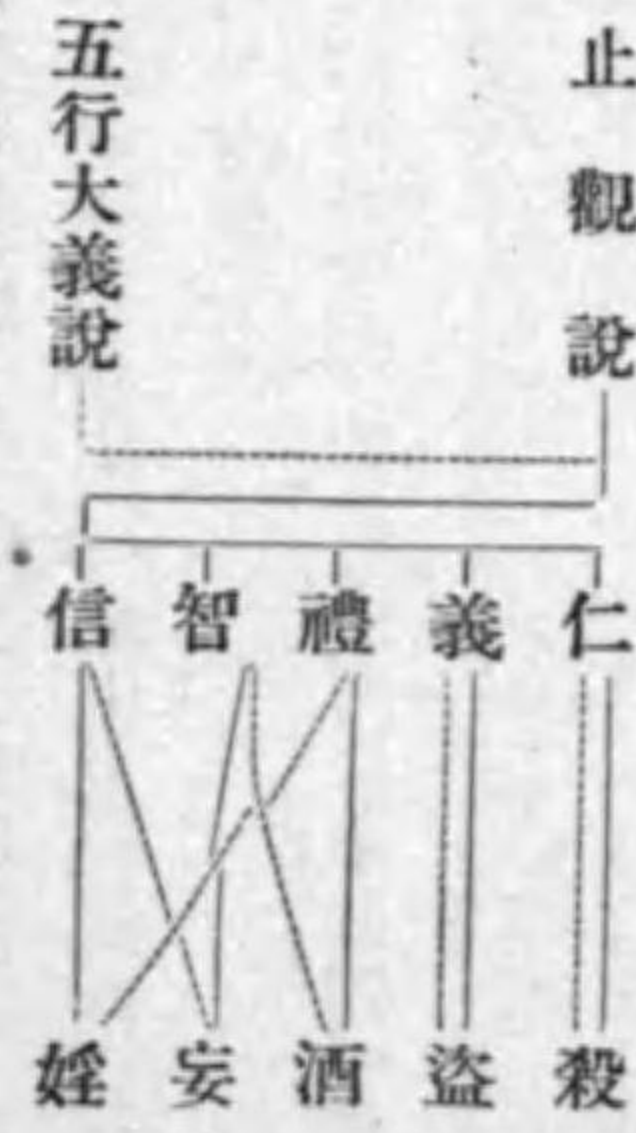
又云。顏淵者。孔子弟子也。文學爲業。不勞餘事。卅二才死。云云

又云。孔子門徒。三千人也。其中有三百人英才人也。三百人之中。有七十人達者。七十之中。選九人。是謂九哲也。九人中更簡三人。是謂三聖也。其二入者。一顏回。二史子傅。三閔子騫也。云云

五戒五常相對事。

止觀云。仁慈矜愛。不害於他。卽不殺戒。義讓推廉。抽己惠彼。是不盜戒。禮制規矩。是不飲酒戒。所爲秉直。中當道理。卽不妄語戒。信契實錄。誠節不欺。是不邪淫戒。文

止觀說



此圖原在次頁上段私圖云下。今便宜移揭之。

五行大義說。五常者。仁義禮智信也。行行終久恆不闕。

故名爲常。以此能成其德。故云五德。殺乖仁。盜乖義。淫乖禮。酒乖智。妄乖信。此五不可造次而闕也。文
私圖云。圖出前頁。

アシヒキノ山ト云事。此御時始事。

朗注抄云。ワヒシラニマシコナ鳴ソアシヒキノ山ノカカヒアルケフニハアラヌ。自恆猿叫峽題也。

推古天皇狩給時。獵人足踐。杭ナケキケルヲ。天皇竅覽シテ。アシヒキト云仰アリケリ。其ヨリ山ヲアシヒキト云ヒ始メタル也。云云

〔裏書〕

卅一歲裏書云。

天文地理事。

文選云。見天文而察時變。

李嶠史詩云。馬記天官設。司馬遷修史記八書。有天官書。

斑志地理新。班固修漢書。十志有地理志。是漢史也。

周易繫辭云。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

劉子曰。日月者天之文也。山川者地之理也。文選云。上圖景宿辨於天文。下察物土定地理。文

巨勢臣德大。小德減太子子孫者也。見入所。

屋栖古連公。大信位。推古十三年。見日本靈異記。

妹子臣。大禮。鞍作鳥。大仁。薨。玉云。

問。薨與崩同異如何。

答。私云。同歟。中宮寺萬タラ銘云。二月廿二日夜太子崩。文

子崩。文

余傳文并法琳寺流記等太子薨。云云

賽。玉云。先再切。報也。文

鞞。玉云。楚屋。楚加二切。箭室也。

幟。玉云。尺志切。巾也。

私云。章段明難呼。故任雅意。以四字爲一章。

第一上和下稷章。

第二篤敬三寶章。

第三承詔必謹章。